

标段编号： 2402-440343-04-01-718047002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其他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新海大道（新东路-碧东路）工程（造价咨询）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丰浩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10月16日

目录

一、投标函.....	3
二、独立法人或合伙制企业或其他组织资格证明文件（包括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资格证明文件扫描件）.....	4
三、参照第三章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中附件一、资信要素一览表提供.....	6
（一）项目负责人资格（含近 12 个月社保）.....	10
（二）企业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市政公用工程（不超过五项））.....	17
（三）项目负责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市政公用工程（不超过五项））.....	177

一、投标函

投标函

致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新海大道（新东路-碧东路）工程（造价咨询）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后，我方愿以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付费方法及标准，接受贵方招标文件所提出的任务要求。

1. 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完全理解。

2. 我方认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规则，遵守评标委员会的裁决结果，并且不会采取妨碍项目进展的行为。我方理解你方没有必须接受你方可能收到的最低标或任何投标的义务。

3.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我方的投标担保将全部被没收。

4. 我方保证所提交的保证金是从我单位基本账户汇出，银行保函是由我单位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所在网点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保证保险的保费是通过我单位基本账户支付，如不按上述原则提交投标担保，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5.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任务，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组建项目组，由投标文件所承诺的人员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如未经招标人同意更换项目组成员，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7.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金额提交经招标人认可的履约保函。

8. 我方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定标过程中查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或废标处理，并被没收投标担保；若中标之后查有虚假，同意被废除授标并被没收投标担保。

9. 在正式合同签署并生效之前，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函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本投标函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丰浩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授权委托人：_____

单位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留新一路万科云城一期五栋 2404 邮编：518000

联系电话：0755-82180718 传真：0755-82284869

日期：2024年10月16日

二、独立法人或合伙制企业或其他组织资格证明文件（包括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资格证明文件扫描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152375386

名称 深圳市丰浩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程晓丹

成立日期 1999年09月21日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留新一路万科云城一期五栋2404

登记机关 2022年02月24日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的注册资本金及经营范围如下，

可通过以下网址查询：<https://amr.sz.gov.cn/outer/entSelect/gz.html>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丰浩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152375386
注册号:	440301103097987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丰浩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留新一路万科云城一期五栋2404
法定代表人:	程晓丹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50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9-09-21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2-02-24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2014年报已公示、2015年报已公示、2016年报已公示、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分支机构:	
备注: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丰浩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许可经营信息

一般经营项目: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项目经济评价、工程概算、预算、结算、决算、工程招标标底和投标标底的编制与审核,工程造价监控,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业务;招标投标代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	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三、参照第三章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中附件

一、资信要素一览表提供

资信要素名称	填报模板	备注
项目负责人资格 (含近 12 个月社 保)	<p>(例) 项目负责人姓名: <u>邱卫民</u>, 资格: <u>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高级工程师</u>, 项目负责人社保: <u>2023 年 9 月-2024 年 9 月</u>。</p> <p>项目负责人社保页码 P16 项目负责人资格页码 P11-16</p>	<p>1、证明资料要求: 投标人需对业绩文件中的投标单位名称、项目负责人姓名、项目负责人资格、社保要求时间进行标记。</p> <p>2、证明资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依据文件顺序标注, 包括:</p> <p>(1) 项目负责人社保页码;</p> <p>(2) 项目负责人资格页码。</p>
企业近五年(从本 工程截标之日起 倒推)同类工程 (<u>业绩类别: 市政 公用工程</u>) 造价咨 询业绩(不超过五 项)	<p>1. (例) 合同签订时间: <u>2022 年 7 月 13 日</u>, <u>侨城东路北延通道工程造价咨询三标工程</u> (工程名称), 合同价: <u>2452.76 万元</u>。 证明材料详见 P20-34 工程名称页码 P21 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页码 P30 合同金额页码 P21</p> <p>2. 合同签订时间: <u>2020 年 7 月 6 日</u>, <u>滨海大道(总部基地段)交通综合改造全过程工程咨询工程</u> (工程名称), 合同价: <u>6617.63 万元</u>, 其中造价咨询费为 1115.53 万元。 证明材料详见 P35-45 工程名称页码 P36 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页码 P37-38 合同金额页码 P37</p> <p>3. 合同签订时间: <u>2022 年 7 月 4 日</u>, <u>沙湾河深圳水库截排工程造价咨询工程</u> (工程名称), 合同价: <u>1069.53 万元</u>。 证明材料详见 P46-57 工程名称页码 P46 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页码 P49-50 合同金额页码 P48 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 P51-53</p> <p>4. 合同签订时间: <u>2020 年 4 月 16 日</u>, <u>茅</u></p>	<p>1. 证明资料要求: 投标人需对业绩文件中的工程名称、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合同金额进行标记。</p> <p>2. 证明资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依据文件顺序标注, 包括:</p> <p>(1) 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p> <p>(2) 指标数据页码;</p> <p>(3) 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p>



资信要素名称	填报模板	备注
	<p><u>洲河碧道试点段建设项目（光明段）建设工程</u>（工程名称），合同价：743.62万元。 证明材料详见 P58-80 工程名称页码 P58 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页码 P71 合同金额页码 P63</p> <p>5. <u>合同签订时间：2020年7月6日，坪山区市政路老旧排水管网修复工程(三标段)全过程造价咨询和坪山区正本清源查漏补缺工程(三标段)全过程造价咨询工程</u>（工程名称），合同价：686.98万元。 证明材料详见 P81-100 工程名称页码 P81 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页码 P87、97 合同金额页码 P81、84、94</p> <p>6. <u>合同签订时间：2022年12月16日，观澜河干流碧道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程</u>（工程名称），合同价：536.02万元。 证明材料详见 P101-113 工程名称页码 P102 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页码 P111、101 合同金额页码 P107</p> <p>7. <u>合同签订时间：2022年10月25日，北坑水库及其配套输水工程造价咨询工程</u>（工程名称），合同价：475.96万元。 证明材料详见 P114-125 工程名称页码 P115 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页码 P121、119 合同金额页码 P118</p> <p>8. <u>合同签订时间：2021年11月2日，宝安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八期)、宝安区社区给水管网改造工程(八期)预算审核工程</u>（工程名称），合同价：311.36万元。 证明材料详见 P126-149 工程名称页码 P126</p>	



资信要素名称	填报模板	备注
	<p>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页码 P132-133 合同金额页码 P130</p> <p>9. 合同签订时间：2020 年 8 月 26 日，<u>黑臭水体生态补水管道建设工程（二期）造价咨询工程（工程名称）</u>，合同价：305.69 万元。 证明材料详见 P150-166 工程名称页码 P150 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页码 P156、150 合同金额页码 P153</p> <p>10. 合同签订时间：2020 年 7 月 22 日，<u>五和大道南坪快速连接线工程工程（工程名称）</u>，合同价：243.2 万元。 证明材料详见 P167-176 工程名称页码 P168 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页码 P172 合同金额页码 P168</p>	
<p>项目负责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u>市政公用工程</u>)造价咨询业绩(不超过五项)</p>	<p>项目负责人：邱卫民</p> <p>1. (例) 合同签订时间：2022 年 7 月 13 日，<u>侨城东路北延通道工程造价咨询三标工程（工程名称）</u>，合同价：2452.76 万元。 证明材料详见 P20-34 工程名称页码 P21 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页码 P30 合同金额页码 P21 项目负责人姓名签字签章页码 P234</p> <p>2. 2020 年 7 月 6 日，<u>滨海大道（总部基地段）交通综合改造全过程工程咨询工程（工程名称）</u>，合同价：6617.63 万元，其中造价咨询费为 1115.53 万元。 证明材料详见 P35-45 工程名称页码 P36 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页码 P37-38 合同金额页码 P37 项目负责人姓名签字签章页码 P36</p> <p>3. 合同签订时间：2022 年 12 月 16 日，</p>	<p>1. 证明资料要求：投标人需对业绩文件中的工程名称、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合同金额、项目负责人的姓名和职务进行标记。</p> <p>2. 证明资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依据文件顺序标注，包括：</p> <p>（1）项目负责人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p> <p>（2）项目负责人姓名职务页码；</p> <p>（3）指标数据页码；</p> <p>（4）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p>



资信要素名称	填报模板	备注
	<p><u>观澜河干流碧道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程（工程名称），合同价：536.02 万元。</u> 证明材料详见 P101-113 工程名称页码 P102 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页码 P111、101 合同金额页码 P107 项目负责人姓名签字签章页码 P113</p> <p><u>4. 合同签订时间：2021 年 11 月 2 日，宝安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八期)、宝安区社区给水管网改造工程(八期)预算审核工程（工程名称），合同价：311.36 万元。</u> 证明材料详见 P126-149 工程名称页码 P126 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页码 P132-133 合同金额页码 P130 项目负责人姓名签字签章页码 P135</p> <p><u>5. 合同签订时间：2020 年 8 月 26 日，黑臭水体生态补水管道建设工程（二期）造价咨询工程（工程名称），合同价：305.69 万元。</u> 证明材料详见 P150-166 工程名称页码 P150 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页码 P156、150 合同金额页码 P153 项目负责人姓名签字签章页码 P157</p>	

(一) 项目负责人资格 (含近 12 个月社保)

资信要素名称	填报模板	备注
<p>项目负责人资格 (含近 12 个月社 保)</p>	<p>(例)项目负责人姓名：邱卫民，资格：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高级工程师，项目负责人社保2023 年 9 月-2024 年 9 月。</p> <p>项目负责人社保页码 P16</p> <p>项目负责人资格页码 P11-16</p>	<p>1、证明资料要求：投标人需对业绩文件中的投标单位名称、项目负责人姓名、项目负责人资格、社保要求时间进行标记。</p> <p>2. 提供项目负责人近 12 个月（招标公告截标之日前 12 个月）社保证明扫描件（如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件）。</p> <p>3、证明资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依据文件顺序标注，包括</p> <p>(1) 项目负责人社保页码；</p> <p>(2) 项目负责人资格页码。</p>



项目负责人（邱卫民）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和高级工程师职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注册证书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名：邱卫民
身份证号码：362501196702130278
性别：男
专业：土木工程
聘用单位：深圳市丰浩达工程项目
管理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1054400011635

初始注册日期：2005年07月25日

颁发机关盖章：



发证日期：2021年12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邱卫民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362501*****78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深圳市丰浩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册单位：深圳市丰浩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1054400011635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B11054400011635

注册专业：土建

有效期：2025年12月31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和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合格，取得造价工程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ost Engineer.



编号: 0054245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姓名: 邱卫民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年月: 1976年02月
Date of Birth _____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_____
批准日期: 2004年10月17日
Approval Date _____

签发单位盖章: 广东省人事厅
Issued by _____
签发日期: 2005年 01月 06日
Issued on _____





粤高证证字第 1100101038615 号

邱卫民 于二〇一一年十一月，经 深圳市建筑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二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具备 造价高级工程师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五日





毕 业 证 书



证书编号: 8911111

学生邱卫明系江西省(市)崇仁县(市)人,一九六七年二月出生,于一九八五年九月至一九八九年十月在本校土木工程专业学习,学制四年,(大学本科)专业学习,学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及格,准予毕业。

江西工业大学

校长:

一九八九年十月 日

证 明

邱卫民,曾用名:邱卫明,男,汉族,1967年2月13日出生,系我辖区羊城路73号居民,身份证号码为362501196702130278,其于1997年4月1日办理的362501760213027身份证号为错证号,现收缴。

特此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邱卫民 社保电脑号：2304005 身份证号码：36250119670213027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丰浩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2273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9	60022737	3000.0	450.0	24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000	15.0	3000	4.2	2360	16.52	7.08
2023	10	60022737	3000.0	450.0	24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000	4.2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022737	3000.0	450.0	24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000	4.2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22737	3000.0	450.0	24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000	4.2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22737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14.0	10000	80.0	20.0
2024	02	60022737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14.0	10000	80.0	20.0
2024	03	60022737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28.0	10000	80.0	20.0
2024	04	60022737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28.0	10000	80.0	20.0
2024	05	60022737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28.0	10000	80.0	20.0
2024	06	60022737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28.0	10000	80.0	20.0
2024	07	60022737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28.0	10000	80.0	20.0
2024	08	60022737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28.0	10000	80.0	20.0
2024	09	60022737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28.0	10000	80.0	20.0
合计			15900.0	8160.0			6084.38	2322.94			556.86		276.8	188.08		208.3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e4270d598aa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22737 单位名称 深圳市丰浩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 企业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 (业绩类别:市政公用工程(不超过五项))

<p>企业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 (业绩类别:市政公用工程)造价咨询业绩(不超过五项)</p>	<p>1. (例)合同签订时间: 2022 年 7 月 13 日, <u>侨城东路北延通道工程造价咨询三标工程</u> (工程名称), 合同价: <u>2452.76 万元</u>。 证明材料详见 P20-34 工程名称页码 P21 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页码 P30 合同金额页码 P21</p> <p>2. 合同签订时间: 2020 年 7 月 6 日, <u>滨海大道(总部基地段)交通综合改造全过程工程咨询工程</u> (工程名称), 合同价: <u>6617.63 万元, 其中造价咨询费为 1115.53 万元</u>。 证明材料详见 P35-45 工程名称页码 P36 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页码 P37-38 合同金额页码 P37</p> <p>3. 合同签订时间: 2022 年 7 月 4 日, <u>沙湾河深圳水库截排工程造价咨询工程</u> (工程名称), 合同价: <u>1069.53 万元</u>。 证明材料详见 P46-57 工程名称页码 P46 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页码 P49-50 合同金额页码 P48 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 P51-53</p> <p>4. 合同签订时间: 2020 年 4 月 16 日, <u>茅洲河碧道试点段建设项目(光明段)建设工程</u> (工程名称), 合同价: <u>743.62 万元</u>。 证明材料详见 P58-80 工程名称页码 P58 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页码 P71</p>	<p>1. 证明资料要求: 投标人需对业绩文件中的工程名称、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合同金额进行标记。</p> <p>2. 证明资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依据文件顺序标注, 包括:</p> <p>(1)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p> <p>(2) 指标数据页码;</p> <p>(3) 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p>
--	---	---



	<p>合同金额页码 P63</p> <p>5. <u>合同签订时间：2020年7月6日，坪山区市政路老旧排水管网修复工程(三标段)全过程造价咨询和坪山区正本清源查漏补缺工程(三标段)全过程造价咨询工程（工程名称），合同价：686.98万元。</u></p> <p>证明材料详见 P81-100 工程名称页码 P81 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页码 P87、97 合同金额页码 P81、84、94</p> <p>6. <u>合同签订时间：2022年12月16日，观澜河干流碧道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程（工程名称），合同价：536.02万元。</u></p> <p>证明材料详见 P101-113 工程名称页码 P102 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页码 P111、101 合同金额页码 P107</p> <p>7. <u>合同签订时间：2022年10月25日，北坑水库及其配套输水工程造价咨询工程（工程名称），合同价：475.96万元。</u></p> <p>证明材料详见 P114-125 工程名称页码 P115 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页码 P121、119 合同金额页码 P118</p> <p>8. <u>合同签订时间：2021年11月2日，宝安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八期)、宝安区社区给水管网改造工程(八期)预算审核工程（工程名称），合同价：311.36万元。</u></p> <p>证明材料详见 P126-149 工程名称页码 P126 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页码 P132-133 合同金额页码 P130</p>	
--	---	--



	<p>9. <u>合同签订时间：2020年8月26日，黑臭水体生态补水管道建设工程（二期）造价咨询工程（工程名称），合同价：305.69万元。</u></p> <p>证明材料详见 P150-166 工程名称页码 P150 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页码 P156、150 合同金额页码 P153</p> <p>10. <u>合同签订时间：2020年7月22日，五和大道南坪快速连接线工程工程（工程名称），合同价：243.2万元。</u></p> <p>证明材料详见 P167-176 工程名称页码 P168 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页码 P172 合同金额页码 P168</p>	
--	--	--



1、侨城东路北延通道工程造价咨询三标
合同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8CPLBY-2022-002

侨城东路北延通道工程造价咨询三标

造价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侨城东路北延通道工程造价咨询三标

项目地点：深圳市

甲 方：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乙 方：深圳市丰浩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乙方：深圳市丰浩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国家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侨城东路北延通道工程造价咨询三标 造价咨询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述及造价咨询服务范围

1、工程名称：**侨城东路北延通道工程造价咨询三标**

2、工程地点：**深圳市**

3、工程规模：**本项目自南坪立交至北环立交，服务内容包括起止桩号 RK8+550~RK13+520, LK8+508.190~LK13+500 范围内的全部造价咨询（不含路面工程和机电工程）。**

4、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范围：**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概算复核、协助完成概算评审工作（若需），编制施工图预算，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施工过程中的造价控制（变更及进度款的审核），结算审核、钢筋算量、设备材料询价、经济指标分析、服务类合同的结算、驻场服务等。**

二、合同价及计价依据

1、合同价计价依据

本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依据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中收费标准表第6项“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以工程最终批复概算（含调整）中的建安费作为取费基数计算后再按中标下浮率下浮确定，费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

2. 合同价

合同签约阶段，咨询服务费取费基数暂定为 513,000 万元，中标下浮率 32 %。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贰仟肆佰伍拾贰万柒仟陆佰元 整**（小写：**¥ 24,527,600.00 元**）。造价咨询服务费最终结算价以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结果为准（如遇政府相关部门审计职能调整，则按新的审计程序执行）。

造价咨询费由基本费用 2207.48 万元（占 90%）和绩效费用 245.28 万元（占 10%）组成，绩效费用需根据最终履约评价结果确定。

履约评价得分	对应的绩效费用支付比例
85 分及以上	100%
60 分及以上，85 分以下	30%+ 70%×（履约评价得分-60）/25
60 分以下	0



备注：①履约评价按合同条款执行，履约评价得分在 60 分以下的，视为履约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提请交通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不良行为记录，3 年内拒绝乙方参与甲方其他工程的投标。若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出台了新的《造价咨询管理办法》，履约评价以最新发布的方法为准。

②合同提前终止时绩效费用计取原则：若因乙方责任导致合同提前终止，则绩效费用支付比例为 0；若因其他原因导致合同提前终止，终止协议需附造价咨询合同履行评价表。已发生的评价事项按实计分，未发生的评价事项不扣分，履约评价得分对应上表确定绩效费用支付比例。

3、咨询服务费是乙方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在本合同项下不再负有其他支付义务。

三、支付细则

1、概算阶段：概算批复后，甲方支付至合同暂定价中基本费用的 10%。

2、预算阶段：乙方按要求提交工程预算成果文件，且主体工程完成招标后支付至合同暂定价中基本费用的 45%。

3、施工阶段：按施工形象进度分期支付，但支付上限为合同暂定价中基本费用的 70%。

4、结算阶段：

主体工程施工结算取得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核报告后，可支付至合同暂定价中基本费用的 80%。

施工合同全部结算取得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核报告后（不需报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进行工程结算审计的施工合同，需经乙方审核完毕），可支付至合同暂定价中基本费用的 95%。

若因建设内容增加或减少对咨询服务费有重大调整的，则按调整后的总咨询费用中的基本费用（但咨询费用增加的需签订咨询合同补充协议）。

违约金在每期费用支付时扣除，结算费用中扣除的违约金为各期扣除违约金之和。

5、剩余款项的支付：本项目决算经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后，按审定金额支付咨询服务费余款（含按履约评价结果计取的绩效费用）。

6、若甲方终止本项目或项目部分内容甩项不实施，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仅根据乙方实际完成的造价工作进行费用结算及支付，除此之外甲方不承担其他任何赔偿、补偿或违约责任。

7、乙方应提供专用账户报深圳市财政局备案，以便造价咨询费的及时支付。乙方收款账户在本协议书尾部列明。乙方在每期支付前应提供符合财政支付要求的支付申请资料。

8、因本工程属政府投资，所有款项需待发改部门下达资金计划后方能支付，且根据市财政局颁发的《深圳市财政性基本建设资金直接支付暂行办法》有关规定，支付款项最终由政府财政部门或项目融资平台支付。因政府其他部门核批导致付款延迟的，咨询人不得因此要求委托人承担延迟支付工程款的利息等相关责任。咨询人有义务提供相关付款申请的凭证，因咨询人提供的资料不齐全或不及时导致付款延迟的，由咨询人自行承担。

9、费用的支付应遵循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如已支付款项超过审定结算价，乙方应主动退回超出的价款。对于经书面催促在限定时间不退的，三年内拒绝乙方参与甲方其他工程的投标。

四、组成合同的文件



- 1、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过程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 2、造价咨询合同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 3、造价咨询合同第三部分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造价咨询合同第四至七部分；
- 4、造价咨询合同第二部分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合同附件；
- 5、招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
- 6、投标文件。

五、乙方的工作内容

- 1、复核概算、协助完成概算评审工作（如需）；
 - 2、编制工程预算；
 - 3、协助甲方编制招标文件，特别是招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规定和特别条款；编制商务标文件；
 - 4、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并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
 - 5、提供主要材料数量及价格清单，并提交询价依据或计价依据；
 - 6、提供主要设备清单及单价，并提交询价依据或计价依据；
 - 7、复核中标候选人的商务标，并提出详细的造价分析报告；
 - 8、协助甲方签订合同；
 - 9、施工过程中的工程量及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复核工作；
 - 10、工程变更、现场签证、工程量实测实量的计量、计价复核工作，协助甲方向相关审计部门报
备工程变更；
 - 11、审核工程结算，协助完成结算审计工作；
 - 12、参与全过程成本控制，主动、及时地发现并向甲方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投资的事项，提出相关
改善建议，并视工程管理需要，按甲方要求派驻人员常驻施工现场；
 - 13、对项目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
 - 14、如有需要，乙方应建立项目全生命周期造价咨询 BIM 技术，通过 BIM 模型，自动将相应的清
单和定额附加到 BIM 建筑模型的各个组成部分，以便实时计算成本清单。在事前、事中和事后对项目
造价进行控制，提高建设项目经济效益，有效的控制成本。相关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
另行计付。
 - 15、负责工程结算档案管理，负责项目办理结算所需图纸、变更、造价成果文件等资料的电子文
件、扫描件、原件的存档。乙方必须建立造价编审台账，并做到档账相符。施工单位限期不报送结算
的，由乙方按存档资料编制结算成果文件后报审。
 - 16、其它有关的造价管理任务和工程造价技术咨询等。
- 甲方有权对造价咨询工作范围和造价咨询工作内容进行调整，甲方根据工程管理需要对造价咨询
工作范围和造价咨询工作内容进行的调整乙方不得有任何异议，咨询费用按实际完成的咨询工作内容和
约定的结算方式进行结算。

六、乙方项目团队配置要求

- 1、乙方委派的项目负责人要完全掌握本工程成本控制情况，负责造价咨询成果的审核把关，组织



项目人员按时完成甲方委托的任务，负责向甲方汇报成本控制的情况以及委托任务的编审情况，负责与甲方的联络工作，应具有高度的责任心、较强的协调能力，专业技能扎实、经验丰富、廉洁奉公。

2、项目团队成员名单（按投标文件填写）

项目负责人

投标单位名称：深圳市丰浩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A、B、C、F 包造价团队基本要求						
序号	姓名	拟任岗位	数量 (人)	证书类别及等级	注册专业 (如有)	社保月份
1	邱卫民	项目负责人	1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取得证书 21 年， 2005 年 7 月取得)	土木建筑	2022 年 2 月-2022 年 5 月
2	樊富荣	现场负责人	1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取得证书 21 年， 2001 年 1 月取得) 咨询工程师(投资) (高级工程师)	土木建筑 建筑	2022 年 2 月-2022 年 5 月
3	涂君	土建负责人	1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取得证书 21 年， 2001 年 1 月取得) (高级工程师)	土木建筑	2022 年 2 月-2022 年 5 月
4	邱忠明	安装负责人	1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取得证书 3 年， 2019 年 5 月取得) (工程师)	安装工程	2022 年 2 月-2022 年 5 月
5	陈炎标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1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工程师)	土建	2022 年 2 月-2022 年 5 月
6	皮桥昆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1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工程师)	土木建筑	2022 年 2 月-2022 年 5 月
7	汪本洋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1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一级注册建造师 (助理工程师)	土木建筑 建筑工程	2022 年 2 月-2022 年 5 月
8	陈克怀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1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经济师)	土木建筑	2022 年 2 月-2022 年 5 月
9	谢继伟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1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土木建筑	2022 年 2 月-2022 年 5 月
10	谢家升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1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土木建筑	2022 年 2 月-2022 年 5 月
11	龚成堂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1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土木建筑	2022 年 2 月-2022 年 5 月
12	王瑞润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1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安装工程	2022 年 2 月-2022 年 5 月
13	叶梓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1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咨询工程师(投资)	安装/水 利工程 市政公用 工程	2022 年 2 月-2022 年 5 月
14	郑伟斌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1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工程师)	安装工程	2022 年 2 月-2022 年 5 月



15	郑增龙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或造价员	1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土木建筑 工程	2022年2月-2022年5月
16	张有梁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或造价员	1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土木建筑 工程	2022年2月-2022年5月
17	龚显利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或造价员	1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土木建筑 工程	2022年2月-2022年5月
18	黄国豪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或造价员	1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土木建筑 工程	2022年2月-2022年5月
19	林志伟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或造价员	1	造价员 (工程师)	建筑与装 饰工程	2022年2月-2022年5月
20	曾俊平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或造价员	1	造价员 (助理工程师)	建筑工程	2022年2月-2022年5月
21	黄秋银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或造价员	1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安装工程	2022年2月-2022年5月
22	陈锦涛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或造价员	1	造价员 (助理工程师)	安装工程	2022年2月-2022年5月
23	林武旭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或造价员	1	造价员 (助理工程师)	安装工程	2022年2月-2022年5月
24	邱乐平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或造价员	1	造价员	安装工程	2022年2月-2022年5月
25	谢美娟	其他造价人员	1	/	/	2022年2月-2022年5月
26	皮永轩	其他造价人员	1	/	/	2022年2月-2022年5月
27	刘李泉	其他造价人员	1	/	/	2022年2月-2022年5月
28	李少聪	其他造价人员	1	/	/	2022年2月-2022年5月
29	旷燕	其他造价人员	1	/	/	2022年2月-2022年5月
30	肖水涛	其他造价人员	1	/	/	2022年2月-2022年5月
31	朱潇	其他造价人员	1	/	/	2022年2月-2022年5月
32	潘志豪	其他造价人员	1	/	/	2022年2月-2022年5月
33	朱婉霞	其他造价人员	1	/	/	2022年2月-2022年5月
34	林少霞	其他造价人员	1	/	/	2022年2月-2022年5月
35	潘华萍	其他造价人员	1	/	/	2022年2月-2022年5月
36	朱玉立	其他造价人员	1	/	/	2022年2月-2022年5月
37	黄健	其他造价人员	1	/	/	2022年2月-2022年5月

备注：合同履行期间，视工程管理需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派驻人员常驻施工现场，乙方应无条件配合。

3、合同履行期间项目负责人原则上不得变更。项目拟派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须提前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4、乙方拟任项目人员工作要求

(1) 按甲方通知参加工作会议，参会人员应提前沟通了解会议内容并作相应准备。

(2) 派驻现场负责人在收到甲方通知后三天内携带办公用品到甲方驻点办公，遵守甲方有关工作纪律。作为项目联络员，从事该项目造价技术管理、沟通协调等工作，负责项目推进事宜及有关任务



督查督办等。施工期间，驻工地现场服务时间每周不少于1天，通过甲方智慧建设平台（电子围栏内人脸识别考勤）提供驻场服务证明，自动生成履约记录并作为信用评价依据；其余时间在甲方驻点办公。该人员无法胜任有关工作的，乙方按甲方要求及时更换。

七、乙方工作时间要求

- 1、设计概算复核结果文件的提交时间：接到设计概算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
- 2、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提交时间：接到施工图纸及相关资料后15天内提交工程量清单，30天内提交招标控制价；
- 3、投标文件商务标部分的澄清：接到资料后3天内；
- 4、施工招标完成后工程量清单的复核：接到资料后15天内；
- 5、施工过程的计量计价（变更或签证等）审核意见：接到资料后7天内；
- 6、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接到资料后30天内。

上述时间最终以甲方发的工作任务单上列明的时间为准。

上述工作时限与甲方项目组下达的《工程造价咨询任务书》不一致时，以《工程造价咨询任务书》规定的时限为准。

八、成果文件的质量要求

- 1、工程量清单项目编制齐全，分类清楚，不得漏项，标底价格合理；
- 2、设备、材料的市场询价资料要完备严谨；
- 3、工程量计算准确率在95%以上（含95%）；
- 4、结算造价与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价差额应小于5%（不含5%）；
- 5、造价成果文件应符合国家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相关主管部门发布的政策规定，并符合相关的技术规范和标准要求，做到文件清晰整齐、数据详实可靠，签字及盖章符合要求；
- 6、项目结算总造价应控制在批复概算内。
- 7、其它要求按造价咨询合同履行评价细则执行。

九、乙方违约责任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以下违约行为扣除违约金，累计违约金不超过暂定合同价的20%（该比例为过程性违约金占比不包括绩效费用扣除比例）

（一）人员违约

- 1、乙方的项目负责人除以下情形之一外，不得更换：
 - ①因重病或重伤（持有县、区以上医院证明）两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务的；
 - ②主动辞职或调离原工作单位的；
 - ③因不称职被甲方要求更换的；
 - ④因违法被责令停止执业的；
 - ⑤因涉嫌犯罪被羁押或判刑的；
 - ⑥死亡。
- 2、乙方如确需更换项目负责人，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报甲方同意，否则更换无效。续任项

1
5
0
5
符
程
三

目负责人资质和工作经验应不低于原项目负责人。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7天内向甲方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甲方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乙方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7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工作经验等资料书面报甲方。

4、项目负责人出现以下情形的处以违约金10万元/人·次：①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②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不称职项目负责人的；③本协议第九.（一）.1款中除①和⑥情形外需更换项目负责人的。

5、其他人员的更换按照项目负责人更换要求，更换现场、土建或安装负责人处以违约金5万元/人·次、其他人员5000元/人·次。

6、驻点人员未按甲方要求提供驻场服务的，违约金按1000元/人·天计取。

（二）成果文件质量违约

1、概算复核（如需）

对设计单位编制的概算文件造价的合理性、工程量的准确性、清单的错漏项进行复核。编制文件有明显错误未指出且该部分造价超过300万元的，对每个事项处以1万元违约金。

2、预算误差：

由于乙方原因，清单错漏项达到以下两种情形之一时，违约金为（错漏项总造价-500万元）×1%：
①清单错漏项总金额达到500万元且达到施工合同价的3%的；②清单错漏项总金额未达到施工合同价的3%但金额达到1000万元的。

3、结算误差：

（1）工程结算经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后，核减率有以下情况的，对乙方（非造价咨询单位责任除外）给予黄牌警告，同时在该项目咨询合同结算时，按超出部分的比例处以合同价相应比例的违约金：

①送审金额≤2000万元的，核减率≥8%；

②送审金额>2000万元的，5%<核减率<10%。

（2）结算送审金额>2000万元的工程，经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后核减率≥10%的，对乙方（非造价咨询单位责任除外）给予红牌警告，同时在该项目咨询合同结算时，对超出5%的部分按合同价相应比例、超出10%的部分按合同价双倍比例处以违约金。

（3）在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出具的评审报告中，由于造价咨询单位原因导致工程量不实被核减金额达到100万元且占总核减金额比例超过30%的，乙方相应责任人记入参建单位及从业人员黑名单。

4、因乙方主要原因，造成提交任何一项成果文件严重拖延，经甲方书面催促，仍不能按时限提交成果文件的，按1000元/天×延迟天数的计算标准处以违约金。

5、由于乙方未能及时提交完整的成果资料（资料整理应分类良好，易于查找，有完整详细的资料清单并提供全套的电子文档）的，在甲方规定时限内不能完成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按1000元/天×延迟天数的计算标准扣除违约金。



（三）严重违约

乙方出现以下任何一种严重违约情况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扣除合同暂定价 20 %作为违约金，并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不良行为记录，触犯法律的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任务以任何形式进行转包或分包的。
- 2、乙方或乙方人员参与与甲方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对甲方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 3、乙方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对同一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 4、乙方或其人员违背职业道德或与第三人串通弄虚作假，骗取国家建设资金的。
- 5、乙方泄露甲方要求保密内容和资料，造成不良后果的。
- 6、乙方有其他违约行为，经甲方要求改正三次仍未改正的。

合同提前终止或解除的，乙方应当返还甲方提供的全部项目资料。

十、从业人员黑名单

乙方从业人员以下行为，将被甲方列入从业人员黑名单：

- 1、被甲方通报批评累计 3 次及以上的；
 - 2、乙方现场负责人等驻场履约人员长期不到位；
 - 3、被查实存在严重弄虚作假行为的；
 - 4、参与现场工程量、运距、隐蔽工程的实测实量，对发现的数据不实行不向甲方反馈且签字确认不实数据的；
 - 5、被查实在甲方项目中有各类涉黑行为的；
 - 5、存在违法承接工程、截留挪用农民工工资、恶意讨薪、恶意欠薪甚至携款逃逸等行为之一的；
 - 7、存在其它违纪违法行为被查实的。
- 未尽事宜见《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参建单位及从业人员黑名单管理办法》。

十一、不良行为

1、乙方以下行为，将被甲方认定为不良行为：

- (1) 因工程量清单编制错漏项等问题，累计增加投资每超过项目施工合同价总金额 3%，被市交通运输局或其下属单位通报的。
- (2) 因工程量清单编制错漏项等问题导致工程费用增加（单次增加金额 500 万元及以上，或累计两次单次增加金额 300 万元及以上、500 万元以内），被市交通运输局或其下属单位通报的。
- (3) 结算造价被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核减率 $\geq 10\%$ ，被市交通运输局或其下属单位通报的。
- (4) 在甲方履约评价中，被评为“不合格”的。
- (5) 被甲方或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不良行为。

未尽事宜见《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交通建设从业单位不良行为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深交建设通〔2020〕35号）。

2、因不良行为被通报或履约评价为“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绝其参加下一阶段的造价咨询业务的投标。



十二、知识产权

1、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甲方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甲方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其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2、本合同项下所有服务成果包括知识产权在内的合法权利归甲方所有。甲方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其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3、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保密义务并且不损害对方利益的情况下，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

4、双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乙方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因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十三、本合同自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四、本合同一式十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八份，乙方执四份。

角

；

通

计

】。

印》

任务



(本页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

花荣全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

地址：

乙方：深圳市丰浩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

李松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创新科技广场二期东

座 1201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文锦支行

账号：4000024009024906657

签订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签订日期：2022年7月3日

合同签订时间



概算批复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深发改函〔2022〕317号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侨城东路 北延通道工程项目概算的复函

市交通运输局：

《市交通运输局关于提前介入审批侨城东路北延通道工程初步设计总概算的函》（国家编码：2018-440300-48-01-717715）收悉。经审核，现函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北起福龙路（不含福龙立交），南至滨海大道，全长约15.7公里，采用城市快速路标准，双向六车道，设计速度80公里/小时。新建主线隧道5座，长约13.9公里（含特长隧道2座），立交4处（宝鹏立交、南坪立交、北环立交、滨海立交），除立交外主线桥梁3座（跨高峰水库桥、阳台山1号桥、阳台山2号桥），人行天桥1座（跨广深高速），桥梁总长约6.2公里。具体内容如下：

1. 道路工程。主要包括道路工程（新建改性沥青混凝土机动车道约79.05万平方米、新建透水砖人行道2.7万平方米，铺设花岗岩道牙3.7万米）、软基处理工程（换填处理体积19.9万立方米、水泥粉煤灰碎石桩7.8万米）、其他



工程(拆除现状道路 4.5 万平方米、新建排水沟、挡土墙等)。

2. 桥梁工程。主要包括新建跨高峰水库桥、阳台山 1 号桥和 2 号桥 3 座主线高架桥,南坪立交桥、北环立交桥 2 座互通立交桥,1 座跨广深高速人行天桥。新建桥梁总长度约 6161 米,总面积约 68103 平方米。拆除南坪立交原匝道桥梁面积约 1760 平方米。

3. 隧道工程。主要包括新建 5 座主线隧道,主线右线隧道总长 13.885 公里,左线隧道总长 13.639 公里;新建宝鹏立交、南坪立交、北环立交、滨海立交四处立交匝道隧道及宝鹏通道主线隧道,匝道隧道总长 10.75 公里,宝鹏通道主线隧道总长 1.696 公里(左线+右线);新建友邻路隧道(下穿侨城东路)长 285 米。

4. 隧道附属。主要包括新建侨城东路管理中心一座,建筑面积 4636 平方米;新建集中设备用房 3 座,建筑面积共 3460 平方米;2 处工作井(含设备间)、4 处独立风机房、25 处排水泵房及 4 处紧急救援点,设置人行横通道、车行横通道、地面疏散楼梯间及人行疏散楼梯等;隧道装饰;隧道安装等。

5. 给排水工程。包括给水(含绿化给水)、雨水、污水工程。新建给水管 4547 米,雨、污水管 20018 米,新建钢筋混凝土雨水箱涵 1332 米。

6. 电气工程。包括电力、通信、照明工程。其中照明工程包含道路照明、桥梁照明、绿化景观照明。新建隐蔽式电缆沟 1015 米、315 千伏安箱式变电站 1 座。



7. 燃气工程。新建燃气管道 3576 米。

8. 景观绿化工程。绿化种植面积约 16 万平方米，包括边坡覆绿、苗木地被种植、种植土回填及安装喷灌设施等。

9. 交通工程。包括交通设施、交通监控工程。铺设标线，安装护栏、标识标牌、交通诱导系统、视频监控系统、电子警察系统、光纤网络系统等，以及交警监控中心设备扩容。

10. 管线迁改工程。包括施工影响范围内的给排水、燃气、电力、通信管线及铁塔等迁改。

11. 交通疏解工程。新建疏解道路、施工便道、便桥、施工围挡，安装临时交通标牌、临时监控设施等。

12. 其他工程。主要包括海绵城市、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工程。新建声屏障、环保雨水口、溢水口、人工湿地、排水沟、截水沟等。

二、投资概算及资金来源

项目概算投资 1657841.00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1432689.81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45825.54 万元，预备费 78925.65 万元，赣深铁路上下行联络线加固保护费 400 万元。资金来源为市政府投资。

三、下一阶段工作要求

（一）请落实市委市政府有关要求，尽快稳定宝鹏通道与侨城东路连接段涉及占用生态红线部分的建设内容，同时及时完善项目用地规划等各项相关手续，在此基础上按《政府投资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深圳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施工许可管理规定》，尽快正式向我



委申报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和总概算文件。

(二) 在项目推进期间, 请严格落实各项管理制度, 提高安全生产意识, 杜绝各种安全隐患, 切实确保安全生产。

专此复函。

附件: 侨城东路北延通道工程项目概算汇总表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8月1日

(联系人及电话: 林志耀、彭海城, 88125059、88121230)



2、滨海大道（总部基地段）交通综合改造工程咨询
合同

深丰浩达合字 2020-102 号

合同编号: BH127-2020-0002

滨海大道（总部基地段）交通综合改造工
程咨询合同

委 托 人: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工程咨询单位: 江苏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苏交科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丰浩达工程项目管
理有限公司

2020年7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工程咨询单位(全称): 江苏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丰浩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工程咨询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滨海大道(总部基地段)交通综合改造工程咨询;

2.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福田区;

3.工程规模: 本项目为城市快速路改造工程,改造范围西起沙河东路立交,东至广深高速,全长约5.95公里,分为总部基地下沉隧道改造段、深湾五路—广深高速平面改造段。总部基地段全长约2.3km(其中下沉隧道段约1.2公里,下沉范围为沙河东路至深湾五路之间),采用主辅路全下沉模式;深湾五路—广深高速平面改造段全长约3.65km,改造断面为主线双8+辅道双6;

4.工程投资估算额: 总估算400,000万元(人民币)。

工程名称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一) 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及补充资料);
- (二) 中标通知书;
- (三) 招标文件及补遗文件;
- (四) 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五) 咨询服务工作要求;
- (六) 投标文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及补充资料);
- (七) 技术建议书(不包括与招标文件相抵触的内容)(如有);
- (八)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九)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组成咨询服务合同的各个文件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如果咨询服务合同中所包括的文件之间出现矛盾,以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

四、项目主要负责人

项目总负责人姓名: 花国园, 注册编号: 201822300620;

设计咨询负责人姓名: 毛金龙, 注册编号: 352100252521;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唐海洋, 注册编号: 32017790;

造价咨询负责人姓名: 邱卫民, 注册编号: 建[造]05440006844。

项目负责人

上述人员一经确认原则上不得更换,除《合同条款》3.3条约定可变更的情形外,其余情形不得变更,如上述人员变更需按合同3.3条约定执行,更换人员需报委托人审核并得到委托人认可后,方可进行更换。

五、合同费用



本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大写）陆仟陆佰壹拾柒万陆仟贰佰捌拾元，（小写）¥：66,176,280.00元，中标下浮率为 14.2%，各项咨询服务事项价格组成见下表：

咨询服务事项	金额（万元）	备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及保修阶段监理	3,665.974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过程造价咨询（含 BIM）	1,115.5338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设计咨询（含 BIM）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监测（可视化监测）	1,716.00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检测（包括但不限于：原有结构、旧桥涵、旧路面检测等）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保监测验收	17.16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监理验收	17.16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规划验收测量服务	85.80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文物调查、矿产资源调查、地震安评、安全咨询、节能审查、决算审核、地下管线（包括但不限于：燃气管、油气管、供排水管线、电力管线、通信管线等）安全评估）】	/	具体以委托人实际委托的服务内容为准，服务费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合同金额

注：如表内的咨询服务内容未填写暂定金额，但用“”标识时即表明本合同内容包含该服务事项但不单独计费。

双方一致同意此暂定合同价仅作为签订合同协议书和办理期中支付的基础，不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最终结算以本合同《合同条款》第四条“咨询服务费用计算与支付”计算的各项咨询服务项目服务费用为依据计算，且不得超过深圳市政府审计程序审定价。

六、服务期

工程咨询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及决算审计完成之日止。

七、因政府原因导致本项目投资规模发生较大变化，委托人可视情况和工程咨询单位商签补充协议。

八、双方承诺

1. 工程咨询单位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咨询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工程咨询单位承诺，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方式，向工程咨询单位支付根据合同规定应支付的费用和提供工作条件。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委托人 份，工程咨询单位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合同生效与失效

合同签订时间：2020 年 7 月 6 日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咨询服务任务全部完成，同时

合同签订时间



按合同规定结清咨询服务费用后，本合同失效。

委托人：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经办人:

电话:

传真:

工程咨询联合体牵头单位：江苏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经办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工程咨询联合体成员单位：苏文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工程咨询联合体成员单位：深圳市丰浩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 (2)督促、检查承包人按工程管理部门和委托人的要求编制竣工文件；
- (3)编制监理方面的竣工文件。

2.2.7 工作协调：

- (1)配合委托人的征地拆迁工作，对工地现场的征地拆迁情况需全面了解、跟踪，并向委托人报告。同时参与委托人的征地拆迁方案的确定、费用审核、合同谈判及其它施工、合约问题的处理工作；

2.2.8 日常巡视检查要求：

由总监或其授权的监理工程师负责实施，正常施工情况下，每天至少应在上午、下午各巡视一次现场，对于重要工程部位、关键施工环节，以及需要控制的不利因素，应适当增加巡视检查的次数，并加以重点检查和抽查：

- (1)每天根据施工单位的施工内容，对工程监理范围内的施工作业状态进行巡视检查，并重点检查关键部位、关键工序的施工质量。
- (2)发现一般性的不规范施工作业以及可以立即改正的一般质量及安全问题，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改正，并对整改过程进行跟踪监督，形成闭环管理。
- (3)巡视检查结束后，应将巡视检查情况在监理日志中予以记录，并注明巡查部位或内容、起止时间等，总监每周一次对所有巡视记录进行审阅，并签名确认。

2.2.9 旁站监理要求：

对关键部位、关键工序的施工质量及安全，以及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过程和重大危险源施工环节实施全过程监理单位必须进行旁站监理。没有旁站监理记录或旁站监理记录签名不完善的不得进行下道工序。

- (1)旁站监理前，总监负责对旁站监理工程师进行有针对性的旁站监理工作交底，明确具体的旁站监理对象、内容、方法和要求等，并对关键部位、关键工序的施工质量，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过程和重大危险源施工环节进行全过程旁站监理。

(2)旁站监理工程师应当认真履行旁站监理职责，不得擅自离岗。发现一般性的不规范作业及可以立即改正的一般质量、安全问题，应立即要求施工单位改正，并对其整改过程进行跟踪监督；发现重大质量及安全隐患，应视隐患的程度、性质、范围等情况，暂停全部或部分工程的施工，同时向建设单位项目组和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报告。

- (3)旁站监理工程师应在 24 小时内整理好旁站监理记录。总监应每周对所有旁站监理的记录进行审阅，并签名确认。

2.2.10 项目组织机构单位应严格按照现行的国家及项目所在地、行业内的法律法规和规范的要求履行监理工作。

2.2.11 委托人要求的其他监理工作。

2.2.12 监理工作的考核要求见《附件 1：监理单位日常违约行为及违约金和扣分标准》。

2.3 全过程造价

2.3.1.概算审核

对设计概算进行审核。

2.3.2.预算审核

- (1) 编制（或审核）工程量清单及预算文件，并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
- (2) 提供主要材料数量及价格清单；

工作内容



- (3) 提供主要设备清单及单价;
- (4) 审核招标文件及施工合同条款(如有);
- (5) 编制招标控制价及标底文件(如有)。

2.3.3. 施工阶段:

- (1) 复核中标候选人商务标,并提出详细的造价分析报告,协助委托人签订合同;
- (2) 审核施工过程中的工程量及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 (3) 复核工程变更及现场洽商的计量、计价;
- (4) 协助报备工程变更;
- (5)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进行投资动态控制,主动发现并向委托人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投资的事项,提出相关改善建议;
- (6) 其它工程造价技术咨询工作等。

2.3.4. 结算审核:

- (1) 审核工程竣工结算资料,协助委托人完成结算审计工作;
- (2) 结算完成后,协助委托人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

2.3.5. 竣工决算编制:

进行竣工决算资料整理编制。

2.3.6 BIM 在工程造价中的运用

在进行工程造价管理时,应协助委托人对承包人提供的 BIM 模型与合同造价进行关联。

2.3.7 委托人要求的其他造价工作。

2.3.8 造价咨询工作的考核要求见《附件 3: 造价咨询合同履行评价细则》。

2.4 设计咨询

2.4.1 工作范围

工程咨询单位根据委托人的合同约定开展项目建议书、方案设计、工程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等阶段的顾问咨询服务,具体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审查各阶段的设计技术文件、BIM 技术文件的审查,以及协助委托人开展对承包人的施工过程管理。

2.4.2 服务内容

根据委托人的授权对工程咨询、设计的实施从技术、进度、质量等方面进行有效控制,并协助委托人进行合约管理、档案管理及组织协调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服务内容,最终具体服务内容以委托人要求的为准。

2.4.2.1 设计咨询的质量管理

- (1) 编制本项目设计阶段的咨询规划和实施方案(细则),报委托人审批;
- (2) 按合同约定和投标文件承诺筹建专家组,并组织专家组审查工程咨询、设计等单位提交的工作大纲、技术要求、设计方案等原则性文件,向委托人提交审查意见;
- (3) 指导技术文件的编制工作,根据国家现行的有关工程咨询、设计的规程、规范、计价办法等规定,审查(包含但不限于)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等技术文件,向委托人提交技术咨询报告;
- (4) 对设计审查意见的贯彻执行情况进行检查,跟踪承包人或相关单位对所有审查意见的处理及



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书

致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我方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 滨海大道（总部基地段）交通综合改造工程咨询 的投标，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主办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参加投标，以及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

本投标协议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主办人（盖章）：江苏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陈贵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倪斌

单位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大街18号08楼14层 邮编：210004

联系电话：025-83278590 传真：025-83327580

分工内容：除设计咨询（含BIM）、全过程造价咨询（含BIM）外的其他监理工作等

联合体成员（盖章）：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李大勇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戴惠芳

单位地址：南京市水西门大街223号 邮编：210017

联系电话：025-86778229 传真：025-86576666

分工内容：设计咨询（含BIM）

联合体成员（盖章）：深圳市丰浩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程晓丹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成洁

单位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十路天安创新科技广场二期东座

1201-1202 邮编：518040

联系电话：0755-82180718 传真：0755-82284869

分工内容：全过程造价咨询（含BIM）

签订日期：2019年11月25日



概算批复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深发改〔2022〕836号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滨海大道（总部基地段）交通综合改造工程项目总概算的批复

市交通运输局：

报来《滨海大道（总部基地段）交通综合改造工程项目总概算》（国家编码：2018-440300-53-01-706706）收悉。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位于深圳湾超级总部基地南侧，西起沙河东路立交，东至广深高速公路，全长约 5.95 公里，主要包括道路改造工程、隧道工程（地下港湾式公交停靠站工程、穗莞深城际线超级总部站土建预留工程、隧道上部结构空腔土建预留工程），具体如下：



1. 道路改造工程

(1) 道路改造工程

西起沙河东路立交，东至广深高速公路，全长约 5.95 公里。其中，平面道路改造段长约 3.29 公里，下沉隧道段长约 2.66 公里。采用城市快速路标准，主线双向八车道，设计速度 80 公里/小时；辅道双向六车道，设计速度 40 公里/小时。新建及改造改性沥青混凝土机动车道约 41 万平方米。

(2) 软基处理及其他：拆除现状道路约 4 万平方米；拆除地下人行通道 2 处；原位破除重建公交站台 8 个，新增公交站台 2 个。新建排水沟、挡土墙、截水沟、防撞墙、三维挂网植草护坡等。

2. 隧道工程

(1) 隧道道路工程

滨海大道下沉段西起滨海大道沙河东路交叉口以东约 140 米，终于滨海大道深湾五路交叉口以西约 120 米处，设置南北主线及辅线四个隧洞。主线长 1560 米，南侧辅线长 1580 米，北侧辅线长 1480 米。

隧道沿线设两个变电所，其中，西变电所与消防泵房合设，东变电所与监控中心合设；隧道洞口附近设 5 座雨水泵房，2 座排风机房，每座排风机房设出地面风井；隧道线路最低处设一座废水泵房。

(2) 地下港湾式公交停靠站工程



在下沉隧道辅线两侧设置一对地下港湾式公交停靠站，公交站长度 210 米。

（3）穗莞深城际线超级总部站土建预留工程

设置于下沉隧道下方，包括土建、附属出入口、车站顶出风亭预留工程和车站两端区间盾构始发和接收地基加固工程。总建筑面积约 30792 平方米。

（4）隧道上部结构空腔土建预留工程

位于下沉隧道上部，土建预留建筑面积规模约 34750 平方米。

（5）隧道装饰工程

3. 隧道安装工程。包括排水工程、电气工程、通风空调工程、消防工程等。

4. 配套工程。包括交通工程、交通疏解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燃气工程、园建工程、其他工程等。

二、投资总概算及资金来源

项目概算总投资 521653.00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444328.77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52483.26 万元，预备费 24840.97 万元（详见附件）。资金来源为市政府投资。

三、下一阶段工作要求

（一）根据《政府投资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深圳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施工许可管理规定》和本批复的有关要求，抓紧开展各项准备工作，并于本批复印发之日



起一年内开工建设。

(二) 严控资金规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不得擅自改变建设内容或提高建设标准。绿化工程应从严从紧控制，依法依规报批，尽量节约投资。加强海绵城市和防洪防涝相关施工设计和建设管理。

(三) 严格各项管理制度，提高安全生产意识，杜绝各种安全隐患，切实确保安全生产。

(四) 根据《深圳市政府投资项目验收管理暂行办法》，在项目竣工决算审核后，及时向我委申请办理项目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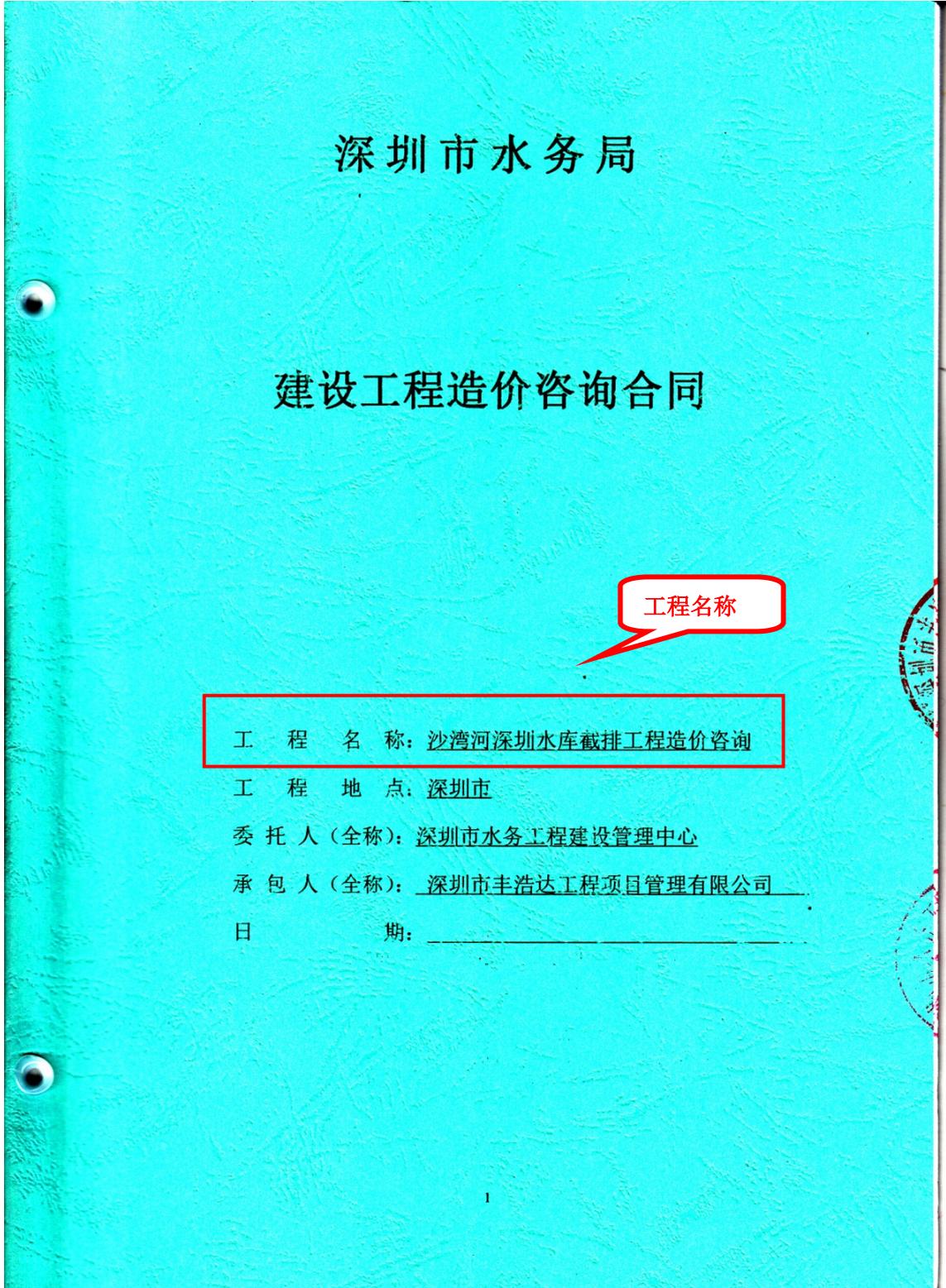
附件：滨海大道（总部基地段）交通综合改造工程项目总概算汇总表





3、沙湾河深圳水库截排工程造价咨询

合同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丰浩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沙湾河深圳水库截排工程造价咨询

2. 工程地点：深圳市

3. 工程规模、特征及本次委托的工程范围：依据《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沙湾河深圳水库截排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深发改函〔2021〕404号），沙湾河深圳水库截排工程按照50年一遇的截排标准将沙湾河流域的雨水截流至下游深圳河，防洪标准100年一遇，工程等别为III等，主要建筑物级别为3级。项目建设内容包括：调蓄系统、截排系统、其他工程等。

4. 投资金额：469309万元

5. 资金来源：市政府投资

6. 建设工期或周期：—

7. 委托人所处工程中的角色：∕

8. 其他：∕

工作内容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本次招标为沙湾河深圳水库截排工程的造价咨询，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 承担初步设计经济性评价、概算审核工作；2. 承担施工图预算编制工作；3. 承担各类委托事项招标标底编制工作；4. 复核委托人本工程其他发包项目中标候选人的商务标，并提出详细的造价分析报告，协助委托人签订补充合同（若需）；5. 复核施工方案的经济性，并提出建议，尤其是对施工措施类项目方案经济性复核（若需）；6. 复核工程进度款支付；7. 承担工程变更的



计量计价审核工作；8. 承担竣工结算审核工作，协助委托人完成工程结算报评审机构审核工作；9. 协助委托人完成项目决算工作；10. 协助委托人开展各阶段的经济技术指标分析工作；11. 协助委托人做好项目全过程的投资控制工作，并向委托人提供有效的投资控制方案；12. 协助完成固定资产投资的审核；13. 协助完成年度投资计划的审核及控制；14. 委托人合理要求办理的与本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务。

工作内容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或委托人交付资料之日开始，至本工程决算通过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后结束。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具体详见本合同通用条款条款“4 质量标准”约定。

五、酬金及计取方式

1. 本合同价格形式为：

- 固定总价（最终以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的评审结果作为双方结算依据）
- 固定单价
- 固定费率
- 基本费用+核减额
- 其他：_____

合同金额

2. 暂定合同价为：壹仟零陆拾玖万伍仟贰佰玖拾贰元伍角人民币（大写）（¥ 10695292.50 元）。暂定合同价包含基础费用与绩效费用。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构成合同文件：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合同补充条款;
- (5) 合同专用条款 (含附录 A、附录 B、附录 C、附录 D);
- (6) 合同通用条款;
-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 投标文件 (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 述标承诺书、述标 PPT 及述标录音录像资料;
- (10)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1)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词语定义

本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所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承诺

1. 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并确保工作成果符合本合同既定的质量标准,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承包人支付酬金,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委托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合同签订时间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2 年 7 月 4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委托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伍份，承包人执叁份。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陈振

(签字或盖章)

承包人



深圳市丰浩达工程项目
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张安

(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文锦支行

银行账号：

4000024009024906657



甲方变更名称证明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深发改函〔2023〕319号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深圳市沙湾河深圳水库截排工程等11个政府投资项目建设主体的复函

市水务局、市建筑工务署：

你单位《关于调整深圳市沙湾河深圳水库截排工程等11个政府投资水务项目固定资产投资任务主体的函》收悉。经研究，我委意见如下：

一、根据《中共深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优化我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体制的通知》，我委原则同意将深圳市沙湾河深圳水库截排工程、全市饮用水源水库流域水土保持生态修复工程（一期）、赤石河应急引水工程等11个政府投资项目（详见附件）的建设单位由市水务局调整为市建筑工务署。

二、上述11个项目的政府投资计划下达对象调整为市建筑工务署、市水务局。请市建筑工务署、市水务局加强与财政部门沟通，做好已下达政府投资计划的划转工作。

三、请市水务局、市建筑工务署严格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落实项目单位和建设单位主体



责任依法依规加强项目管理，规范资金使用，加快推进项目建设。

专此复函。

附件：沙湾河深圳水库截排工程等 11 个政府投资项目
历年投资计划下达情况汇总表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7月24日

(联系人及电话：邹国胜、马季辉，88128876、88127263)

抄送：市人大计划预算委，市财政局，市统计局，市审计局。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和水务工程管理中心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和水务工程管理中心 关于更名情况的说明

根据《中共深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优化我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体制的通知》（深编〔2022〕37号），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工程管理中心现更名为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和水务工程管理中心。

特此说明。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和水务工程管理中心

2023年7月5日





概算批复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深发改函〔2022〕371号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沙湾河深圳水库截排工程项目总概算的复函

市水务局：

《深圳市水务局关于商请提前介入沙湾河深圳水库截排工程初步设计及概算报告审批事项的函》（深水函〔2022〕199号）收悉。经审核，现复函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沙湾河深圳水库截排工程主要任务是解决深圳河水质和沙湾河流域洪涝问题，是深圳水库饮用水水源水质保障工程。工程按照50年一遇截排标准将沙湾河流域的雨水截流至下游深圳河，防洪标准100年一遇，工程等别为II等，主要建筑物为2级，次要建筑物为3级。新建4座雨洪调蓄湖，总调蓄库容136.65万立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调蓄湖、沙湾河闸坝、截排隧洞、其他附属工程等。

（一）调蓄湖

1#调蓄湖调蓄库容15.40万立方米，设计湖底高程25.0米。包括现状护岸加固和底泥疏浚。

2#调蓄湖调蓄库容22.39万立方米，设计湖底高程56.5米。调蓄湖护岸采用二级放坡，并设置环库道路。新建与筒



坑河连通箱涵、连通箱涵入口钢闸坝、筒坑河控制闸、调蓄湖补水管等。

3#调蓄湖调蓄库容 82.94 万立方米，设计湖底高程 26.2 米。调蓄湖两侧设置溢流堰，出口设控制闸，东深渠汇入调蓄湖处设置四级跌水。护岸边坡采用灌注桩支护，顶部设置悬臂式挡土墙。对调蓄湖西北侧盛宝路以南高边坡进行治理。

4#调蓄湖调蓄库容 15.92 万立方米，设计湖底高程 32.5 米。调蓄湖为地下箱体混凝土框架两层结构，上盖预留景观生态公园等建设条件，地下一层为设备层，地下二层为调蓄池。配套给排水、照明、通风除臭、消防等工程。调蓄湖出口设置与沙湾河连通箱涵 1 座。

（二）新建沙湾河闸坝

新建沙湾河闸坝位于现状深圳水库前置库中，闸坝轴线长 193.41 米。其中水闸段长 59.84 米，设置 10 米×5 孔，闸门采用直升门；堤坝段长 133.57 米，堤顶宽 7 米，采用空箱式混凝土直立坝。

（三）隧洞工程

隧洞全长约 6716 米，设计截排流量 160 立方米/秒，含进口段、隧洞段、出口段。其中进口段长 151 米，包括隧洞进口闸、箱涵段等；隧洞段长约 6154 米（含沙湾工作井-大望工作井下穿水库隧洞段约 1525 米，大望工作井-东湖工作井穿越山体段约 4525 米，竖井节点段 104 米），采用泥水平衡盾构施工工法，沿线设置沙湾工作井、沙湾尾水井、大望工作井、东湖公园工作井 4 座工作井；出口段长 411 米，



包括直线段箱涵、出口消能段。

在下穿深圳水库段、穿越山岭有压段、上跨东部通道段等范围内隧洞，设置 30 厘米厚混凝土二衬；在穿越断层破碎带、上跨东部通道段范围，采用超前小导管注水泥水玻璃双液浆进行加固。

隧洞进口处设置综合楼一座，建筑面积 1204.76 平方米，地上共 2 层，建筑高度 8.1 米。配套给排水、照明、通风空调、消防等工程。

（四）信息化系统

包括自动化控制系统、信息化工程、安全监测系统等。

自动化控制系统包括工作站、服务器、安全运行智能保障系统、数据采集平台等。信息化工程包括显示设备、工作站、交换机、综合管理平台、设备管理系统、综合调度系统等。安全监测系统包括全站仪、数据采集装置、监测站等。

（五）其他附属工程

包括周边交叉工程（含深圳水库排洪河疏浚、东湖二路桥改造等）、交通疏解、水土保持、环境保护、管线迁改等工程。

二、投资总概算及资金来源

项目概算总投资 404945.00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331031.88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54629.98 万元、预备费 19283.14 万元（详见附件）。项目资金来源为市政府投资。

三、下一阶段工作要求

（一）项目尚未取得规划部门的用地规划许可，请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深圳市政府投



资建设项目施工许可管理规定》（深圳市人民政府第 328 号令），加强与规划部门沟通协调，尽快完善相关规划用地审批手续，并按程序尽快向我委正式申报可行性研究报告及项目总概算，项目最终建设内容、投资规模等以项目总概算批复为准。

（二）系统梳理工程建设中可能出现的突发问题，加强涉及深圳水库隧洞的相关安全技术措施，做好应急预案，完善施工期间安全措施。同时严格各项管理制度，提高安全生产意识，杜绝各种安全隐患，切实保证安全生产，防止各类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三）进一步优化完善工程全生命周期运行调度、管理设计方案，确保工程运行安全及高效。

（四）加强项目信息化系统与智慧水务、水务 BIM 等系统的衔接，避免重复建设。

（五）严格控制投资规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不得擅自改变建设内容或提高建设标准。

专此复函。

附件：沙湾河深圳水库截排工程项目总概算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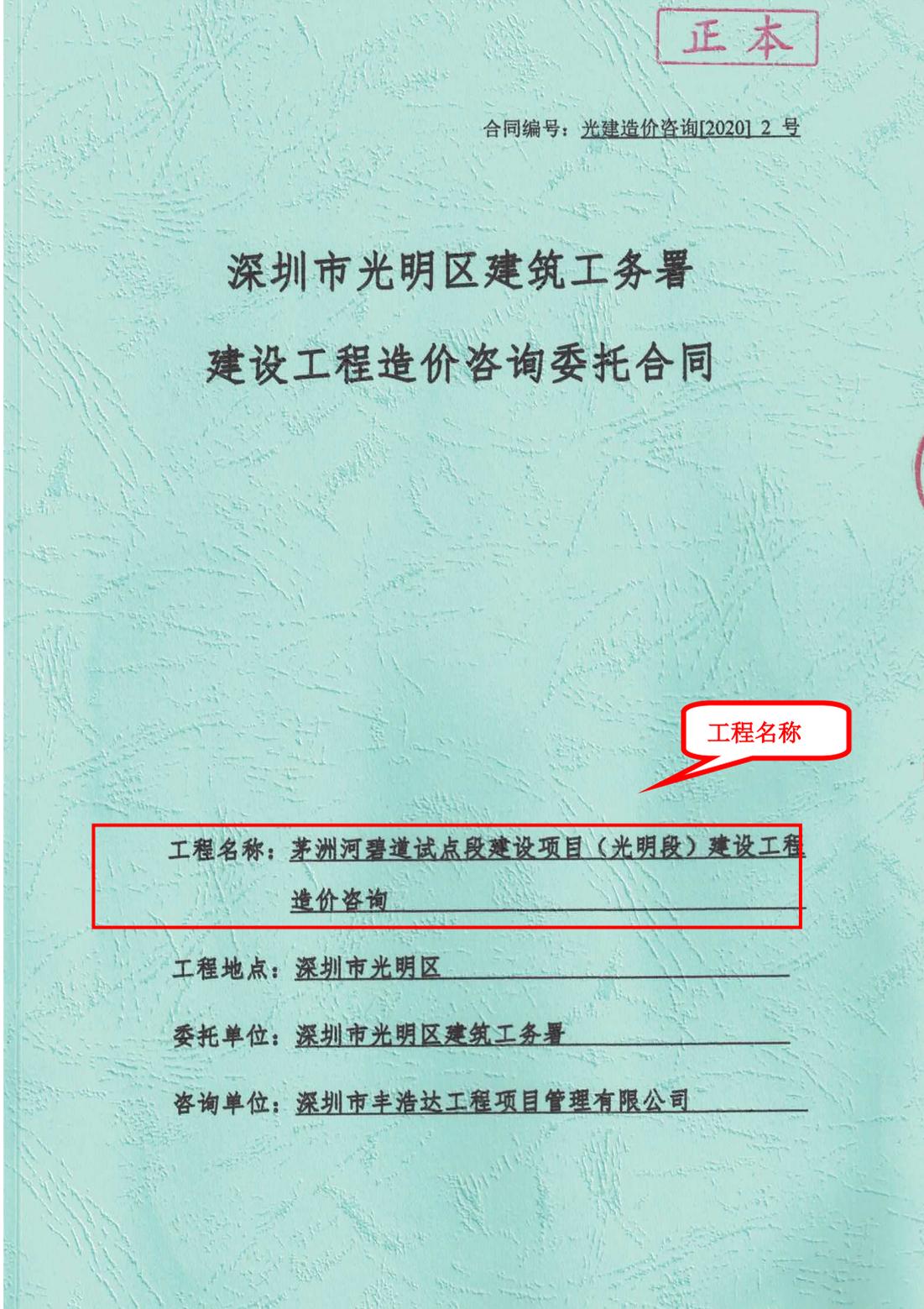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9月20日

（联系人及电话：邹国胜，88128876；马季辉，88127263）



4、茅洲河碧道试点段建设项目（光明段）建设工程 合同





合同编号：光建造价咨询[2020] 2 号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

工程名称：茅洲河碧道试点段建设项目（光明段）建设工程
造价咨询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委托单位：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咨询单位：深圳市丰浩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协议书

委托单位：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简称“甲方”）

咨询单位：深圳市丰浩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本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由甲方于2019年12月16日公开招标，并于2020年1月21日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确定乙方中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造价咨询工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茅洲河碧道试点段建设项目（光明段）建设工程造价咨询

工程地点：光明区

工作内容

工程规模及内容：茅洲河碧道试点段建设项目（光明段），河道建设总长度约 12.9 公里，其中宝安段约 6.1 公里，光明段约 6.8 公里，总投资 135504 万元。

本工程造价咨询的项目包括：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服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前期阶段、概算阶段、预算阶段、施工阶段、结算阶段及甲方要求办理的与本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务。

二、合同价及结算价

1、咨询服务费取费标准

1.1 咨询服务费按阶段计取与支付；



1.2 咨询服务费取费基数：

(1) 以批复概算的建安费（含设备费）或立项总投资的 85%作为取费基数签订合同，结算时取费基数以最终的批复概算的建安工程费用（含设备费）为准。若无批复概算则按审定结算建安费为准。

(2) 咨询费：取费基数乘以费率为咨询服务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算。

工程造价咨询费费率标准

造价咨询阶段任务（咨询任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建安造价	费率（‰）
工可阶段	1. 负责审核勘察、设计、环评、水保、审图、检测、监测、迁改等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咨询服务费用（无此项工作内容时不计取）	不论工程大小	0.1
	2. 负责审核项目可行性研究资料、协助完成工可评审（无此项工作内容时不计取）	不论工程大小	0.1
概算阶段	审核概算、协助完成概算评审工作（无此项工作内容时不计取）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概算调整工作	不论工程大小	0.3
预算阶段	1、编制或审核工程预算；协助甲方编制招标文件；	1 亿元内部分	2.5
	2、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标底，并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	1-3 亿元部分	2.4
	3、提供主要材料数量及价格（包括暂定价格）清单；	3-5 亿元部分	2.3
	4、提供主要设备清单及单价。		
	5、在工程量清单和标底编制过程中书面提出设计和招标文件的问题，提醒甲方工程中采用的新材料、新工艺，并提交新材料、新工艺的计价方案供甲方决策。	5 亿元以上部分	2.2



施工阶段	<p>1、复核中标候选人的商务标，并提出详细的造价分析报告；协助甲方签订合同；</p> <p>2、编制投资控制形象进度表；</p> <p>3、施工过程中，参与工程量计量及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复核工作；参与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的计量、计价复核工作；</p> <p>4、按需要与甲方一起到工地现场解决有关造价事宜；</p> <p>5、全过程成本控制，主动、及时地发现并向甲方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提出相关改善建议；</p> <p>6、为本项目服务的其它造价管理任务和工程造价技术咨询。</p>	不论工程大小	1.5
结算阶段	审核工程竣工结算（含施工、监理、勘察、设计等所有本项目参建单位的合同结算）。	1亿元内部分	2.2
		1-3亿元部分	2.1
		3-5亿元部分	2.0
		5亿元以上部分	1.9
其他工程造价咨询任务	<p>1、协助完成结算审计工作；</p> <p>2、结算完成后，协助甲方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其它工程造价技术咨询等。</p> <p>3、项目所有工程结算完毕后，出具项目投资控制报告，报告中应包含履约情况自我评价、投资控制情况汇报、造价指标分析、投资控制存在的问题及建议等。</p> <p>4、为本项目服务的其它造价管理任务和工程造价技术咨询。</p>	不论工程大小	0.3

注：

①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按阶段计取，取费基数乘以费率为咨询服务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②以上规模指标，下限含本数，上限不含本数。



- ③独立的土石方工程、软基处理工程等简易工程，其咨询服务费率按上表数值乘以 0.7。
- ④改建工程在预算阶段或结算阶段中取费费率乘以 1.2 作为难度系数；对于图纸版本修改或改动较大的工程在预算阶段、施工阶段中取费费率可以乘以 1.2 以内的难度系数作为适当补偿；各阶段各项难度系数累乘后不超过最高封顶系数为 1.5。
- ⑤以上各种系数（不含图纸改动较大的补偿系数）由甲方在项目招标前确定，结算时不再调整；图纸改动较大的补偿系数由乙方提出申请并报甲方审批后确定。

合同金额

2、本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价

本项目造价咨询服务费为人民币柒佰肆拾叁万陆仟贰佰叁拾玖元贰角整（小写¥7436239.20元），最终以审计部门审核意见为准。

2.1 签订合同时造价服务费取费基数为 115178.4（暂按总投资的 85%计取）万元。本合同造价咨询服务费结算时，以最终的批复概算（含调整）的建安工程费用（含设备费）作为取费基数。

2.2 各阶段咨询服务费及费率构成：

前期阶段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费率为 0.1%，费用为 115178.40 元；

概算阶段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费率为 0.3%，费用为 345535.20 元；

预算阶段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费率为 2.2%-2.5%，合计 2623924.80 元

其中：1 亿元以下部分费率 2.5%，费用为 250000 元；

1 亿-3 亿部分，费率为 2.4%，费用为 480000 元；

3 亿-5 亿部分，费率为 2.3%，费用为 460000 元；

5 亿以上部分，费率为 2.2%，费用为 1433924.8 元；

施工阶段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费率为 1.5%，费用为 1727676 元；

结算阶段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费率为 1.9%-2.2%，合计 2278389.60 元



其中：1 亿元以下部分费率 2.2%，费用为 220000 元；
1 亿-3 亿部分，费率为 2.1%，费用为 420000 元；
3 亿-5 亿部分，费率为 2.0%，费用为 400000 元；
5 亿以上部分，费率为 1.9%，费用为 1238389.6 元；
其他工程阶段造价咨询任务咨询服务费费率为 0.3%，费用为 345535.2 元；

三、乙方工作内容

- 1、负责审核勘察、设计、环评、水保、审图、检测、监测、迁改等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咨询服务费用；
- 2、编制或复核概算、协助完成概算评审工作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概算调整工作；
- 3、编制或审核工程预算，并对预算和概算进行对比分析，建立项目全过程动态投资控制台账；
- 4、协助甲方编制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规定和特别条款，对计量、计价、支付、索赔等投资控制条款提出合理化建议；
- 5、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标底，并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在工程量清单和标底编制过程中书面提出设计和招标文件的问题，提醒甲方工程中采用的新材料、新工艺，并提交新材料、新工艺的计价方案供甲方决策；出现超概算情况时，对预算和概算进行对比分析。
- 6、提供主要材料数量及价格清单，并提交询价或计价依据；
- 7、提供主要设备清单及单价，并提交询价或计价依据；
- 8、复核中标候选人的商务标，并提出详细的造价分析报告；
- 9、协助甲方签订合同；
- 10、编制投资控制形象进度表；
- 11、施工过程中，协助完成工程量计量及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复核的工作；



12、审核工程变更及签证造价，建立工作台帐并按月、季、年提交投资控制报告；

13、审核工程竣工结算，协助完成结算审计工作；

14、按甲方要求参与现场工程例会及与投资控制有关的专题会，按需要到工地现场解决有关造价事宜；全过程成本控制，主动、及时地发现并向甲方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提出相关改善建议；

15、结算完成后，协助甲方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其他工程造价技术咨询等；

16、配合甲方对设计、监理等单位进行履约评价；

17、项目所有工程结算完毕后，出具项目投资控制报告，报告中应包含履约情况自我评价、投资控制情况汇报、造价指标分析、投资控制存在的问题及建议等；

18、乙方须需派遣2名造价人员驻点甲方办公场所工作两年，拟派造价人员以甲方提的要求为准（乙方驻场人员需经过甲方面试并审批通过，专职服务于本项目或甲方，不得兼任乙方内部其他项目工作。甲方对不符合要求的乙方现场服务人员有权提出更换直至满意为止）；

19、工程建设其它费用中的设计、监理、勘察、检测等所有合同的造价咨询工作；

20、其它工程造价技术咨询等。

四、乙方工作时间要求

1、概算编制结果文件的提交时间：接到及相关资料后15日内提交；

2、招标项目造价文件的提交时间：接到施工图纸及相关资料后20日内提交工程量清单，30日内提交标底；



3、施工过程的计量计价审核意见自接到相关资料后 3 日内提交；

4、工程竣工结算审核自接到相关资料后 30 日内提交。

上述工作时限与甲方下达的《工程造价咨询任务书》不一致时，以《工程造价咨询任务书》规定的时限为准。

五、造价文件的编制原则和依据

1、初步设计文件及图纸；

2、施工招标文件；

3、施工合同；

4、施工图（或竣工图）及有关设计文件；

5、工程变更；

6、材料及设备价格参考施工招标期间的《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及相应时期的市场价格；

7、其它。

六、造价文件的质量要求

1、工程量清单项目须编制齐全，分类清楚，不得多计少计或漏项，标底价格应合理；

2、工程量计算准确，准确率在 95%以上（包括 95%）；

3、设备工程量准确率在 99%以上（包括 99%）；

4、主要材料设备计价准确，无原则性失误；

5、预（结）算造价与区相关审核部门审定价相差应小于 5%（不含 5%）；

6、造价文件必须文字清晰整齐。必须有相关专业造价工程师签字盖注册章、公司负责人签字盖章，并盖公司公章；



7、项目实际结算总造价应控制在批复概算内。若结算超出批复概算，应及时向甲方报告超概情况。

七、乙方应提交的资料

- 1、概算书（表）叁份
- 2、工程预算书叁份；
- 3、工程量计算底稿壹份；
- 4、工程量清单贰份；
- 5、标底造价书贰份。标底造价书应附项目综合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数量及价格（参考价格）清单、主要设备数量及价格（参考价格）清单；
- 6、工程结算书叁份；
- 7、询价资料叁份。

以上文件均应同时提供电子文件。

八、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 1、按时提供咨询工作所需图纸及相关资料；
- 2、按双方约定时间支付咨询费；
- 3、未经乙方同意，不得修改乙方的造价文件；
- 4、在乙方工作期间密切配合，提供工作方便。

（二）乙方责任

- 1、按投标文件承诺组建项目组，由投标文件所承诺的人员完成本工程的全部工作；项目拟派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须提前征得甲方同意；未经甲方同意更换项目成员，甲方有权取消乙方承接甲方后续项目的资格或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并将乙方记入不良履约



行为记录，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具体违约责任按照甲方实际支出为准；

2、项目负责人必须是造价工程师，且必须做到：完全了解该工程全过程造价控制情况；直接与甲方联系；按时参加工程例会，不得随意缺席；项目负责人工作缺位的，将被记入不良履约行为记录；

3、按照本合同第五项规定的原则、第六项规定的质量要求，及时、准确地编制或审核造价文件；全过程向甲方提供专业的、客观的造价咨询意见；

4、委托的造价业务有保密要求时，必须严格保密；

5、在编制标底或预算时，必须调整材料或设备品质等级要求时，须有甲方的书面通知，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协助甲方编制招标文件；

7、派人参加甲方召开的招标答疑会；

8、根据需要派人进行施工现场计量工作，具体派遣方式根据施工情况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9、按相关审核机构有关要求整理汇总预算、标底、结算资料，配合区相关审核部门审核标底、竣工结算及其它相关事宜；

10、乙方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若与本项目承包单位的员工有亲属关系的，必须主动提出回避，若被甲方发现，将记入不良履约行为记录。

九、支付细则

前期阶段：本项目概算批复下达后，支付前期阶段（如有）和概算阶段工程造价咨询费的100%；

预算阶段：主体施工招标完毕且完成投标文件商务标部分的澄清后，支付预算阶段工程造价咨询费的70%；



施工阶段：工程进度完成 90%、工程量清单项目中每项工程量计算准确率较高且核实无重大漏项后，支付预算阶段工程造价咨询费的 20%及施工阶段工程造价咨询费的 50%；工程竣工验收完毕，支付预算阶段工程造价咨询费的 10%及施工阶段工程造价咨询费的 30%；但累计支付最高金额不得超过合同全部咨询费用的 80%。

结算阶段：主体工程竣工验收后可支付施工阶段工程造价咨询费的 20%，结算经相关审核部门审定后支付结算阶段及其他工程造价咨询任务咨询服务费的 50%；但累计支付最高金额不得超过全部合同咨询费用的 85%。全部工程竣工结算且本咨询合同结算办理完毕后，支付剩余结算款。

十、违约责任

1、编制的标底（以总项目为单位）送相关审核部门审定后，根据相关审核部门出具的审计（核）报告中的数据，送审价与审定价相差超过±5%时（非乙方责任除外），每超过 1%（不足 1%时按 1%计），甲方对乙方处以合同价的 1%的罚款；

2、若经相关审核部门审定的变更价款中，由于经审定的标底预算中清单漏项所发生的变更，对乙方处以变更价款 5‰的处罚；

3、经乙方审核的结算造价（以总项目为单位）送相关审核机构审定后，根据审核机构出具的审核报告中的数据，送审价与审定价相差超过 5%时（非乙方责任除外），按超过部分的 1%罚款；

4、未经甲方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不履行第八条第（二）项第 9 点责任的，处以 10000 元/人·次罚款；未经甲方同意更换项目组成员处以 5000 元/人·次罚款；

5、以上四项累计罚款总额不超过合同咨询服务费的 20%；

6、在履约过程中，甲方将对乙方的履约表现进行动态评价，并



建立淘汰机制。被甲方书面警告3次（如概算偏差率超过10%、服务配合差等），甲方将对乙方的当季履约评价不合格。造价咨询合同履行评价细则详见附件。

十一、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甲乙双方因本合同履行发生其他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进行解决，若协商不成或任何一方不愿意协商的，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副本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深圳市光明区建筑
工务署（盖章）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

华夏二路商会大厦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电话：0755-88215261

传真： /

乙方：深圳市丰浩达工程项目
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
天安

数码城创新科技广场
二期东座 1201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电话：0755-82228768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订立时间：2020年4月16日

合同订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概算批复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深发改函〔2020〕201号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茅洲河碧道 试点段建设项目（光明段）工程费用的复函

市水务局：

报来《深圳市水务局关于商请提前介入审批茅洲河碧道试点段建设项目（光明段）初步设计及概算的函》（深水函〔2020〕365号）收悉，申报概算包含市政府投资和光明区政府投资两部分建设内容。经审核，相关工程费用情况复函如下：

一、市政府投资部分

（一）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茅洲河碧道试点段建设项目（光明段）建设范围为光明区茅洲河白沙坑水~周家大道段，全长6.8公里。主要建设内容如下。

1. 景观工程

主题景观节点有大围沙河、西田休闲公园、南光高速桥下公园、滨海明珠等沿河景观。景观总面积约40.34万平方米，其中：绿化26.44万平方米，硬质铺装13.9万平方米。



绿化工程：对沿河两侧景观工程范围内区域进行绿化提升，种植各类乔灌木、花卉和地被植物、水生植物，迁移树木等。

园建铺装：新建园路、广场、箱涵路、堤顶路、观景平台、水景等，主要铺装材料采用彩色透水混凝土、细粒式沥青混凝土、花岗岩、水磨石、透水混凝土、塑胶、透水砖等。

景观小品：堆砌石假山、廊架、石笼或防腐木坐凳、雕塑、景石、栏杆、花箱等。

水生态系统构建工程：新建石汀步、观测平台、石笼、原木桩驳岸、科普解说牌，种植乔木、水生植物、草坪等。

景观水电工程：新建灌溉系统、变配电、景观照明等工程。沿线设置200千伏安箱变10台、电气控制柜30台，敷设高压电缆、灌溉给水管，安装各类灯具灯带等。

其他配套设施：设置垃圾箱、游乐设施、石笼挡墙、护柱、驻车石、停车位、标识系统等。

2. 水环境提升工程

(1) 水处理工程

箱涵干流节流井和溢流口改造工程：对沿线57个截流井和212个溢流口进行改造，封堵溢流口，截流井加盖，增设除臭装置、拍门、液位计、闸门、控制柜和配套供电系统等。

干流机电设备完善：拆除原有各类启闭机26台、闸门13座，安装各类启闭机26台、闸门13座和配套所有机电设备防腐除锈等。



光明水质净化厂（一、二期）环境提升：拟在预处理区和生化区设置除臭设备 7 套。

（2）智慧碧道建设

碧道综合监控工程：安装一体化智慧灯杆 141 套、IP 公共广播 141 套、一键呼救设备 17 套、环境检测前端设备 13 套、监控摄像头 277 个、管理服务器 1 台等。

碧道管线配套设施：碧道左岸河堤路绿化带内设置 2 根 DN200 强电套管、6 根 DN100 强电套管、4 根 DN100 弱电套管，碧道右岸河堤路（象山大道~将富路段）绿化带内设置 2 根 DN100 弱电管。

（3）海绵城市建设

新建雨水花园、植草沟、雨水口，敷设 HDPE 排水管和 UPVC 透水管，铺设生态多孔纤维棉等。

3. 道路工程

改造河堤路（象山大道-公光路）长约 4.7 公里，改造宽度 8~15 米，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设计速度 30 公里/小时，主要采用铣刨现状路面后加铺沥青混凝土单面方式，其中修缮机动车道 48677 平方米、沥青混凝土单面 22426 平方米，部分路段路基修复；改造滨河东路绿道，长约 1.44 公里，宽 7 米，新建沥青混凝土机动车道 11160 平方米。新建路缘石、护栏、排水沟等，设置交通标线、标志板、信号灯等，配套改造电气照明工程。

4. 桥梁工程



新建公明北环大道人行桥一座，位于西田路与富利路之间。桥梁采用3跨连续刚构桥，平面S型布置，桥梁总长约91米，桥宽6~7.5米。上部结构为双主梁钢梁，桥墩采用钢混Y型墩，桥台采用埋置式桥台，基础采用钻孔灌注桩；桥面采用钢化玻璃和防腐木铺装，两侧设钢栏杆；配套电气照明工程。

新建滨河路人行桥一座，位于滨海明珠和地铁6号线南侧。桥梁采用单跨58米钢管混凝土拱桥，桥宽4.4米。下部结构桥台采用重力式桥台，基础采用钻孔灌注桩，桥面采用防腐木铺装，两侧设钢栏杆。配套电气照明工程。

新建左岸科技V型桥一座，桥长97米，桥宽4~6.4米，桥台采用埋置式，墩柱采用钢桥墩，下接承台和桩基础，基础采用钻孔灌注桩，主梁采用连续钢箱梁；桥面采用聚氨酯铺装。配套电气照明工程。

桥梁景观提升：对现状富利路、风景北路、周家大道桥路、公常路、公光路、将富路、振光二路共七座跨河桥梁进行景观提升改造，改造方式有：更换桥梁栏杆，外挂装饰板或外侧刷漆，改换桥面铺装，增加景观照明等。

5. 建筑立面改造工程

对李松荫街区、滨海明珠工业园区、大围沙河工业园滨水商业区三处街区的外立面进行改造。其中，李松荫街区改造建筑25栋，改造立面约3.85万平方米；滨海明珠工业园区改造建筑9栋，改造立面约5.51万平方米，5栋建筑物



加建钢结构，面积 2646 平方米；大围沙河工业园滨水商业区改造建筑 37 栋，改造立面约 3.52 万平方米。

主要通过重新装饰外立面，更换门窗，整合空调机位，增设玻璃幕墙、广告牌、防盗网等方式对沿河街区建筑立面进行改造。各街区配套改造建筑泛光照明工程。

6. 驿站

新建驿站 6 座，建筑面积合计 1142.58 平方米，地上 1~2 层，其中：南光绿境驿站面积 373.9 平方米，西田微丘驿站面积 363.4 平方米，4 个小驿站总面积 405.28 平方米（每个驿站建筑面积 101.32 平方米）。主要功能设置为室内休息、卫生间、更衣沐浴、公共管理用房、书吧等。

7. 左岸科技景观节点

(1) 左岸科技展馆

土建工程：新建左岸科技展馆建筑总面积 7118.16 平方米，其中主展厅 3548.42 平方米、主展厅覆土建筑 1975 平方米、分展厅 1269.74 平方米、小展厅 4 处共 325 平方米。主展厅地上 1 层，局部 2 层，其余为地上 1 层。

主展厅采用钢结构、主展馆覆土建筑采用框架剪力墙结构，其余采用钢框架结构。主展厅采用预应力混凝土管桩基础，其余采用天然基础。展厅地面主要采用水磨石、仿水磨石地砖等，墙面采用轻质隔墙、吸音墙面等，顶棚采用木饰面、轻钢龙骨石膏板吊顶等。外立面采用玻璃幕墙。屋面采用直立锁边金属屋面。



安装工程：强电（动力、照明、防雷接地等）、弱电（综合布线、视频安防监控、公共广播、消防应急广播、通信网络、火灾自动报警、消防联动控制等）、给排水、通风空调和消防工程。

（2）室外左岸科技公园

科技展馆室外配套新建景观廊桥、铺装、绿化、小品工程。廊桥 2018 平方米，采用钢结构，基础为预制混凝土管桩。种植各类乔灌木、地被植物等，铺设透水混凝土、植草砖、聚氨酯耐磨地面等。

（二）工程费用及资金来源

核定上述建设项目工程费用为 71350.96 万元，资金来源为市政府投资。

二、光明区政府投资部分

（一）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主要建设内容为茅洲河碧道试点段建设项目（光明段）建设范围内部分由光明区政府投资的景观绿化、建筑立面改造、道路、电力和迁改等工程。主要包括：

1. 景观工程

对 3 个景观节点和沿街景观进行改造提升：李松荫历史文化街区景观节点、西田路街心公园景观节点、水厂和民众学校前景观节点。改造面积约 6 万平方米，种植各类乔灌木、地被植物等，铺设透水混凝土、植草砖、石材地面等。拆除现状给水管，敷设给水管、排水管，新建阀门井、消火栓、



检查井、雨水口等。

2. 道路工程

对滨河东路附近的现状一路（将富路~周家大道）、二、三、四、五路进行提升改造，改造范围总长约 875 米。对现状水泥路面进行修复、并加罩沥青，局部损坏严重路段新建机动车道，更换侧平石，新建人行道，对雨水口、各类管线窨井、绿化、交通标志标线、安全护栏等附属设施进行改造。

3. 电力工程

主要为碧道沿线的电力、照明和景观照明等工程。拆除现状路灯，新建隐蔽式电缆沟、电力接线井、照明接线井、箱式变电站，安装路灯、庭院灯、草坪灯、投光灯、埋地灯、灯带、芦苇灯，敷设电力电缆、电缆保护管、配管、配线等。

4. 建筑立面改造

对李松荫片区（除市投范围以外）和茅洲河沿线周边部分建筑进行立面改造和景观提升。主要为建筑立面清洗、外墙刷新、立面和底层改造等。

5. 迁改工程

迁改工程影响范围内的给水管、电缆、光缆等，拆除环网柜、变压器、电缆、电杆、铁塔、给水管等，新建箱式变电站、环网柜，敷设电力电缆、电缆保护管、给水管等，拆除并恢复通信光缆、治安监控等。

（二）工程费用及资金来源

核定上述建设项目工程费用为 30968.71 万元，资金来



源为光明区政府投资，建议按核定费用控制工程投资。

三、下一阶段工作要求

(一) 茅洲河碧道试点段建设项目(光明段)尚未取得规划部门的选址和用地预审意见书，建议根据《深圳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施工许可管理规定》(市政府令第328号)，加强与规划部门沟通协调，尽快完成相关用地手续。

(二) 请按照《关于调研光明区排水管理和碧道建设等工作的会议纪要》(市政府办公会议纪要2020年104号)精神，新增建设内容原则上以河道蓝线为界，蓝线内由市政府投资、蓝线外由光明区政府投资。本次申报概算未按上述会议纪要划分工作界面和编制概算，后续正式申报项目总概算时请按上述会议纪要精神执行。

(三) 根据《光明新区发展和财政局关于茅洲河(光明新区)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项目—茅洲河干流景观提升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深光发财〔2017〕856号，以下简称茅洲河干流景观提升)，经复核，本项目建设范围在茅洲河干流景观提升项目的建设范围内。请你局加强与光明区政府沟通，做好两个项目的衔接与划分，避免重复建设，节约政府投资。

(四) 本项目水环境提升工程中，拟在光明水质净化厂(一、二期)预处理区和生化区设置除臭设备7套(工程费用约564万)，由于光明水质净化厂一期由政府投资运营，二期采用PPP模式运营，建议你局抓紧研究明确资产归属、



运营管理、维护经费等问题。

(五) 请按程序抓紧编制申报项目总概算，项目最终建设内容、规模、投资等以项目总概算批复为准。

(六) 严格控制投资规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不得擅自改变建设内容或提高建设标准。同时严格各项管理制度，提高安全生产意识，杜绝各种安全隐患，切实保证安全生产，防止各类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专此复函。

- 附件：1. 茅洲河碧道试点段建设项目（光明段）工程费用汇总表（市政府投资）
2. 茅洲河碧道试点段建设项目（光明段）工程费用汇总表（光明区政府投资）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11月3日



5、坪山区市政路老旧排水管网修复工程(三标段)全过程造价咨询和坪山区

正本清源查漏补缺工程(三标段)全过程造价咨询

中标通知书

工程名称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020-440317-48-01-010861010001

标段名称: 坪山区市政路老旧排水管网修复工程(三标段)
全过程造价咨询和坪山区正本清源查漏补缺工程(三标段)
全过程造价咨询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丰浩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 686.980000万元

中标工期: 730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0-06-04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0-06-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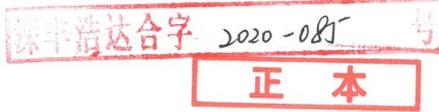


查验码: 7902132396567517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1) 坪山区市政路老旧排水管网修复工程(三标段)全过程造价咨询
合同



合同编号: PSLJGWXF-SBJZXHT-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全过程造价咨询)



工程名称: 坪山区市政路老旧排水管网修复工程 (三标段)
全过程造价咨询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

委托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

受托单位: 深圳市丰浩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6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

受托人：深圳市丰浩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上，经公开招标确定（受托人）为本项目造价咨询服务单位，委托人、受托人就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为以下工程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工程名称：坪山区市政路老旧排水管网修复工程（三标段）

全过程造价咨询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工作范围：全过程造价咨询，范围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初步设计概算的审核、招标控制价及工程量清单编制（如有）、施工图预算编制、施工过程中造价管理、设计变更预算的编制或审核、工程量现场计量、结算审核及驻场服务等全过程造价咨询。

二.受托人工作内容：（在需要的工作内容前标“■”）

1.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

编制（审核）

项目经济评价

2. 建设工程概算审核；

建设工程预算编制或审核；

工作内容



工作内容

- 建设工程结算编制或审核；
- 3. ■ 建设工程施工招标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编制或审核；
- 4. ■ 工程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
- 5. ■ 编制投资控制形象进度表；
- 6. ■ 施工过程造价控制服务：审核工程变更或签证费用，并协助向相关造价及审核部门报备；根据委托人安排参加必要的工程例会或到工地现场踏勘，参与解决工程造价有关事宜；负责材料设备询价及材料设备询价采购招标控制价的编制、施工承包人的中期支付进度款审核；工程驻场服务，配合工程部进行工程量的现场计量工作；
- 7. ■ 对建设工程造价进行全过程成本控制。及时发现任何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并提出相关改进建议；
 - 对工程建设其它费的结算进行审核；
 - 编制工程竣工决算。

8.其他：

合同金额

三.咨询服务费：

1.本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暂定价为：400.69 万元（大写：肆佰万零陆仟玖佰元整），以本标段前期投资匡算 58257 万元的 85%计取为计费基数，参照《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收费市场价格表（深价协[2017]14 号文）》标准计取。

全过程造价咨询费=363.22 万元（大写：叁佰陆拾叁万贰仟贰佰元整）

工程竣工决算编制费=37.47 万元（大写：叁拾柒万肆仟柒佰元整）



造价咨询服务费暂定价=400.69 万元（大写：肆佰万零陆仟玖佰元整）

2.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及财务竣工决算编制费最终结算价参照《深价协[2017]14 号文》计取；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以发改部门批复概算建安费投资额为计费基数。

3.服务费最终以区政府指定机构评审结果为依据。

四.咨询工作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咨询工作自 合同签订日 开始实施，至配合委托人完成 政府投资项目竣工决算审核 工作。

五.质量要求：

- 1.工程量计算准确，准确率必须在 95%（含 95%）以上；
- 2.各类工程计算造价与深圳市政府审计部门出具的审定价相差应小于 5%（含 5%）以内；
- 3.造价文件必须真实完整、文字清晰整齐、签字盖章齐全，应有相关专业造价工程师盖注册章、公司负责人签字(盖章)并盖公司公章。

六.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改文件；
- 2.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协议书；
- 3.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通用条款；
- 4.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款。



项目履行的依据。

七.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八.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受托人支付服务费。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不一致之处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十.本合同一式陆份(正本贰份,副本肆份),委托人执叁份(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受托人执叁份(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自受托人完全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之日起终止。



委托人 (盖章):

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 (盖章):

深圳市丰浩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
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大道 5068
号坪山区政府二办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天安数
码城创新科技广场二期东座
1201

联系人: 邹工

联系人: 林武旭

电话: 0755-89369305

电话: 0755-82180718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坪山支
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文锦支
行

银行账号: 4000022029201140847

银行账号: 4000024009024906657

合同签订时间: 2020年7月6日

合同签订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

合同签订日期



概算批复

深圳市坪山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深坪发改复〔2020〕244号

关于坪山区市政路老旧排水管网修复工程总概算的批复

区水务局：

报来《关于申请下达坪山区市政路老旧排水管网修复工程初步设计批复的函》（深坪水函〔2020〕173号）收悉。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国家编码：2020-440317-48-01-010861）包含老旧管道修复和易涝风险区整治两部分内容，其中，老旧排水管道修复工程涉及314条市政道路，易涝风险区整治涉及13个区域；污水管道更换约74.81千米，雨水管道更换约83.66千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污水管道、雨水管道、道路破复、清淤、支护、管线迁改与保护、交通疏解、水土保持等工程。

二、投资总概算

- 1 -



本项目总投资为 142312.86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121064.51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11113.70 万元，预备费 6608.91 万元，代建管理费 3525.74 万元（详见附件）。

三、下一阶段工作要求

（一）根据《坪山区水污染治理工作例会纪要》（坪水污治指会纪〔2020〕4 号）要求，招标阶段项目的勘察费按设计费 100% 考虑，结算时参照相应取费标准，按实际发生的工程量计取。

（二）进一步与相关已建、在建及拟建工程充分衔接，明确工程界面划分，合理安排建设时序，避免重复建设及反复开挖。

（三）加强与城市更新部门对接，进一步核实城市更新范围，避免投资浪费。

（四）本项目申报单位未提供水土保持工程的方案，本次审核暂按主体工程的 0.5% 计取，下阶段如需使用该项费用，项目单位需提供具体执行的相关依据，最终以决算为准。

（五）请根据《深圳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暂行办法》落实建设任务。

（六）请按照政府投资项目相关规定的要求，抓紧开展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编制等工作，项目投资不得超过已核定的投资概算。

（七）请你单位结合本项目情况，进一步优化设计方案，严控投资规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不得擅自改变建设内容或提高建设标准。同时严格遵守各项管理制度，提高安全生产意识，杜

绝安全隐患，确保安全生产。

附件：坪山区市政路老旧排水管网修复工程总概算汇总表

深圳市坪山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0年11月26日

(电子)

履约评价

委托方评价意见表

QRA10		A 版
工程名称：坪山区市政路老旧排水管网修复工程（三标段）		
咨询类型：全过程造价咨询		项目负责人：邱晓明
咨询单位：深圳市丰浩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评价意见：（请在一下选中项打√）		
一 (30)	成果文件质量（27-30 为优秀，24-27 为良好，18-24 为合格，低于 18 为差）	
	(1) 优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3)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4) 差 <input type="checkbox"/>	
二 (30)	完成工作时间（合同工期内为 20 分，超出合同工期为 10 分）	
	(1) 合同工期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超出合同工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三 (20)	参加人员的工作态度（16-20 为好，12-16 为一般，低于 12 为差）	
	(1) 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3) 差 <input type="checkbox"/>	
四 (20)	公平、公正、规范性评价（16-20 为好，12-16 为一般，低于 12 为差）	
	(1) 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3) 差 <input type="checkbox"/>	
五	贵方的满意程度（90-100 为很满意，80-90 为满意，70-80 为一般，低于 70 为不满意）	
	(1) 很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3)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4)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六	其他意见：	

委托方：  (公章)

日期：2021 年 1 月 21 日



(2) 坪山区正本清源查漏补缺工程（三标段）全过程造价咨询
合同



合同编号: PSZBQYCLBQ-SBZJZXHT-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全过程造价咨询)



工程名称: 坪山区正本清源查漏补缺工程（三标段）

全过程造价咨询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

委托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

受托单位: 深圳市丰浩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6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

受托人：深圳市丰浩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上，经公开招标确定（受托人）为本项目造价咨询服务单位，委托人、受托人就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为以下工程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工程名称：坪山区正本清源查漏补缺工程（三标段）

全过程造价咨询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工作范围：全过程造价咨询，范围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初步设计概算的审核、招标控制价及工程量清单编制（如有）、施工图预算编制、施工过程中造价管理、设计变更预算的编制或审核、工程量现场计量、结算审核及驻场服务等全过程造价咨询。

二.受托人工作内容：（在需要的工作内容前标“■”）

1.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

编制（审核）

项目经济评价

2. 建设工程概算审核；

建设工程预算编制或审核；

工作内容



工作内容

- 建设工程结算编制或审核；
- 3. ■ 建设工程施工招标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编制或审核；
- 4. ■ 工程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
- 5. ■ 编制投资控制形象进度表；
- 6. ■ 施工过程造价控制服务：审核工程变更或签证费用，并协助向相关造价及审核部门报备；根据委托人安排参加必要的工程例会或到工地现场踏勘，参与解决工程造价有关事宜；负责材料设备询价及材料设备询价采购招标控制价的编制、施工承包人的中期支付进度款审核；工程驻场服务，配合工程部进行工程量的现场计量工作；
- 7. ■ 对建设工程造价进行全过程成本控制。及时发现任何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并提出相关改进建议；
 - 对工程建设其它费的结算进行审核；
 - 编制工程竣工决算。

8.其他：

合同金额

三.咨询服务费：

1.本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暂定价为：286.29 万元（大写：贰佰捌拾陆万贰仟玖佰元整），以本标段前期投资匡算 40777 万元的 85%计取为计费基数，参照《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收费市场价格表（深价协[2017]14 号文）》标准计取。

全过程造价咨询费=259.22 万元（大写：贰佰伍拾玖万贰仟贰佰元整）

工程竣工决算编制费=27.07 万元（大写：贰拾柒万零柒佰元整）



造价咨询服务费暂定价=286.29 万元（大写：贰佰捌拾陆万贰仟玖佰元整）

2.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及财务竣工决算编制费最终结算价参照《深价协[2017]14 号文》计取；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以发改部门批复概算建安费投资额为计费基数。

3.服务费最终以区政府指定机构评审结果为依据。

四.咨询工作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咨询工作自 合同签订日 开始实施，至配合委托人完成 政府投资项目竣工决算审核 工作。

五.质量要求：

1.工程量计算准确，准确率必须在 95%（含 95%）以上；

2.各类工程计算造价与深圳市政府审计部门出具的审定价相差应小于 5%（含 5%）以内；

3.造价文件必须真实完整、文字清晰整齐、签字盖章齐全，应有相关专业造价工程师盖注册章、公司负责人签字(盖章)并盖公司公章。

六.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改文件；

2.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协议书；

3.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通用条款；

4.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款。

5.本《合同》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共同作为本



项目履行的依据。

七.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八.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受托人支付服务费。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不一致之处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十.本合同一式陆份(正本贰份,副本肆份),委托人执叁份(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受托人执叁份(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自受托人完全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之日起终止。



委托人 (盖章)

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大道 5068 号坪山区政府二办

联系人: 邹工

电话: 0755-89369305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坪山支行

银行账号: 4000022029201140847

受托人 (盖章)

深圳市丰浩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天安数码城创新科技广场二期东座 1201

联系人: 林武旭

电话: 0755-82180718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文锦支行

银行账号: 4000024009024906657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签订时间: 2020年7月6日

合同签订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



概算批复

深圳市坪山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深坪发改复〔2020〕240号

关于坪山区正本清源查漏补缺工程 总概算的批复

区水务局：

报来《关于申请下达坪山区正本清源查漏补缺工程初步设计及概算批复的函》（深坪水函〔2020〕166号）收悉。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国家编码：2020-440317-48-01-010859）涉及坪山区六个街道辖区的碧岭、沙湖等23个社区，工程实施范围为30个子流域，雨污水管网总长度384505.72米，建筑立管95771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雨水管道、污水管道、路面破复、清淤、管线迁改与保护、支护工程、交通疏解工程等。

二、投资总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124691.79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105740.25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9985.05万元，预备费5786.26万元以及代建项目管理费3180.23万元（详见附件）。

- 1 -



三、下一阶段工作要求

(一) 根据《坪山区水污染治理工作例会纪要》(坪水污指会纪[2020]4号)要求,招标阶段项目的勘察费按设计费100%考虑,结算时参照相应取费标准,按实际发生的工程量计取。

(二) 进一步与相关已建、在建及拟建工程充分衔接,明确工程界面划分,合理安排建设时序,避免重复建设及反复开挖。

(三) 加强与城市更新部门对接,进一步核实城市更新范围。

(四) 本项目申报单位未提供水土保持工程的方案,本次审核暂按主体工程的0.5%计取,下阶段如需使用该项费用,项目单位需提供具体执行的相关依据,最终以决算为准。

(五) 请根据《深圳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暂行办法》落实建设任务。

(六) 请按照政府投资项目相关规定的要求,抓紧开展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编制等工作,项目建设投资不得超过已核定的投资概算。

(七) 请你单位结合本项目情况,进一步优化设计方案,严控投资规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不得擅自改变建设内容或提高建设标准。同时严格遵守各项管理制度,提高安全生产意识,杜绝安全隐患,确保安全生产。

附件:坪山区正本清源查漏补缺工程总概算汇总表

深圳市坪山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0年11月26日

(电子)

履约评价

委托方评价意见表

QRA10		A 版
工程名称：坪山区正本清源查漏补缺工程（三标段）		
咨询类型：全过程造价咨询		项目负责人：邱晓明
咨询单位：深圳市丰浩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评价意见：（请在一下选中项打√）		
一 (30)	成果文件质量（27-30 为优秀，24-27 为良好，18-24 为合格，低于18 为差）	
	(1) 优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3)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4) 差 <input type="checkbox"/>	
二 (30)	完成工作时间（合同工期内为 20 分，超出合同工期为 10 分）	
	(1) 合同工期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超出合同工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三 (20)	参加人员的工作态度（16-20 为好，12-16 为一般，低于 12 为差）	
	(1) 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3) 差 <input type="checkbox"/>	
四 (20)	公平、公正、规范性评价（16-20 为好，12-16 为一般，低于 12 为差）	
	(1) 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3) 差 <input type="checkbox"/>	
五	贵方的满意程度（90-100 为很满意，80-90 为满意，70-80 为一般，低于 70 为不满意）	
	(1) 很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3)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4)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六	其他意见：	


 委托方：（公章）
 日期：2021 年 1 月 21 日



6、观澜河干流碧道建设工程（造价咨询）

合同

合同编号：深龙华水务合字（2022）146号

深圳市龙华区水污染治理中心 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观澜河干流碧道建设工程（造价咨询）

委托人：深圳市龙华区水污染治理中心

咨询人：深圳市丰浩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年12月16日

合同签订时间



委托人：深圳市龙华区水污染治理中心

咨询人：深圳市丰浩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委托人将观澜河干流碧道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委托给咨询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委托人与咨询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本合同组成内容包括：合同协议书、合同条款和合同履行评价细则。

第一部分 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名称：观澜河干流碧道建设工程

工作内容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工程规模：本项目建设区域南起东环一路，北至企坪深莞分界河口调蓄池，全长约 14.2 公里，扣除先期实施的环观南路-人民路 1.3 公里示范段，本次工程涉及观澜河干流总长度约 12.9 公里，红线设计面积约 166 公顷（含水域面积）。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安全的行洪通道、健康的生态廊道、秀美的休闲漫道、独特的文化驿道、绿色的产业廊道等五大系统，电气、给排水等专项工程，管线改迁、交通疏解与水土保持工程等。项目总投资匡算为 119477.93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99727.15 万元。

工作内容：承担观澜河干流碧道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招标控制价及工程量清单编制、施工图预算编制、施工过程中造价管理、工程变更造价编制或审核、结算审核、决算编制及驻场服务等造价咨询服务。

二、造价文件的编制原则和依据

- 1、可行性研究报告；
- 2、初步设计文件及图纸；
- 3、概算批复文件；



- 4、施工招标文件；
- 5、施工合同；
- 6、施工图（或竣工图）及有关设计文件；
- 7、工程变更；
- 8、材料及设备价格参考施工招标期间的《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及相应时期的市场价格；
- 9、《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规程（2017）》，《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2018）》，深圳市造价管理站的计价规定；
- 10、勘察、测量报告；
- 11、建设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及其他。

三、服务工作内容

本工程的全过程造价咨询，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招标控制价及工程量清单编制、施工图预算编制、施工过程造价管理、变更造价编制或审核、结算审核、决算编制及驻场服务等造价咨询。具体内容如下：

- （一）委托人如有要求，咨询人需完成概算复核及概算评审跟踪配合
- （二）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施工图预算编制开始到工程结算审核的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 施工图预算的编制，提供工程量计算书；
 - 编制工程量清单；
 - 协助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参与招标答疑；
 - 协助委托人签订合同；
 - 复核工程量清单缺漏项；
 - 提供主要材料设备数量及价格（包括暂定价格）清单；
 - 提供主要材料、设备的询价报告（提交三家以上的价格），核对材料设备的技术要求；
 - 提供工程量计算书、计算模型；
 - 根据工程需要，查看工程现场，获取造价咨询工作的有关信息；
 - 核算施工工期；

- 工程变更的费用估算、预算及审核等；
- 审核工程变更、索赔或签证费用，并协助向相关造价及审核部门报备；
- 审核委托人支付给其他合同主体的期中支付进度款；
- 施工阶段全过程成本控制，主动、及时地发现并向委托人汇报任何可能影响造价的事项，提出相关改善建议，编制造价控制形象进度表；
- 根据委托人的安排参加必要的工程例会或到工地现场，参与解决工程造价有关事宜；
- 根据委托人安排，参与工程洽商、设计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参与图纸会审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 驻场服务，配合委托人、工程建设部门进行工程量的现场计量、复核等工作；
- 配合委托人和有关政府管理部门的造价审核工作；
- 工程结算审核（含工程建设其他费）及配合审计部门完成审计工作；
- 全过程投资控制及项目建设经济指标编制工作（如需）；
- 委托人要求的其他与本工程有关（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本工程相关合同）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等。
- （三）工程竣工决算的编制；
- （四）其它：驻场服务（不少于2人），配合工程建设部门进行工程量的现场计量、复核等工作，人员配备应符合甲方要求；

四、服务进度及成果提交

1、概算复核

咨询人自收到初步设计及概算资料之日起，按下表确定时间内完成工程概算复核。成果文件：概算复核意见等。

造价金额（万元）	概算审核工期（日历天）
[0, 2000)	3
[2000, 5000)	7
[5000, 1 亿元)	8
[1 亿元, 10 亿元)	10
≥10 亿元	15

2、预算编制



咨询人自收到编制预算资料之日起，按下表确定时间内完成工程预算编制。
成果文件：预算造价文件、材料设备询价报告（如有）。

造价金额（万元）	预算编制工期（日历天）
[0, 500)	5
[500, 2000)	11
[2000, 5000)	15
[5000, 1 亿元)	25
[1 亿元, 10 亿元)	30
≥10 亿元	35

调整标底生成招标控制价 BDS 文件时限：1 天。

3、清单错漏项及工程变更造价审核

咨询人收到清单错漏项申报资料后，按下表确定时间内完成清单错漏项审核，并同时出具清单错漏项造价咨询报告给委托人。成果文件：清单错漏项造价咨询报告。

造价金额（万元）	清单错漏项审核工期（日历天）
[0, 1000)	7
[1000, 5000)	15
[5000, 20000)	20
[20000, 50000)	25
≥50000	30

咨询人收到工程变更图纸及预算造价等资料后，5 个日历天内完成变更工程预算造价编制/审核，并同时出具合格的造价咨询成果报告。

咨询人收到工程签证、索赔及施工单位进度款申请资料后 5 个日历天内完成审核，并同时出具合格的造价咨询成果报告。

4、结算审核

结算审核工期从咨询人收到项目完整的竣工结算报告和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算。按下表确定时间内完成工程结算审核，并同时出具合格的结算造价审核报告、材料设备询价报告、结算分析报告等成果文件。

造价金额（万元）	结算审核工期（日历天）
[0, 500)	7
[500, 2000)	15
[2000, 10000)	20



≥10000	25
--------	----

5、决算编制

决算编制工期从咨询人收到项目决算相关资料开始起算，按下表确定时间内完成工程决算编制，并同时出具合格的决算成果文件。

造价金额（万元）	结算审核工期（日历天）
[0, 500)	7
[500, 2000)	10
[2000, 10000)	15
≥10000	20

注：对于金额较大的项目，咨询人应组织多个班组平行开展项目各专业工程的造价业务。其他造价咨询成果提交时限以委托人根据项目情况提出，咨询人应按委托人要求的时限及时完成。

6、成果文件要求

造价咨询成果报告均为一式肆份（包含正式的纸质报告书、电子文件），相关工程资料在造价咨询工作结束后及时退还。

咨询人所提交的工作成果必须达到委托人的要求，文字清晰整齐，计算底稿必须条理清楚、步骤清晰，有较强的可复查性，并提供相应的电子文档。

咨询人未按合同约定、委托人的要求执行，或工作成果的质量标准等达不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的要求，咨询人须及时进行整改、修正，直至符合委托人要求为止，且最后一次修正稿的提交日应当早于咨询人按合同要求应当提交工作成果日。

上述工作内容所涉及的委托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咨询人提交的成果文件，均由咨询人根据委托人的时限要求安排专人负责资料的取送，包括工程签证、索赔及施工单位进度款申请等相关材料。

五、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5.1 合同价款

5.1.1 计费标准

参照广东物价局发布的《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文“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规定计算，并下浮25%，且不得超过发改批复金额。本合同价已包含概算复核和钢筋及预埋件等的相关工



合同金额

作，结算时，不单独计取该部分费用。

5.1.2 合同签约价（暂定价）

本合同签约价（暂定价）为（小写）536.0175万元人民币。大写伍佰叁拾陆万零壹佰柒拾伍元整。

造价咨询费用暂定价计算过程如下：

以估算建安费____万元作为收费基数，计算公式如下：

$$(1) 100 \times 12\% + 400 \times 11\% + 500 \times 10\% + ____ \times 9\% + \dots = ____ \text{万元}$$

$$(2) ____ \times (1 - \text{下浮率}) = ____ \times (1 - ____ \%) = ____ \text{万元}$$

以项目建议书批复建安费 99727.15 万元作为合同签约价的收费基数，计算公式如下：

$$(1) 100 \times 12\% + 400 \times 11\% + 500 \times 10\% + \underline{4000} \times 9\% + \underline{5000} \times 8\% + \underline{(99727.15 - 10000)} \times 7\% = \underline{714.69005} \text{万元}$$

$$(2) \underline{714.69005} \times (1 - \text{下浮率}) = \underline{714.69005} \times (1 - \underline{25\%}) = \underline{536.0175} \text{万元}$$

5.1.3 合同结算价

合同结算价按“5.1.1 计费依据”进行核算，以审定的建安工程结算价为计费基数进行计算后下浮，且不得超过概算批复相应费用。合同结算价须结合履约评价确定，若本项目列入投资评审核查范围，最终结算价格以政府相关部门的核查结果为准；若本项目未列入投资评审核查范围，最终结算价格以委托人委托的中介机构出具的审核结果为准。

5.1.4 咨询费用包括基本费用（占 90%）及绩效费用（占 10%），绩效费用根据履约评价结果确定，履约评价得分=预算编制阶段评分*30%+施工服务阶段评分*30%+结算审核阶段评分*40%，履约评价表详见合同附件。

履约评价得分	绩效百分比	对应的实际绩效费用
≥90	100%	绩效费用全额
60≤X<90	(履约评价得分-60) / 30	绩效费用×绩效百分比
<60	0	0

履约评价得分在 60 分以下的，履约不合格，委托人有权提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不良行为记录；情节严重的，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咨询人承担。



咨询人应承担由于本工程投资模式变化而导致咨询服务内容减少的风险，并不因此向委托人提出任何索赔或补偿要求。若项目取消，或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无意义的，或项目开工延缓或实施延缓的，咨询人不得进行索赔；若项目取消建设，或合同无法履行时，咨询人可根据委托人需求解除合同，咨询人不得进行索赔；咨询人应充分考虑该风险，咨询人确认在本合同签订时已知悉该情形，并充分考虑该风险。

5.2 造价咨询费支付进度：

付款次序	各阶段咨询费	付费额 (基本费用占比：90% 绩效费用占比：10%)	付款条件 (达到以下付款条件且项目资金落实后支付)
第一次	合同暂定价	合同暂定价*15%	咨询人完成模拟清单编制后，向委托人提供完整的付款资料及发票，项目资金落实后支付。若本项目无需编制模拟清单，此阶段不付款。
第二次	本阶段咨询费以建安工程预算价为基数计算并按合同下浮率进行下浮	基本费用=本阶段咨询费*90%*30%-第一次付款扣除当期违约金后支付	咨询人完成预算编制后，向委托人提供完整的付款资料及发票，项目资金落实后支付
第三次	本阶段咨询费以建安工程预算价为基数计算并按合同下浮率进行下浮	基本费用=本阶段咨询费*90%*20% 扣除当期违约金后支付	项目取得竣工验收报告，咨询人完成施工过程的造价工作，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完整的付款资料及发票，项目资金落实后支付
第四次	本阶段咨询费以审定的建安工程结算价为基数计算并按合同下浮率进行下浮	基本费用：累计支付至本阶段咨询费用*90%*90%； 绩效费用：本阶段咨询费*10%*绩效百分比*90% 扣除当期违约金	项目经政府相关部门或委托人聘请的第三方完成结算审核后，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完整的付款资料及发票，在项目资金落实后支付
第五次	结清余款(因实际履约评价结果导致已扣除的绩效费用和违约金，支付尾款时不予补回)		完成项目决算审核后，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完整的付款资料及发票，在项目资金落实后支付

咨询人应承担财政资金未及时到位，而导致委托人不能按时支付进度款和结算款的风险，进度款、尾款延期支付不计利息。咨询人应当于委托人付款前向委



托人提供额度对应的正规增值税发票, 委托人按财政集中支付程序办理付款手续即视为委托人履行付款义务, 因咨询人原因或财政支付程序导致付款迟延, 委托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咨询人应继续履行合同。

每阶段委托人实际支付款项默认须扣除按照合同违约条款应扣除咨询人违约行为相应的违约款项和赔偿款项。若当期应付款项不足以抵扣的, 在后续支付款项中扣除, 不足部分咨询人应当补充支付给委托人。

如出现超付, 咨询人应向委托人归还超付金额及同期活期利息。因咨询人原因导致委托人超付的, 咨询人应当向委托人支付超付金额 10% 的违约金。

咨询人收款账号如下:

开户名: 深圳市丰浩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名称: 工商银行文锦支行

账号: 4000024009024906657

六、服务时间

本合同的咨询业务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或委托人交付资料之日开始实施, 至本工程决算通过政府相关部门或委托人委托的中介机构审核后结束。

七、造价文件的编制要求

1、关于编制施工图预算的具体要求

- (1) 预算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必须编制齐全、分类清楚、不得漏项、价格合理, 工程量清单的每个子项目的工作内容必须全面;
- (2) 咨询人编制预算时要求到现场踏勘并根据现场情况充分考虑相关施工措施等费用;
- (3) 咨询人要充分考虑本工程实际情况及工程施工管理要求;
- (4) 造价文件必须文字清晰整齐。应当由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加盖有企业名称、资质等级及证书编号的执业印章, 并由执行咨询业务(编制、审核)的造价员、注册造价工程师和负责人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电子版文件必须与书面文件相一致;
- (5) 造价文件必须附详细的编制说明, 包括: 各专业详细的计算范围或分



界点；材料设备的定价原则；费率取值大小；未计入造价的项目；措施费项目的确定依据等；

(6) 咨询人编制预算时应无条件根据修改的施工图进行调整，不得因此要求增加任何费用。

(7) 咨询人询价证据必须充分，符合委托人制定的询价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询价报告作为预算（标底）、变更和结算的定价依据，咨询人对其准确性负责。

2、关于错漏项及工程变更审核的具体要求：

咨询人能够按合同要求复核计量支付申请、工程变更、现场签证，能及时、主动地发现并向委托人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并提出相关改善建议。

3、关于审核概算的具体要求

审核概算文件中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措施费项目、其他措施费项目等的准确性、完整性，并与概算编制单位核对沟通，提出具体的意见。

4、关于审核结算的具体要求

(1) 审核结算文件中工程量准确性、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准确性和工作内容的完整性，根据委托人要求列出审核前后工程量和综合单价的对照表及偏差比例，并与结算编制单位核对确定工程量和综合单价；

(2) 复核主要材料数量及价格的合理性（包括暂定价格），并与结算编制单位协商沟通，确定合理价格；

(3) 复核措施费项目、其他措施费项目的完整性、合理性，并与结算编制单位协商沟通，确定合理价格；

(4) 复核主要材料、设备的技术要求的正确性；

(5) 提交结算的错漏问题分析报告和图纸错漏问题（如果有）分析。

5、关于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要求

从工程量清单编制开始到工程结算审核的造价咨询服务，且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索赔管理、工程变更造价审核、现场签证造价审核、工程进度款审核等涉及工程费用方面的内容，每个阶段的具体要求必须达到上述第1、2、3、4条的要求。

八、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九、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方式、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十、委托人按照咨询人符合约定要求的咨询报告和意见做出决策所造成的损失，由委托人承担，但当事人另行约定的除外。

十一、咨询人利用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完成的新的技术报告，属于委托人；委托人利用咨询人的工作成果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委托人。

十二、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本合同共壹拾壹份，委托人执捌份，咨询人执叁份，具有同等效力。

委托人（盖章）：
 深圳市龙华区水污染治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湖行政服务中心 3 栋
 电话：21047980

咨询人（盖章）：深圳市丰浩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创新科技广场二期东座 1201
 电话：82228768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款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委托人”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人的一方，
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2、“咨询人”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
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3、“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4、“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部门规章、
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主要包括：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2、建设部令第149号《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
- 3、建设部令第107号《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
- 4、《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规程（2017）》，《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2018）》，深圳市造价管理站的计价规定；
- 5、深圳市各类工程的消耗量标准；
- 6、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
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咨询人的义务

第四条 接受委托人的监督，履行合同中约定的各项职责。

(1) 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
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协议书
中约定的范围、工作内容、时间和质量要求实施咨询业务。

(2) 咨询人应当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质量、份数、
组成向委托人提交咨询成果文件。

(3) 咨询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



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4) 咨询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不转包承接的造价咨询服务业务。

第五条 咨询人应当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成员成立项目组，项目负责人必须是高级工程师(或高级经济师)和注册造价工程师，本咨询业务的项目负责人是邱卫民(证书编号：建[造]11054400011635)，造价咨询业务人员是樊富荣等 34 人(证书编号：建[造]11014400010535)等(详见合同附件)。咨询人指派的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应合理、稳定，项目成员工作能力应足以胜任工作。项目完工前，原则上咨询人不得更换项目团队主要人员。咨询人更换其他咨询人员的，经委托人同意后方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

项目负责人

如委托人认为咨询人的项目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咨询人在收到委托人通知之日起 7 日内更换为相当资格及能力的人员：

- (1) 存在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存在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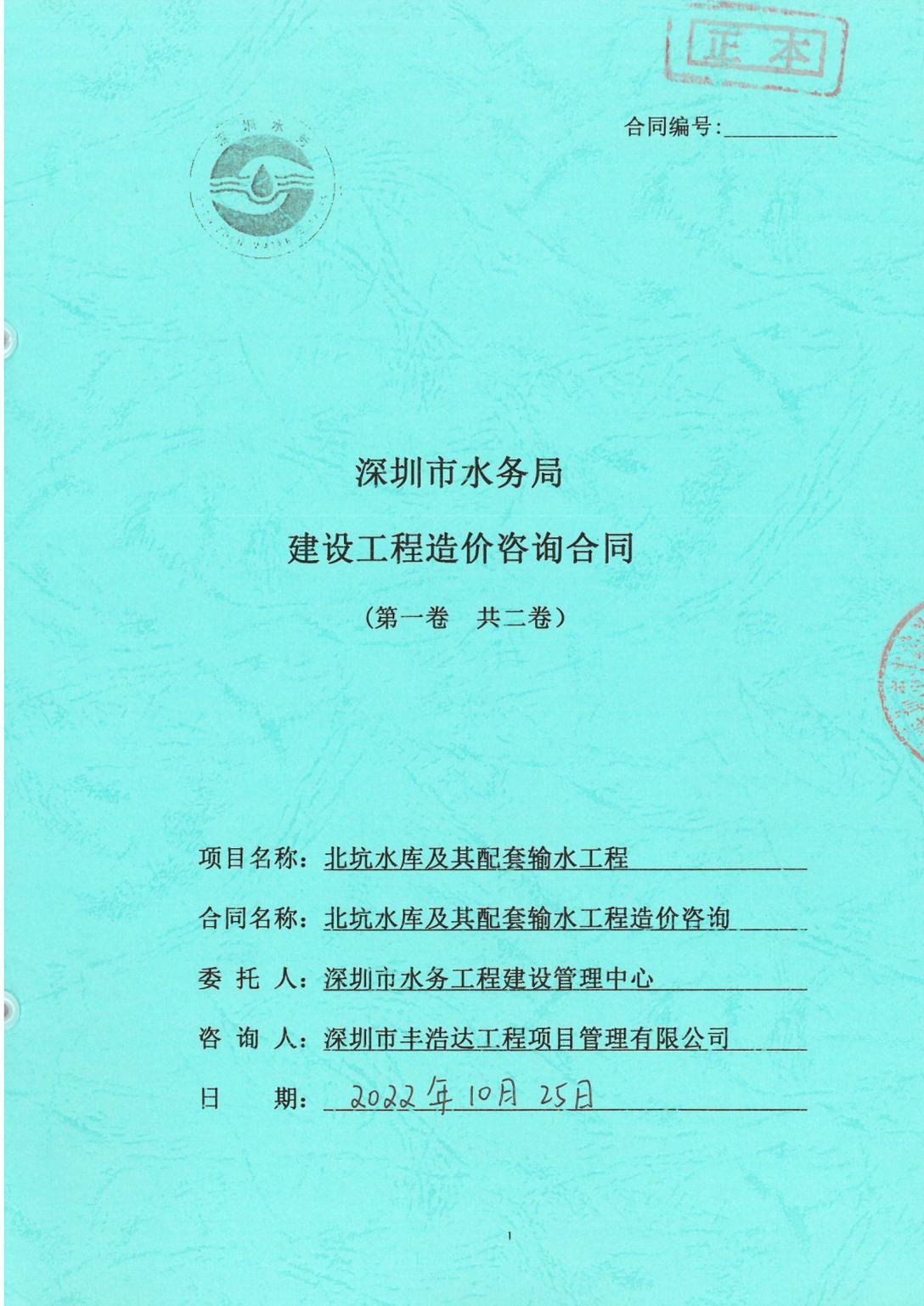
第六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咨询人对委托人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咨询人不得擅自将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取的关于委托人的所有未公开的信息(包括项目信息、技术图纸、资料、人力资源、本合同所涉及的研究内容、研究成果等)或针对本合同所涉之项目的信息提供给第三人，不得将上述保密义务范围内的信息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他用途，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所有损失。保密期限，自咨询人知悉该资料或信息之日起至公众可通过合法途径获得、知悉相关资料、信息之日止。不得将项目资料转作他用和对外泄露项目信息。对有保密性等特殊要求的项目，与委托人另行签订保密协议。

第七条 在造价咨询服务过程中，对于委托人和相关管理部门提出的修改意见，咨询人应在委托人规定的时间内无偿配合完成。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



7、北坑水库及其配套输水工程造价咨询

合同





☑决策阶段	☑投资估算	□编制☑审核□调整
	□经济评价	□编制□审核□调整
	□其他	
☑设计阶段	☑设计概算	□编制☑审核□调整
	☑施工图预算	☑编制□审核□调整
	□其他	
☑发承包阶段	☑工程量清单	□编制☑审核□调整
	☑招标控制价	☑编制□审核□调整
	☑投标报价分析	☑编制□审核□调整
	□清标报告	□编制□审核□调整
	□其他	
☑实施阶段	□资金使用计划	□编制
	☑工程计量与工程款复核报告	☑编制□审核□调整
	□合同价款调整	□编制□审核□调整
	☑工程变更、索赔、签证	□编制☑审核□调整
	□工程实施阶段造价控制	□编制□审核□调整
	□其他	
☑竣工阶段	☑竣工结算	□编制☑审核□调整
	☑竣工决算	☑编制□审核□调整
	□其他	
□全过程跟踪审计	从项目建设前期准备工作至项目竣工验收交付使用全过程的全部经济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合规性、完整性和效益性进行监督、	

工作内容



	检查和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方复核 或审计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审核/审计 <input type="checkbox"/> 结算审核/审计 <input type="checkbox"/> 决算审核/审计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input type="checkbox"/> 全过程造价 咨询服务	包括决策阶段、设计阶段、发承包阶段、实施阶段、竣工阶段的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阶段全过程 造价咨询服务	包括发承包阶段、实施阶段、竣工阶段（不含竣工决算）的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服务	1. 承担设计阶段初步设计经济性评价、概算审核工作；2. 承担设计阶段施工图预算编制工作；3. 承担招标阶段各类委托事项招标控制价编制工作；4. 复核委托人本工程其他发包项目中标候选人的商务标，并提出详细的造价分析报告，协助委托人签订合同或补充协议（若需）；5. 复核施工方案的经济性，并提出建议，尤其是对施工措施类项目方案经济性复核（若需）；6. 复核工程进度款支付；7. 承担工程变更的计量计价审核工作；8. 承担竣工结算审核工作，协助委托人完成工程结算报评审机构审核工作；9. 承担竣工决算编制工作，配合委托人完成竣工决算评审工作；10. 协助委托人开展各阶段的经济技术指标分析工作；11. 协助委托人做好项目全过程的投资控制工作，并向委托人提供有效的投资控制方案；12. 协助完成固定资产投资的审核；13. 协助完成年度投资计划的审核及控制；14. 委托人合理要求办理的与本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务。	

工作内容

注 1：选择的服务内容可以是单项，也可以是多项；



注2：上表所列之外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可在“□其他服务”中拓展。

三、服务期限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咨询人编制的竣工决算文件经委托人验收合格之日止。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具体详见本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4 质量标准”约定。

五、酬金及计取方式

1. 本合同价格形式为：

固定总价

费率计费

基本费用+效益收费

固定单价

其他：_____

合同金额

2. 签约合同价为：肆佰柒拾伍万玖仟伍佰捌拾肆元整人民币(大写)(¥4759584.00 元)。签约合同价包含基本酬金与绩效酬金。

六、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姓名：樊富荣；

身份证号码：360104196808081529；

联系方式：18318878002；

资格证书号：建[造]01440001525；

七、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构成合同文件：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及其附件；



2. 本合同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
4. 本合同补充条款及其附件;
5. 本合同专用条款 (含附录 A、附录 B、附录 C、附录 D);
6. 本合同通用条款;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 投标文件 (包括咨询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委托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八、词语定义

本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所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九、承诺

1. 咨询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并确保工作成果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同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委托人和咨询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合同签订日期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2年 10 月 25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委托人和咨询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 伍 份，咨询人执 叁 份。

十一、其他

如合同有效期内，本协议涉及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被有权机关 / 机构修改或被新的文件取代，则以被修改或新的生效文件规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



(以下为签署页)

委托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姓名: _____

(签字) 程晓丹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地址: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账号: _____

咨询人: 深圳市丰浩达工程项目 邮政编码: 518040

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姓名: 程晓丹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姓名: _____

(签字) 程晓丹 电话: 0755-82228768

传真: 0755-82284869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电子信箱: fenghaoda@21cn.net

914403007152375386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文锦支行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创新 账号: 4000024009024906657

科技广场二期东座 1201



概算批复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深发改函〔2022〕452号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北坑水库及其配套输水工程项目总概算的复函

市水务局、市水务集团：

《深圳市水务局关于商请提前介入北坑水库及其配套输水工程初步设计及概算报告审批事项的函》收悉。经审核，现复函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新建北坑水库枢纽工程及水库至中心水厂的输水工程，从北坑水库右岸取水，新建输水隧洞通过有压重力流向中心水厂提供原水。工程任务以城镇供水为主，兼顾灌溉。水库总库容 2294 万立方米，多年平均城镇供水量 3122 万立方米、灌溉水量 175 万立方米，灌面 3800 亩，涉及输水流量 7.64 立方米/秒。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一）水库枢纽工程

水库坝址位于深汕特别合作区赤石河上游，总库容 2294 万立方米，工程规模为中型，水库枢纽等别为 III 等，主要建筑物级别为 2 级，次要建筑物级别为 4 级，设计洪水标准 100 年一遇，校核洪水标准 2000 年一遇。水库建筑物主要包括赤石河面板堆石坝、右岸开敞式溢洪道、右岸放空取水洞。



赤石河面板堆石坝：坝顶高程 102.5 米，最大坝高 69.5 米，坝顶长 801 米。

右岸开敞式溢洪道：轴线全长 431.4 米，由进水渠、控制段、泄槽、消力池及出水渠组成；堰顶高程 90 米，设 2 孔闸门控制，孔口尺寸 8×8 米，最大泄量 813 立方米/秒，底流消能。

放空取水洞：全长 420 米，尺寸 5×6 米，兼有放空、灌溉取水与生态放水功能。放空取水洞首部与输水工程共用取水塔，洞内敷设 DN2000 放空管和 DN700 取水管，放空管出口设锥形阀，并引至溢洪道消力池消能；取水管末端分岔为 DN700 灌溉管和 DN500 生态放水管引至下游。

工程对下游河道及潮惠高速公路中心段大桥桥墩进行防护，确保潮惠高速公路中心段大桥运行安全。

（二）输水工程

输水线路全长 9480.6 米，由取水塔、1#输水隧洞（长度 6582 米，其中敞开式 TBM 段长度 6352 米）、跨河段倒虹吸（长度 200.5 米）、2#输水隧洞（长度 2168.5 米）、出口调流消能段（长度 58 米）和出口埋管段（长度 471.6 米）组成。输水隧洞内径 2.4 米，主要采用敞开式 TBM 法、钻爆法开挖。衬砌结构形式主要有钢筋混凝土、钢管内衬+自密实混凝土。输水钢管采用焊接钢管，内径 2.4 米，壁厚 20 毫米。

沿线布置 2 条施工支洞（进水口施工支洞，长度 141 米；检修交通洞，长度 629 米）。预留北坑水库与明溪水库两库联通工程，长度 28 米。



（三）信息化系统

1. 水情自动测报系统

水情自动测报系统包括遥测终端、工作站、服务器、水质监测、雨量计、水尺等设备，水情信息采集、数据分析处理、洪水预报等软件等。

2. 安全监测工程

安全监测工程包括 GNSS 接收机、自动控制装置、测量装置台架、服务器等设备，数据采集软件、数据管理及分析软件等。

3. 安全感知设施

安全感知设施包括交换机、无线 AP、大屏钢结构支架、机柜、空调、防火墙等。

（四）其他工程

含临时供电、景观、房屋建筑、水土保持、环境保护、管线迁改、交通疏解、土地复垦等工程。

二、投资总概算及资金来源

项目概算总投资 186896.00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153590.36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4406.19 万元，预备费 8899.45 万元（详见附件）。项目资本金比例为 50%，其中，市财政安排 30%，市国资委安排 10%，循其他途径安排 10%。资本金以外的资金通过银行贷款等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三、下一阶段工作要求

（一）项目尚未取得规划部门的用地规划许可，请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深圳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施工许可管理规定》（深圳市人民政府第 328 号



令)，加强与规划部门沟通协调，尽快完善相关规划用地审批手续，并按程序尽快向我委正式申报项目总概算，项目最终建设内容、投资规模等以项目总概算批复为准。

（二）请根据市政府会议精神，按程序尽快完成项目移交工作，并加快落实解决市财政资金以外的项目其他资金来源。

（三）由于项目建设需避让基本农田，本次概算审核溢洪道出口按采用加盖结构型式考虑，建议结合《深汕特别合作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中有关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的最终划定方案，进一步研究溢洪道出口结构形式。

（四）加强涉及隧洞的相关安全技术措施，严格各项管理制度，提高安全生产意识，杜绝各种安全隐患，切实保证安全生产，防止各类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五）严格控制投资规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不得擅自改变建设内容或提高建设标准。

专此复函。

附件：北坑水库及其配套输水工程项目总概算汇总表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11月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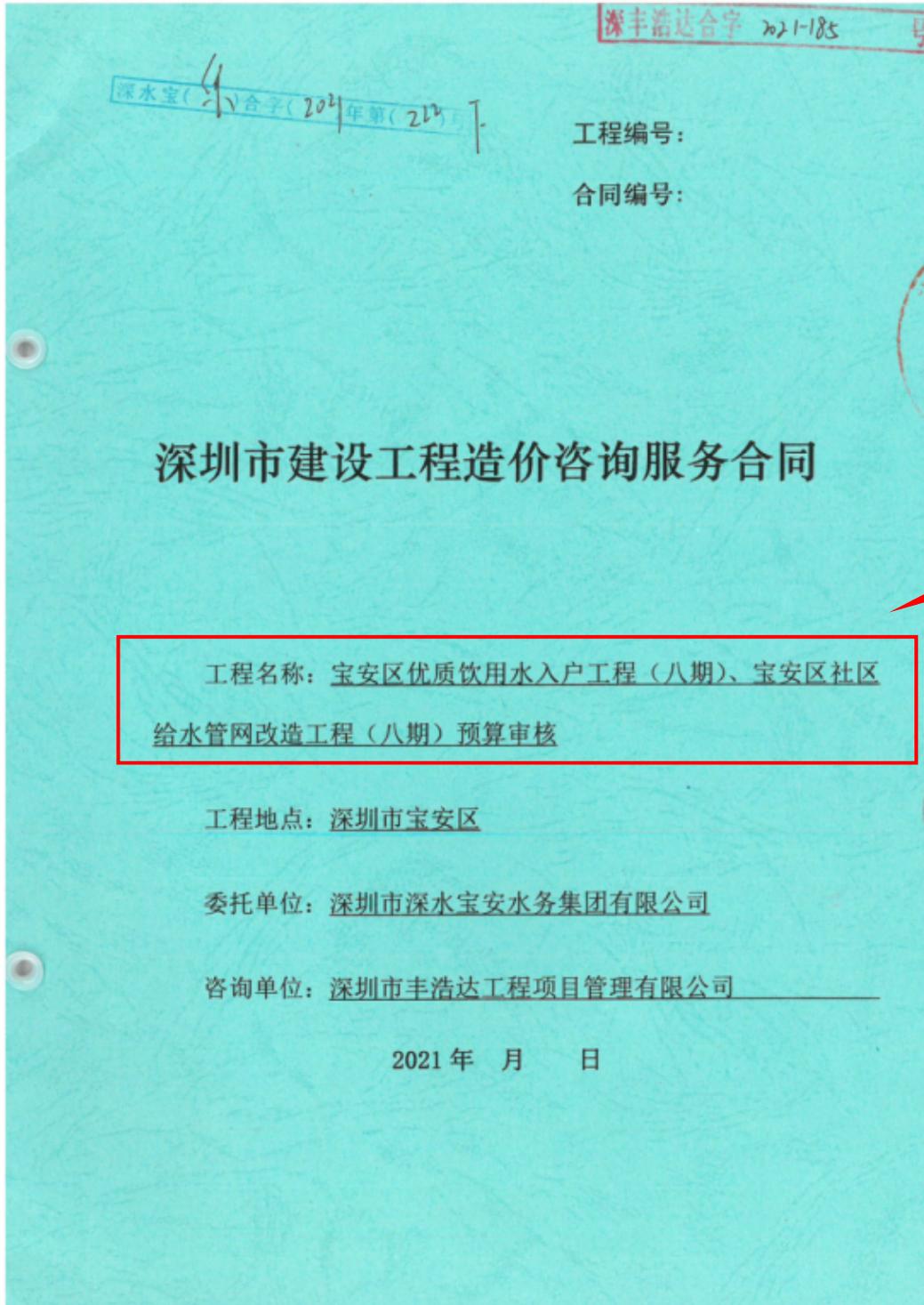
（联系人及电话：邹国胜，马季辉；88128876，88127263）



8、宝安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八期)、宝安区社区给水管网改造工程(八期)

预算审核

合同



工程名称

工程名称: 宝安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八期)、宝安区社区给水管网改造工程(八期)预算审核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委托单位: 深圳市深水宝安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咨询单位: 深圳市丰浩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 月 日



第一部分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深水宝安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咨询人（全称）：深圳市丰浩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宝安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八期）、宝安区社区给水管网改造工程（八期）
预算审核

2.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3.工程规模、特征及本次委托的工程范围：1.宝安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八期）拟对 302 个居民小区供水设施(含二次供水设施)进行更新改造,共改造户数 174751 户,投资估算为 203952 万元。2.宝安区社区给水管网改造工程（八期）拟对 42 个社区现状老旧给水管进行更新改造,实现抄表到户（栋）9043 户,投资估算为 18446 万元。

4.项目总投资金额：222398 万元。

5.建设工期或周期：本项目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协助委托人审核施工单位提出的预算造价中工程量清单缺、错、漏项，并出具审核报告止。

6.委托人所处工程中的角色：建设单位

7.其他：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根据合同约定内容，在下表□处打√）

服务阶段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服务范围	工作内容
□决策阶段	□投资估算	□编制□审核□调整
	□经济评价	□编制□审核□调整
	□其他	
☑设计阶段	□设计概算	□编制□审核□调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图预算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发承包阶段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量清单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控制价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报价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清标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施阶段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使用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量与工程款复核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input type="checkbox"/> 合同价款调整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变更、索赔、签证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实施阶段造价控制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变更初稿或方案初稿估价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审核施工单位提出的工程量清单缺、错、漏项
<input type="checkbox"/> 竣工阶段	<input type="checkbox"/> 竣工结算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input type="checkbox"/> 竣工决算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全过程跟踪审计	从项目建设前期准备工作至项目竣工验收交付使用全过程的全部经济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合规性、完整性和效益性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方复核或审计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审核/审计 <input type="checkbox"/> 结算审核/审计 <input type="checkbox"/> 决算审核/审计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其他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造价鉴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材料设备询价	
	<input type="checkbox"/> 目标成本规划与控制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经济指标优化	
	

工作内容

注 1：选择的服务内容可以是单项，也可以是多项

注 2：上表所列之外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可在“☐其他服务”中拓展；

咨询人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按照国家、行业及项目所在地地方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完成宝安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八期）、宝安区社区给水管网改造工程（八期）工程预算审核服务，包含但不限于主体工程及各专业工程的预算审核、工程量清单（含钢筋及预埋件）及招标控制价的审核，并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计算书以及审核意见书等服务。本项目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协助委托人审核施工单位提出的预算造价中工程量清单缺、错、漏项，并出具审核报告止。

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审核工程预算，与预算编制单位核对预算并调整工程预算；对预算进行分析对比及协助预算送宝安区造价管理机构备案事宜；
- 2、审核工程量清单（含钢筋及预埋件）及招标控制价，并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计算书以及审核意见书；
- 3、审核及完善编制单位提交的主要设备、材料的清单，包含数量、型号、单价等的询价或计价依据；
- 4、预算编制及备案阶段，协助委托人进行公司内部审计工作；
- 5、施工过程中中标后，协助委托人核对预算造价中工程量清单缺、错、漏项，并出具审核报告；
- 6、如有需要，招标人可要求造价咨询单位指派造价工程师组成招标人造价咨询专家库，负责材料、设备价格、分部分项综合单价合理性的审查工作；



7、根据招标人要求提供斯维尔三维建模成果；

8、项目预算审核工作完毕后，出具项目预算审核总结报告，报告中应包含履约情况自我评价、造价指标分析、投资控制存在的问题及建议等；

9、配合业主建立各类型号、系列的主要材料、设备价格数据库；

三、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协助委托人审核施工单位提出的预算造价中工程量清单缺、错、漏项，并出具审核报告止。

具体进度要求参照《附录A 咨询人提交成果文件一览表》及甲方书面通知要求执行。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

（一）工程量清单项目编制齐全，分类清楚，不得漏项，标底价格合理，编制说明需详细；

（二）工程量计算准确，准确率在95%以上（包括95%）；

（三）设备工程量准确率在99%以上（包括99%）；

（四）主要材料设备计价准确，无原则性失误；

（五）预算造价与委托人审定价相差应小于3%（不含3%）；

（六）造价文件必须文字清晰整齐。必须有相关专业造价工程师盖注册章、公司负责人签字盖章，并盖公司公章；

（七）项目实际预算总造价应控制在概算批复内；

（八）计价文件格式应符合深圳市相关计价要求，其中工程量清单格式应满足深圳市建设工程电子标书编制的要求。

合同金额

五、酬金及计取方式

1、造价咨询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为：311.36 万元（人民币叁佰壹拾壹万叁仟陆佰元整），合同暂定价按立项批复总投资的1.4%计取，各项目造价咨询审核费用详见下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合同价 (万元)	备注
1	宝安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八期）（含二供）	285.5328	
2	宝安区社区给水管网改造工程（八期）	25.8244	
合计		311.36	



[我评

量清

盖章,

工程电

号),

2、工程预算审核结算价为：宝安区造价管理机构的工程预算备案价（含企业出资） $\times 1.4\%$ -违约金（违约金计算规则详见合同条款）；

最终工程预算审核结算价上限为以概算批复的建安费为计费基数的造价咨询费。咨询酬金支付按宝安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八期）、宝安区社区给水管网改造工程（八期）2个工程分别单独支付；

3、本工程中属供水企业出资的项目，为委托人或其全资子公司所属工程，按照国家财经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对本工程作如下约定：

（1）合同项下形成的资产归资产权属单位所有（资产权属单位详见可研批复），合同款项由资产权属单位最终承担，相关发票中的付款单位名称或客户名称必须与资产权属单位公章名称一致。

（2）合同款项由委托人代资产权属单位支付给咨询人。

（3）咨询人应向委托人提出付款申请并提交齐全的请款资料，委托人审查无误、签署同意并在收到咨询人提交的相应金额的正规合法发票后安排付款。咨询人逾期提供发票，委托人付款期限相应顺延，因此引致的付款迟延等责任均由咨询人承担。

（4）属市、区政府出资的项目，所有合同款项由委托人代咨询人向工程出资主体进行请款。所有款项均须经财政部门审核后支付，因付款审批导致付款时间延迟，委托人不承担违约责任，相关发票中的付款单位名称或客户名称“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4、本合同酬金须根据履约评价考核结果支付，且款项支付由委托人按照财政支付程序办理。如因咨询人原因或财政支付程序造成迟延付款，委托人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咨询人应当继续履行合同，咨询人应在约定付款前向委托人提供符合规定的等额有效发票，否则委托人有权拒付本合同费用。

5、本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是咨询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完成所有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含合理成本、税金及利润等一切费用），已包括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人员工资、社会福利、各种津贴、技术服务费、现场费用（包括办公及生活设施、设备、通讯费用）、仪器设备的使用、管理费、保险、利润和税金、不可预见费、全部基础资料和后续服务费用等全部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 (4) 合同补充条款；
- (5) 合同专用条款（含附录 A、附录 B、附录 C）；
- (6) 合同通用条款；
- (7)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词语定义

本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所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承诺

1. 咨询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并确保工作成果符合本合同既定的质量标准，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委托人和咨询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11月2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委托人和咨询人约定本合同自委托人和咨询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陆份，咨询人执肆份。

本合同附件：

附录 A：咨询人提交成果文件一览表；

附录 B：委托人提供资料一览表；

附录 C：委托人提供房屋及设备一览表；

附件 1：《建设工程廉洁协议书》；

附件 2：《不转包挂靠、拟投入项目管理班子人员不得更换承诺书》；

附件 3：《造价咨询合同履行考评表（履约考评）》；

合同签订时间



附件 4:《深圳市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承诺书》。

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无需另行签署。

(以下无正文)

(以下为签署页)

委托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

委托代理人姓名: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咨询人: 深圳市丰浩达工程项目管理
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7152375386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创新科技
广场二期东座 1201

邮政编码: 518040

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

委托代理人姓名: _____

电话: 0755-82228768

传真: 0755-82284869

电子信箱: fenghaoda@21cn.net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文锦支行

账号: 4000024009024906657

容的

工作,

行本

的协

盖公



第三部分专用条款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3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2) 合同协议书；(3) 中标通知书(4) 合同补充条款；(5) 合同专用条款(含附录 A、附录 B、附录 C)；(6) 合同通用条款；(7)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8) 《建设工程廉洁协议书》和《不转包挂靠、拟投入项目管理班子人员不得更换承诺书》；(9) 其他合同文件。

1.4 法律、法规和规章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 / 。

2 委托人

2.2 委托人的义务

2.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按照附录 B 的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的时间为：视实际项目进展而定。

2.2.2 提供工作条件

(1) 项目咨询人员有权无偿使用附录 C 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支付使用费的标准为：委托人不提供，咨询人自行解决。

2.2.4 联络

委托人代表为：王静，在 7 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委托人代表其他权限事项： / 。

2.3 委托人的责任

(1) 委托人原因造成的工期顺延：应支付的额外工作内容酬金计算及支付方法为： / 。

(2) 委托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为： / 。

(3) 委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 / 。

(4)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 。

(5) 委托人原因要求的赶工时，应支付的赶工费用计算及支付方法： / 。

(6) 委托人应对咨询人进行合同履约考评。

3 咨询人

3.2 咨询人的义务



3.2.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资格条件为：具有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或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

团队人员的数量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为：邱卫民，其权限为：代表咨询人全面履行本咨询合同，负责组织本项目造价咨询工作的实施，负责就本项目的咨询业务与委托人进行联系、沟通及协调。

3.2.2 委托人要求更换咨询人员的情形还包括委托人可根据项目需求以书面形式随时要求咨询人调整项目人员，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的书面更换要求后 3 个工作日内提供不低于投标文件承诺的人员资历的拟更换人员名单及简历报委托人审核。

3.2.3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各阶段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及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的时间：详见附录 A。

提供的资料内容包括：详见附录 A。

3.2.6 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异议后 3 日内 给予书面答复。

3.1.10 经双方协商，本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为：（1）初步设计文件及图纸；

（2）施工招标文件；

（3）施工合同；

（4）施工图（或竣工图）及有关设计文件；

（5）工程变更和现场签证；

（6）概算、预算、招标控制价中的材料及设备价格参考概算、预算、招标控制价编制当期的《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及相应时期的市场价格；结算、变更、签证中的材料及设备价格按照工程总承包合同中的相应约定执行，无约定的按照委托人确认的标准执行。

3.1.11 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归还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3 日内 移交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移交的方式为现场移交，双方书面签字确认。

3.3 咨询人的责任

咨询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式：

（1）标底审核阶段，若咨询人审定的预算造价与委托人审定价偏差超过 3%，处合同价 5% 的违约金，超过 5%，处合同价 10% 的违约金；

（2）若咨询人审核的预算造价中，工程量清单缺错漏项累计造价之和占该施工合同同价的比例：①达到 2% 以上（含本数）但不超过 3% 的，处合同价 3% 的违约金；②达到 3% 以上（含本数）但不超过 5% 的，处合同价 5% 的违约金；③达到 5% 以上（含本数）的，处合同价 10% 的违约金；

（3）咨询人由于自身原因未按约定时间提交造价成果文件，未经委托人同意累计



宝安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八期）、
社区给水管网改造工程（八期）（预算审核）
《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补充协议

甲方：（委托人）深圳市深水宝安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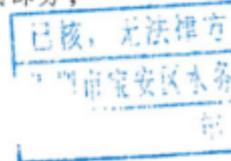
乙方：（咨询人）深圳市丰浩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丙方：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2021年11月2日，委托人和咨询人签订了宝安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八期）、社区给水管网改造工程（八期）的《预算审核合同》（合同编号：深水宝（集）合字（2021）年第（222）号F）（下称“原合同”），约定由委托人委托咨询人承担宝安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八期）、社区给水管网改造工程（八期）的预算审核工作。因项目建设需要，原合同中的委托人主体需由甲方变更为丙方，现经各方友好协商，就原合同签订补充协议如下：

一、各方一致同意，原合同中的所有条款，委托人主体均由甲方变更为丙方，由丙方行使并承担各项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甲方不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二、本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协议一式壹拾贰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肆份,丙方持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此页为宝安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八期)、社区给水管网改造工程(八期)《预算审核》补充协议签署页)

甲方: 深圳市深水宝安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宝城十三区自来水有限公司办公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65892664B



乙方: 深圳市丰浩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创新科技广场二期东座 12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152375386



丙方: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新安二路 96 号宝安区水务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6MB2D24294X

组办人:

签署日期: 2022年12月5日





概算批复

深圳市宝安区发展和改革局

宝发改概算〔2022〕42号

宝安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宝安区社区给水管网改造工程（八期）项目总概算的批复

区水务局：

报来《关于申报宝安区社区给水管网改造工程（八期）项目总概算的函》（国家编码：2019-440306-49-01-101068）收悉。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工程改造范围包括8个街道的43个社区的给水管网改造，敷设给水管道DN20~DN600约245km。依据地域和各投资主体投资规模接近的原则，将本期项目按照投资主体分为三个部分，如下表所示：

投资主体分布表

投资主体	街道	社区名称	管道管径及长度
市政府	福永街道	凤凰社区	DN20~DN500 约102km
区政府	新安街道	47区愉盛村、五区六区、宝恒宿舍、74区工业区	DN20~DN600 约81km
	西乡街道	海澜华庭	
	福永街道	白石厦（永丰工业区、新塘工业区及新开发区）、怀德社区翠岗工业园	



	福海街道	和平社区（蔚蓝工业区及和安工业区）、桥头社区、桥塘路片区、怀德社区翠湖工业园、怀德社区翠海工业园	
	沙井街道	马安山村社区	
	松岗街道	碧头大地路片区及碧头工业区，松涛社区天虹步行街周边、楼岗工业区、蚝涌一工业区、沙浦围茅洲工业区、荔湖山庄	
	燕罗街道	天鹅山庄	
	石岩街道	中心区统建楼	
供水企业	福海街道	福安广场	DN20~DN600 约62km
	松岗街道	金花园小区及麒麟新村	
	燕罗街道	洋涌河工业区欧洲之窗片区，乔山尾及渡头工业区	
	石岩街道	坑尾住宅区、浪心商业区周边住宅区、上屋工业区、罗租黄峰岭工业区、应人石工业区、应人石市场片区、水田第四工业区、水田工业区、大光明金龙工业区、民营工业区、元岭住宅区、官田横坑住宅区、径贝工业区、同富康工业区、塘头梨园工业区、捷家宝工业区、外环路富润工业区	

本期设计起点为市政管接驳口，终点为建筑物的栋水表或工业区各分户水表表后阀门处。内容主要包括给水管网重新设计、改造；管材、水表、阀门及管配件改造更换；室外消火栓的新建及室内消防系统碰接。

其中石岩街道的坑尾住宅区、应人石市场片区、元岭住宅区、官田横坑住宅区4个社区供水范围内地势高差较大，生活用水水压不稳定，供水瓶颈问题无法保证消防用水安全和生活用水需求，存在消防安全隐患。本次改造同步在此4个社区新建区域一体化加压泵站各一座。

工程内容：主要包括管材、水表、阀门等的拆除及安装工程、



一体化加压泵站新建工程等。

二、投资总概算及资金来源

项目概算总投资 49258.67 万元，其中市政府投资概算 18209.00 万元，区政府投资概算 14975.97 万元，供水企业投资概算 16073.70 万元（各分项工程建安工程费、工程建设其他费、预备费、代建管理费详见附表）。资金来源为市政府、区政府、供水企业按 1:1:1 的比例出资，项目单位及建设单位均为区水务局。

三、下一阶段工作要求

（一）由于本项目为我区拟实施的新一轮社区给水管网改造工程第二期项目，涉及开放工业区和原村级水厂供水范围给水管网改造，请结合第一阶段实施项目的效果和经验，优化本项目及后续社区给水管网改造工程的开展进程，请你单位密切跟踪实施环节的数据积累。

（二）请根据《国家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第 712 号）、《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宝安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深宝规〔2018〕16 号）和本批复的有关要求，抓紧开展施工图设计及项目预算编制等工作。

（三）本批复只用于控制项目概算总投资规模，请在项目开工建设之前完善法律法规规定的各项审批手续；并在招标工作完成、施工合同签订后备齐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及相关审批文件等资料向我局申请投资计划。

（四）请严控投资规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不得擅自改变建设内容或提高建设标准。同时严格各项管理制度，提高安全生产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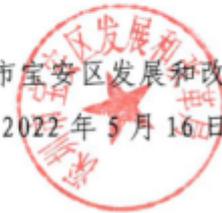
识，杜绝各种安全隐患，切实确保安全生产。

（五）本批复有效期两年。

- 附件：1、宝安区社区给水管网改造工程（八期）项目总概算汇总表
- 2、宝安区社区给水管网改造工程（八期）市政府出资项目概算汇总表
- 3、宝安区社区给水管网改造工程（八期）区政府出资项目概算汇总表
- 4、宝安区社区给水管网改造工程（八期）供水企业出资项目概算汇总表

深圳市宝安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2年5月16日



抄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审计局。

深圳市宝安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2年5月16日印发

（印2份）



深圳市宝安区发展和改革局

宝发改概算〔2022〕69号

宝安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宝安区优质饮用水 入户工程（八期）项目总概算的批复

区水务局：

报来《关于申报宝安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八期）项目总概算的函》（国家编码：2103-440306-04-01-113349）收悉。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一）建设规模

需改造的290个小区分别位于宝安区新安街道、西乡街道、航城街道、福永街道、福海街道、沙井街道、新桥街道、松岗街道、燕罗街道、石岩街道，详见下表所示。

小区分布表

序号	街道	小区名单
1	新安街道	6区五金宿舍、6区建行宿舍、6区广三保宿舍、6区畜牧局、恒润、国土局、农林渔业局宿舍、6区住宅局、林业局、纺织品、农贸、资源、龙放、工行宿舍、21区工商综合楼、18区洪浪一村22-23栋、21区文化、广播台宿舍、8区新安湖综合楼、21区恒丰宿舍、税务局宿舍、21区宝威宿舍、21区灵芝综合楼、消防宿舍、22区银河楼、21区路桥宿舍、22区天河楼、73区国通大厦、9区泛华苑、欣荣苑、35区公路局宿

—1—



序号	街道	小区名单
		舍、华翔居、易达大厦、海景花园、14区教育局宿舍、30区电信宿舍、21区公安、司法局宿舍、新秀苑、21区生产资料宿舍、华天花园、9区物业宿舍、新安中学宿舍、都市茗荟花园（一期）、新世界誉名别苑、富怡花园、42区豪城馨庭居、佳华名苑、9区3栋、11栋、13栋、计生宿舍、34区雅景居、33区瓦窑花园（03B-05B、03A）商住楼、金裕新岸花园、19区前进市场综合楼、上合花园、华寓公寓、10区多宝公司合建宿舍楼、五区市场宿舍楼（01、02栋）、泰华花园、云玺锦庭、天御豪庭、新锦安壹号公馆、碧涛居、34区雅兰亭、君钰府、22区勤诚达（二期）、中洲华府（二期）、22区勤诚达（三期）、裕安居1-3栋、22区中粮紫云、壹方玖誉、海安苑、创芯公寓、华联城市全景花园、石鸿花园、德邻雅筑、34区品尚居、海云轩、44区富源商贸大厦、假日名居、34区西城品阁、34区黄金台宿舍、40区中商花园、新安湖新碧阁、新文阁、鸿昌花园、富源滨海春城、2区建委宿舍、水产宿舍、水利宿舍、生元农机宿舍、文化宿舍、公交宿舍、工业总公司宿舍、熙龙湾花园（二期）、天健时尚空间名苑、36区岭下花园1-17栋商住楼、34区云顶嘉园、8区新安湖花园高层区（新昆阁、新伦阁、新海阁、新望阁）、73区1-12栋商住楼、丽晶国际、西岸观邸花园、西城雅筑、34区华盛盛荟、创业二村、34区雅豪轩、熙龙湾花园（一期）、金海华府、香缤广场、宏发领域、尚都花园、22区勤诚达（一期）、中洲华府（一期）
2	西乡街道	流塘贤基大厦、流塘大厦、浪漫港湾、圣源华庭、锦欣花园、铁岗大厦、城市峰尚花园、东方雅苑、碧湾雅园、碧海新苑、共乐华庭、翠景居、锦明花园、中粮澜山花园、海滨新村、碧海富通城二期、槟城西岸、海语西湾、荣恒新苑、蚝业雅苑、乐园小区、中粮鸿云花园、碧海富通城四期、坪洲新村一期、御龙居、香缇湾花园、碧海富通城五期、固戍花园、玉湖湾花园、碧海富通城一期、碧海富通城三期、松茂御龙湾一二期、坪洲新村二三期（二期5栋）、坪洲新村二三期（二期12栋）、坪洲新村二三期（三期）、华海澜湾、万菱公寓、幸福港湾御品居、香雅



序号	街道	小区名单
		阁、碧海富通城六期、瑞翔居、碧海君庭、前城滨海花园（一期）、瑞尚居、宝和苑、山海上园（一期）、华丰前海湾华海金湾公馆、幸福港湾尚品居、铂寓轩、华海金湾公馆（二期）、畔山美地、前城滨海花园（二期）、玫瑰园、雍华源、中熙香缙山花园、中海九号公馆、76区富盈门、润恒尚园、雍和园、78区中粮锦云花园、湾美花园、招商果岭、山海上园（二期）、丽景城
3	航城街道	怡宝花园、雅乐居、云朗公馆、后瑞华庭、华苑、云晓公馆、领誉华府、南航明珠花园、领翔华府、中信领航、俊景园、鹤洲豪庭、金达花园、西乡安居家园、天福华府、润科华府、领秀花园
4	福永街道	永兴园、芳晖园、丰泽村、福靖园、福源大厦、永恒怡馨苑、文福大厦、福华大厦、龙腾阁小区、同和凤凰花苑、怀德广场、星航华府、永福苑、福永花苑、凤凰花苑一期、听涛雅苑（三期）、时代景苑、万科金色领域
5	福海街道	新五花园、稔田花园、新田花园、凤城花园（三期）、中粮凤凰里花苑、和平世家、新田凤凰世纪、鸿德园、深航幸福花园
6	沙井街道	新宝花园、同富雅苑、蚝三丰泽园（一、二期）、步涌新村、万科翡丽郡（一至五期）、裕和阁、彩虹居花园、东塘东兴花园统建楼、福和阁（A、B栋）、大王山腾芳花园、大王山百合雅苑、菱塘花园、大王山骏茗雅苑、马安山花园、汇源蝶庭、沙四华茂大厦、沙三田园居、街边雅景苑、大王山公园明苑、沙头麒麟花园、沙三德馨苑小区、康城花园、民主蚝三丰泽园、蚝二西海岸花园、恒基花园、蚝二学府花园
7	新桥街道	新如居、金源楼、福乐居花园、洪田花园、富居花园、星源雅苑、上星商住楼、麒麟名都、新富豪庭（一期）、万丰穗丰苑、和盛花园、景盛豪庭、万丰荣泰园、棕榈堡花园、鸿荣源-禧园、裕盛华庭
8	松岗街道	居安楼、红星丽苑、雅怡居、东方花苑、东方综合楼、教师楼及工程楼、朗荣大厦、格布村雅苑、东方二六大厦、紫临大厦、桂景园、山美新村大厦、永兴花园、金花围小区、东方御景、松涛花园一期、松新石岗大



序号	街道	小区名单
		楼、永安花园、联投嘉园、联投东方华府一期、满京华云著花园、联投东方华府二期、松河瑞园、沙浦围花园、鸿盛花园、宝安山庄（二期）、温馨雅苑、御溪城、宏发君城、御景城、畔山御景花园、前进公社、星际家园、红星国际新城
9	燕罗街道	翠逸居、安居楼、洪爵豪庭、麒麟花园、景星名苑、中园花园、燕景华庭、众和花园
10	石岩街道	华侨别墅、河滨花园、石岩新村统建楼、农艺大厦、华丽大厦、罗租股份合作公司（日新百货）、石岩湖公寓、郑屋围花园、应人石清雅苑

（二）建设内容

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改造小区给水管网及存在水质和供水安全隐患的二次加压供水设施系统，其中只进行给水管网改造的小区49个（6556户），进行给水管网及二次加压供水系统一并改造的小区167个（94784户），只进行二次加压供水系统改造的小区74个（68729户）。

1. 给水管网改造

（1）给水管网改造

对改造范围内216个居民小区的室外埋地给水管网及入户立管进行更新改造，共实现优质饮用水入户101340户。更新DN50~DN300小区埋地管长约150公里，DN50~DN200明装管长约300公里，DN20~DN25表后爬墙管长约700公里。

给水管网改造范围从市政管接驳口→小区总表表后→室外埋地管→用户分表→表后管（用户入墙处）。主要包括小区总水表、用户分表、市政管网与每户用户供水管道入户位置之间的供



水管道。漏损率偏高的独立的室外消防管网,按原管径就近更新消防管道和消火栓。室内消防给水设施不纳入改造内容。

工程内容主要包括管材、水表、阀门等的拆除及安装工程。

2. 二次加压供水系统改造

根据《深圳市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实施方案》(2018.12)的要求,通过对小区现状供水系统的梳理及现状供水水压的测定,本工程确定对241个小区(含泵房260个)存在水质和供水安全隐患的二次加压供水设施系统进行提标改造。

本次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原则上不含消防供水二次供水设施。生活与消防合用水池(箱)的,按照生活与消防分开独立原则,对生活二次供水设施实施提标改造。改造内容主要包括:改造存在水质和供水安全隐患的生活水池(箱)、泵房、泵房内管道及附属设施、与泵房外管网的连通管、加压水泵和控制系统,增设泵房内数据和视频采集传送系统、安防系统和远程监控系统,根据需要选择增加水质消毒和在线检测设备。对供水水压不足且无法通过区域加压或优化调度解决水压问题的非二次供水居民小区,经评估后增建生活二次供水设施。

工程内容主要包括安装工程及泵房装饰装修工程,其中安装工程主要包括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等。

二、投资总概算及资金来源

项目概算总投资 203267.70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176993.56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16594.73 万元,预备费 9679.41 万元。资金来源为市政府、区政府、供水企业及用户共同投资。



其中：政府出资为 186307.75 万元，由市、区按 1:1 比例承担；供水企业投资为 14933.15 万元，用户投资为 2026.80 万元（用户投资由区财政补贴）。

三、下一阶段工作要求

（一）由于本项目为我区拟实施的第八个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项目，请结合前期实施项目的效果和经验，优化本项目及后续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的开展进程，请你单位密切跟踪实施环节的数据积累。

（二）请根据《国家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第 712 号）、《宝安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深宝规[2022]2 号）和本批复的有关要求，抓紧开展施工图设计及项目预算编制等工作。

（三）本批复只用于控制项目概算总投资规模，请在项目开工建设之前完善法律法规规定的各项审批手续；并在招标工作完成、施工合同签订后备齐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及相关审批文件等资料向我局申请投资计划。

（四）请严控投资规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不得擅自改变建设内容或提高建设标准。同时严格各项管理制度，提高安全生产意识，杜绝各种安全隐患，切实确保安全生产。

附件：宝安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八期）项目总概算汇总表



(此页无正文)

深圳市宝安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2年8月16日



抄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审计局。

深圳市宝安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2年8月16日印发

(印2份)

—7—



9、黑臭水体生态补水管道建设工程（二期）造价咨询 合同

深丰浩达合字 2020-146 号

委托人合同编号：深龙华水务合字（2020）80号

咨询人合同编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造价咨询委托合同



工程名称

工程名称：黑臭水体生态补水管道建设工程（二期）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委托人：深圳市龙华区水污染治理中心

咨询人：深圳市丰浩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

2020年8月26日



委托人：深圳市龙华区水污染治理中心

咨询人：深圳市丰浩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委托人与咨询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本合同组成内容包括：合同协议书、合同条款和合同履约评价细则。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黑臭水体生态补水管道建设工程（二期）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工程规模：根据《深圳市 2020 年水污染治理成效巩固管理提升年工作方案》及《深圳市中央环保督察整改和 2020 年水污染治理成效巩固管理提升年责任手册》（深水污治指（2020）2 号）的要求，2020 年底前需建成覆盖观澜河主要一级支流的生态补水系统且须保障观澜河企坪断面稳定达到地表 V 类，一级支流及两条独立支流消除劣 V 类。龙华区辖区内河道均属雨源型河流，旱季生态基流量不足甚至干涸，为此，黑臭水体生态补水管道建设工程（二期）（以下称“补水二期”）成为保障达到上述考核要求的关键措施。补水二期拟利用观澜、龙华污水处理厂准 IV 类尾水等补给全区包括龙华河、油松河、茜坑水等在内的 16 条河道，补水总规模约 38.9 万吨/天，项目总投资估算约 65778.49 万元。

建设内容：拟新建泵站 5 座、铺设管道约 58.99km；

勘察设计单位：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深圳市长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二、造价文件的编制原则和依据

- 1、可行性研究报告；
- 2、初步设计文件及图纸；
- 3、施工招标文件；
- 4、施工合同；
- 5、施工图（或竣工图）及有关设计文件；



6、工程变更；

7、材料及设备价格参考施工招标期间的《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及相应时期的市场价格；

8、《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规程（2017）》，《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2018）》，深圳市造价管理站的计价规定；

9、勘察、测量报告；

10、其它。

工作内容

三、服务工作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招标控制价及工程量清单编制、施工图预算编制、施工过程中造价管理、设计变更预算的编制或审核、结算审核及驻场服务等造价咨询。具体内容如下：

1、施工图预算的编制；

2、编制工程量清单（包括提供工程量计算书）及标底（包括按照审定造价调整标底），并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

3、协助委托人编制施工招标文件，参与招标答疑，配合完成施工招标工作，协助签订施工合同；

4、工程变更、索赔、签证的费用估算、预算、结算编制及核对等；审核委托人支付给其他合同主体的期中支付进度款；

5、工程结算审核（含工程建设其他费）及配合审计部门完成审计工作；

6、全过程投资控制及项目建设经济指标编制工作（如需）；主动、及时地发现并向委托人汇报任何可能影响造价的事项，提出相关改善建议；

7、参与项目管理过程的相关会议，审核工程进度款，参与变更及合同争议索赔的鉴定与索赔，参与图纸会审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8、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及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和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如主要材料、设备的询价报告（提交三家以上的价格）等；提供工程量计算书、计算模型；

9、驻场服务，配合委托人、工程建设部门进行工程量的现场计量、复核等工作；

10、工程竣工决算的编制；

11、委托人合理要求办理的与本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务。

四、服务进度及成果提交



1、咨询人收到编制预算或预算审核资料后 15 天内完成工程预算造价(■编制□审核), 并同时出具合格的造价书送审。

2、收到设计变更资料后 3 天内完成工程预算造价编制/审核, 并同时出具合格的造价咨询成果。

3、收到工程签证、索赔及施工单位进度款申请资料后 3 天内完成审核, 并同时出具合格的造价咨询成果。

4、收到结算审核资料后 10 天内完成工程结算审核, 并同时出具合格的造价书送审。

5、成果文件: 造价咨询成果报告均为一式肆份(包含正式的纸质报告书、电子文件), 相关工程资料在造价咨询工作结束后及时退还。

上述工作内容所涉及的委托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咨询人提交的成果文件, 均由咨询人根据委托人的时限要求安排专人负责资料的拿送。

五、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5.1 合同价款

5.1.1 计费标准

根据广东物价局发布的《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 号文规定, 下浮 25%。本合同价已包含概算复核和钢筋及预埋件等的相关工作, 结算时, 不单独计取该部分费用。

5.1.2 合同暂定价

造价咨询费用计算过程如下:

造价咨询暂定价: 按“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的标准, 暂以估算建安费 55855.72 万元作为收费基数, 计算公式如下:

$$(1) 100 \times 12\% + 400 \times 11\% + 500 \times 10\% + 4000 \times 9\% + 5000 \times 8\% + 45855.72 \times 7\% = 407.59 \text{ 万元}$$

$$(2) 407.59 \times (1 - \text{下浮率}) = 407.59 \times (1 - 25\%) = 305.69 \text{ 万元}$$

本合同暂定价为 305.69 万元人民币。

5.1.3 合同结算价

合同结算价按“5.1.1 计费标准”进行核算, 以发展改革部门批复概算中的建安工程费为计费基数, 咨询费用包括基本费用及绩效费用, 绩效费用分三期支付, 每期支付金额

合同金额



根据履约评价结果确定，履约评价表详见附件。

履约评价得分率	对应的当期实际绩效费用
≥90%	绩效费用全额/3
60%≤X<90%	绩效费用全额/3×(履约评价得分率-60%)/30%
<60%	0

履约评价得分率在 60%以下的，履约不合格，委托人有权提请主管部门作不良行为记录，咨询人一年内不得参加委托人组织的其他工程投标；情节严重的，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咨询人承担。

若合同结算价超过合同暂定价的 30%，委托人和咨询人需签订补充协议调整合同暂定价。

咨询人应承担由于本工程投资模式变化而导致咨询服务内容减少的风险，并不因此向委托人提出任何索赔或补偿要求。

5.2 造价咨询费支付进度：

付费次序	基本费用	付费额	付费时间
第一次	(1) 咨询费用按计费标准，以发展改革部门批复概算中的建安工程费为计费基数，按咨询人所报下浮率下浮后计取。 (2) 基本费用=咨询费用*80% (3) 绩效费用=咨询费用*20%	基本费用×35%-当期违约金+当期绩效费用	预算审核完成且项目资金落实后 30 天内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和支付程序办理支付手续。
第二次		基本费用×35%-当期违约金+当期绩效费用	项目施工完成 100%工程量后，咨询人完成施工过程的造价审核工作，在项目资金落实后 30 天内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和支付程序办理支付手续。
第三次		基本费用×20%-当期违约金+当期绩效费用	完成结算审核且项目资金落实后 30 天内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和支付程序办理支付手续。
第四次	结清余款(因实际履约评价结果导致各阶段扣除的绩效费用和违约金，结算的时候不予补回)		完成项目决算后，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完整的付款资料之日起一个月内，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和支付程序办理支付手续。最终结算价以委托人确认的决算金额为准，如遇相关政策变化，按新政策执行。

特别提示：咨询人应承担财政资金未及时到位，而导致委托人不能按时支付进度款和结算款的风险。委托人按财政集中支付程序办理付款手续即视为委托然履行付款义务，因



咨询人原因或财政支付程序导致付款迟延，委托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咨询人应继续履行合同。

若咨询人有违反本合同约定相关责任的，咨询人在申请支付当期款项前，应书面确认扣减违约金后，委托人方可予以办理支付手续。

六、本合同的咨询业务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或委托人交付资料之日开始实施，至本工程结算造价通过审核单位审核后结束。

七、造价文件的编制要求

1、关于编制施工图预算的具体要求

- (1) 预算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必须编制齐全、分类清楚、不得漏项、价格合理，工程量清单的每个子目的工作内容必须全面；
- (2) 咨询人编制预算时要求到现场踏勘并根据现场情况充分考虑相关施工措施等费用；
- (3) 咨询人要充分考虑本工程实际情况及工程施工管理要求；
- (4) 造价文件必须文字清晰整齐。应当由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加盖有企业名称、资质等级及证书编号的执业印章，并由执行咨询业务（编制、审核）的造价员、注册造价工程师和负责人签字、加盖执业印章，电子版文件必须与书面文件相一致；
- (5) 造价文件必须附详细的编制说明，包括：各专业详细的计算范围或分界点；材料设备的定价原则；费率取值大小；未计入造价的项目；措施费项目的确定依据等；
- (6) 咨询人编制预算时应无条件根据修改的施工图进行调整，不得因此要求增加任何费用。

2、关于审核结算的具体要求

- (1) 审核结算文件中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准确性和工作内容的完整性，根据委托人要求列出审核前后工程量和综合单价的对照表及偏差比例，并与概、结算编制单位核对确定工程量和综合单价；
- (2) 复核主要材料数量及价格的合理性（包括暂定价格），列出审核前后设备材料价格对照表，并与结算编制单位协商沟通，确定合理价格；
- (4) 复核措施费项目、其他措施费项目的完整性、合理性，并与结算编制单位协商沟通，提出具体的意见和相关费用；
- (5) 复核主要材料、设备的技术要求的正确性；



(6) 提交结算的错漏问题分析报告和图纸错漏问题（如果有）分析。

3、关于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要求

从工程量清单编制开始到工程结算审核的造价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索赔管理、工程变更造价审核、现场签证造价审核、工程进度款审核等涉及工程费用方面的内容，每个阶段的具体要求必须达到上述第 1、2 条的要求。

八、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九、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方式、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十、委托人按照咨询人符合约定要求的咨询报告和意见做出决策所造成的损失，由委托人承担，但当事人另行约定的除外。

十一、咨询人利用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完成的新的技术报告，属于咨询人；委托人利用咨询人的工作成果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委托人。

十二、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三、本合同拾贰份，委托人执捌份，咨询人执肆份。

委托人（盖章）：

深圳市龙华区水污染治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梅龙大道 2283 号国
鸿工业区 3 栋 2 层

电话：0755-23336973

传真：0755-23336901

开户银行：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咨询人（盖章）：

深圳市丰浩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天安数码城创新
科技广场二期东座 1201-1201

电话：0755-82180718

传真：0755-82284869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深圳文锦支行

帐 号：4000024009024906657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款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委托人”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人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2、“咨询人”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3、“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4、本合同时间以“天”为计算单位。事件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时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 24 时。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主要包括：

1、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2、建设部令第 149 号《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

3、建设部令第 107 号《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

4、《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规程（2017）》，《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2018）》，深圳市造价管理站的计价规定；

5、深圳市各类工程的消耗量标准；

6、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咨询人的义务

第四条 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范围、工作内容、时间和质量要求实施咨询业务。

第五条 咨询人应当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成员成立项目组，项目负责人必须是高级工程师(或高级经济师)和注册造价工程师，成员必须是注册造价工程师或造价员，本咨询业务的项目负责人是 邱卫民，造价咨询业务人员、结算审核负责人是 林武旭。

项目负责人



概算批复

深圳市龙华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深龙华发改概算〔2020〕83号

龙华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批复黑臭水体生态补水管道建设工程（二期）项目总概算的通知

区水务局：

你局报来《深圳市龙华区水务局关于申请审批黑臭水体生态补水管道建设工程（二期）项目总概算的函》（深龙华水务函〔2020〕45号）收悉。经审核，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及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拟利用民治、龙华、观澜及牛湖水水质净化厂尾水对龙华河、油松河、茜坑水、牛咀水、塘水围水、坂田河、上芬水、高峰水、冷水坑水、大浪河、丹坑水、大布巷水、横坑水、白花河、大水坑水、牛湖水等16条观澜河支流进行



补水，新建补水泵站 5 座、DN100~1650 补水管道 54.97 公里，管道补水总规模 34.40 万立方米/天。

主要建设内容有：

(一) 补水泵站工程

包括民治水质净化厂内补水泵站、龙华水质净化厂内补水泵站、龙华河口提升补水泵站、观澜水质净化厂内补水泵站及牛湖一体化泵站、泵站自动化及监控工程、泵站电源工程，总装机容量 41.68 万立方米/天。

1. 民治水质净化厂内补水泵站：采用 2 用 1 备单级单吸卧式离心泵，单机流量 1875 立方米/小时、扬程 28 米，功率 315 千瓦，装机容量 9 万立方米/天。该泵站土建工程已由在建的民治水质净化厂项目建设预留。

主要工程量：安装 315 千瓦单级单吸离心泵 3 套、DN1000 电磁流量计 1 台、压力仪表 1 台、阀门 11 个、动力配电柜 3 台、配电箱 6 台，敷设 DN150-1000 低压碳钢板卷管 27.20 米、ZA-YJV-3 × 240+2 × 120mm² 电力电缆 600 米、KVV-0.5kV-24 × 1mm² 控制电缆 100 米等。

2. 龙华水质净化厂内补水泵站：采用 2 用 1 备单级双吸卧式离心泵，单机流量 1600 立方米/小时、扬程 55 米，功率 355 千瓦，装机容量 7.68 万立方米/天。泵房采用半地下钢筋混凝土结构形式，总高度 15.90 米，其中地下部分深 7.40 米、地上部分高 8.50 米，边墙结构尺寸 33.3 × 12.3m，墙体采用砖砌。

主要工程量：新建 3.5 × 3 × 3.2m 钢筋混凝土计量井 1 座、



12.6 × 11.5 × 5.4m 配电房 1 座, 安装 355kW 单级双吸离心泵 3 套、4kW 潜水泵 2 台、桥式起重机 1 台、轴流通风机 2 台、压力仪表 3 台、阀门 11 个、动力配电柜 1 台、配电箱 9 台, 敷设 DN600-1400 低压碳钢板卷管 33.50 米、ZR-YJV-3 × 70mm² 电力电缆 210 米、KVV-0.5kV-24 × 1mm² 控制电缆 100 米、桥架 69m, 打拔拉森钢板桩 173.28 吨等。

3. 龙华河口提升补水泵站: 采用 3 用 1 备单级双吸卧式离心泵, 单机流量 1860 立方米/小时、扬程 50 米, 功率 400 千瓦, 装机容量 13.39 万立方米/天。泵房采用全地下钢筋砼结构形式, 总深度 8 米, 边墙结构尺寸 29.1 × 14.6m, 墙体采用钢筋砼。

主要工程量: 新建 3.5 × 3 × 3.6 米钢筋砼计量井 1 座、15 × 11 × 5.4m 配电房 1 座, 安装 400 千瓦单级双吸离心泵 4 套、5.50 千瓦潜水泵 2 台、轴流通风机 2 台、压力仪表 4 台、超声波液位计 2 台、阀门 14 个, 高压开关柜 4 台、变频柜 4 台、PLC 柜 1 台、CCTV 柜 1 台、直流配电柜 1 台、动力配电柜 1 台、配电箱 12 台, 敷设 DN50-1200 低压碳钢板卷管 161 米、ZR-YJV-3 × 70mm² 电力电缆 400 米、KVV-0.5kV-24 × 1mm² 控制电缆 120 米、桥架 80 米, 打拔拉森钢板桩 156.15 吨等。

4. 观澜水质净化厂内补水泵站: 采用 3 用 1 备单级双吸卧式离心泵, 单机流量 1333 立方米/小时、扬程 40 米, 功率 200 千瓦, 装机容量 9.60 万立方米/天。泵房采用半地下+二层钢筋砼结构形式, 总高度 20.77 米, 其中地下部分深 8.07 米、地上部分高 12.70 米, 边墙结构尺寸 20.4 × 12.5m,



墙体采用砖砌。

主要工程量: 安装 200 千瓦单级离心泵 4 台、3 千瓦潜水泵 2 台、轴流通风机 4 台、桥式起重机 1 台、压力仪表 5 台、超声波液位计 2 台、阀门 66 个、中回水泵站气压罐 4 台、高压开关柜 9 台、10kV 电动机无功补偿柜 4 台、低压配电柜 3 台、配电箱 7 台, 敷设 DN80-1400 低压碳钢板卷管 456.48 米、ZR-YJV-3×70mm² 电力电缆 210 米、ZR-YJV-5×4mm² 电力电缆 200 米、ZR-YJV-5×25mm² 电力电缆 70 米、KVV-0.5kV-24×1mm² 控制电缆 120 米、桥架 40 米, 新建 3.5×3×3.6m 钢筋砼计量井 1 座、Φ600 灌注桩 1860 米、Φ600 高压旋喷水泥桩 1289.60 米, 迁移中水回用泵站 1 座等。

5. 牛湖一体化泵站: 采用 2 用 1 备水泵, 单机流量 420 立方米/小时、扬程 20 米, 功率 45 千瓦, 装机容量 2.02 万立方米/天。

主要工程量: 新建 Φ3×5.39m 一体化泵站 1 座、地埋式变电站 1 套, 安装潜水泵 3 套、DN300 闸阀 3 套、DN300 止回阀 3 套, 敷设 ZR-YJV-5×25mm² 电力电缆 200 米等。

6. 泵站自动化及监控工程

包括泵站中控室系统、控制站系统、仪表系统、监控系统等。

主要工程量: 安装服务器 2 台、软件 8 套、自动化监控系统主机安全加固 1 套、交换机 9 台、机柜 5 台、不间断电源 7 套、防火墙 1 套、PLC 控制器 3 台、操作显示屏 3 台、模块 3 台、超声波液位计 2 台、一体化网络枪机 12 台、压



力变送器 3 台、仪表箱 5 台，敷设仪表专用电缆 360 米、光缆 2280 米、通讯电缆 150 米、信号电缆 2880 米等。

7. 泵站电源工程：新建电力井 15 座、电缆直通井 20 座，敷设 YJV22-3×300mm² 电力电缆 2416 米、DN150 涂塑钢管 377 米、Φ80 电缆保护管 4800 米、Φ150 电缆保护管 869 米等。

(二) 补水管线工程

包括民治水质净化厂尾水补水管线、龙华水质净化厂尾水补水管线、观澜水质净化厂尾水补水管线及牛湖水质净化站尾水补水管线，管道补水总规模 34.40 万立方米/天。

1. 民治水质净化厂尾水补水系统管线：分别为牛咀水、油松河及塘水围水补水。敷设管道长 3321 米，补水规模 6.3 万立方米/天。

主要工程量包括：开槽铺设 DN300~1000 钢管 2761 米，顶管敷设 DN300~800 钢管 560 米，新建 Φ4~6m 钢筋砼顶管工作井 6 座、Φ3~4m 顶管接收井 6 座、2.3×3.2×2.7~3.9m 消能井 3 座、阀门井 24 座、排泥湿井 2 座，安装 DN300~800 蝶阀 18 套、DN80 排气阀 10 套、DN75~400 闸阀 7 套、DN300~600 电磁流量计 3 套、DN300~600 电动阀 3 套，沟槽板式支护 3633.38 平方米，打拔槽钢桩 1778.80 吨、拉森钢板桩 402.48 吨，破复沥青路面 3003 平方米、砼路面 2002 平方米、人行道 7840 平方米，安装交通标志牌 160 块、防撞砂桶 110 个、施工警示灯 600 个、锥形交通标 550 个、施工围挡 7630 米、水马 2130 米等。

2. 龙华水质净化厂尾水补水系统管线：分别为上芬水、



坂田河、高峰水、冷水坑水、龙华河、大浪河及茜坑水补水。
敷设管道长 32379 米，补水规模 16.50 万立方米/天。

主要工程量包括：开槽敷设 DN300~1200 钢管 28471 米，顶管敷设 DN1400~1650 钢筋砼套管 334 米、DN300~1200 钢管 3908 米，新建 $\Phi 4\sim 8\text{m}$ 钢筋砼顶管工作井 44 座、 $\Phi 3\sim 4\text{m}$ 顶管接收井 49 座、 $8\times 8\text{m}$ 钢筋砼顶管工作井 1 座、 $7.4\times 4\text{m}$ 顶管接收井 1 座、 $2.3\times 3.2\times 2.1\sim 3.8\text{m}$ 消能井 9 座、阀门井 105 座、排泥湿井 24 座，安装 DN300~1200 蝶阀 49 套、DN80~100 排气阀 43 套、DN100~500 闸阀 49 套、DN300~800 电磁流量计 9 套、DN300~800 电动阀 9 套，沟槽板式支护 14696 平方米，打拔槽钢桩 16438.68 吨、拉森钢板桩 5026.43 吨，破复沥青路面 36900.50 平方米、砼路面 29972 平方米、人行道 52675 平方米，安装交通标志牌 2240 块、防撞砂桶 1232 个、施工警示灯 6720 个、锥形交通标 6160 个、施工围挡 67900 米、水马 25872 米等。

3. 观澜水质净化厂尾水补水系统管线：分别为丹坑水及其支流、大步巷水、大水坑水及其支流、白花河、横坑水补水。铺设管道长 15830.17 米，补水规模 9.60 万立方米/天。

主要工程量包括：开槽敷设 DN100~1200 钢管 15830.17 米，顶管敷设 DN1000~1650 钢筋砼管 356.68 米，新建 $\Phi 8\text{m}$ 钢筋砼顶管工作井 3 座、 $\Phi 6\text{m}$ 顶管接收井 4 座、 $2.6\times 3\times 2.3\sim 3.5\text{m}$ 计量井 7 座、 $2.3\times 3.2\times 2.1\sim 3.7\text{m}$ 消能井 6 座、阀门井 76 座、排泥湿井 22 座、超压泄压阀井 1 座、 $\Phi 1000$ 圆型检查井 1 座，安装 DN300~1200 蝶阀 26 套、DN50~150



排气阀 30 套、DN100~500 闸阀 15 套、DN300 超压泄压阀 1 套, 沟槽板式支护 6958.05 平方米, 打拔槽钢桩 7834.57 吨、拉森钢板桩 5633.81 吨, 破复沥青路面 38202.15 平方米、砼路面 3118.60 平方米、人行道 668.40 平方米、绿化 33523 平方米, 安装交通标志牌 336 块、防撞砂桶 160 个、施工警示灯 2864 个、锥形交通标 727 个、施工围挡 31660.34 米等。

4. 牛湖水质净化站尾水补水管线: 分别为牛湖水和版画基地补水。铺设管道长 3437.10 米, 补水规模 2 万立方米/天。

主要工程量包括: 开槽敷设 DN300~500 钢管 3148.90 米, 顶管敷设 DN300~500 钢管 255.0 米, 新建 Φ 4m 钢筋砼顶管工作井 4 座、 Φ 3m 顶管接收井 4 座、 $2.3 \times 3.2 \times 2.9 \sim 3.7$ m 消能井 3 座、阀门井 19 座、排泥湿井 5 座、 Φ 1250 检查井 1 座, 安装 DN300~600 蝶阀 25 套、DN80 排气阀 7 套、DN75~200 闸阀 7 套、DN300~500 电磁流量计 4 套、DN300~500 电动阀 3 套, 沟槽板式支护 7120 平方米, 打拔槽钢桩 726.74 吨、拉森钢板桩 432 吨, 破复沥青路面 1491 平方米、砼路面 994 平方米、人行道 8750 平方米, 安装交通标志牌 88 块、防撞砂桶 55 个、施工警示灯 300 个、锥形交通标 275 个、施工围挡 6575 米、水马 1155 米等。

(三) 管线迁改工程

包括电力、通信、燃气管线迁改工程。

1. 电力管线迁改工程: 敷设 ZRC-YJV22-8.7/15kV-3 \times 300mm² 电力电缆 215 米、ZRC-YJV22-8.7/15kV-3 \times 120mm² 电



力电缆 236 米，敷设 Φ 150 电缆保护管 360 米，新建电缆井 10 座等。

2. 通信管线迁改工程：包括中国电信、中国移动、中国联通及有线电视管线迁改工程。

中国电信管线迁改工程：敷设 6~288 芯光缆 21504 米，新建人孔井 39 座，拆除 6~288 芯光缆 15182m 等。

中国移动管线迁改工程：敷设 12~288 芯光缆 77551 米，新建人孔井 45 座，拆除 12~288 芯光缆 78280 米等。

中国联通管线迁改工程：敷设 6~288 芯光缆 17222 米，拆除 6~288 芯光缆 12208 米等。

有线电视管线迁改工程：敷设 12~288 芯光缆 33904 米，拆除光缆 21762 米等。

3. 燃气管线迁改工程：铺设 De160 \times 9.5PE 燃气管 110 米，新建卷状塑料保护板 110 米，管沟保护 110 米，安装标志桩 20 个、电子标识器 15 个等。

(四) 水土保持工程：包括施工范围内的水土保持工程。

二、项目总概算及资金来源

项目总概算为 61354.31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52711.28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5721.40 万元，预备费 2921.63 万元（详见附件）。所需资金由区财政统筹。

三、下一步工作要求

(一) 请你单位严格按照概算批复建设内容，深化施工图设计，相关建设参数、指标应符合我区碧道规划标准，与碧道规划充分衔接，确保项目建成后满足碧道有关要求，避



免重复建设，提高政府资金投资效益。

（二）项目分布面广，辐射辖区较多城中村，请你单位对各街道办城中村综合治理类项目进一步审核论证，核实上述项目与本项目建设范围交叉重叠情况，避免市政道路重复开挖建设。

（三）根据《深圳市龙华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关于调整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事权的若干措施（试行）》等有关规定要求，请抓紧开展施工图设计编制工作，施工图设计应严格按照经批准的初步设计内容、建设标准及概算进行限额设计。项目预算不得突破概算建筑安装工程费用。

特此通知。

附件：黑臭水体生态补水管道建设工程（二期）项目总概算汇总表


龙华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0年7月28日



10、五和大道南坪快速连接线工程

合同

深丰浩达合字 2020-099 号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WHDDNP-2020-002

五和大道南坪快速连接线工程

造价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五和大道南坪快速连接线工程

项目地点：深圳市

委 托 人：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咨 询 人：深圳市丰浩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咨询人（乙方）：深圳市丰浩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国家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述

1、工程名称：五和大道南坪快速连接线工程

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深圳市

3、工程规模：本工程北起现状五和大道，沿线与民乐村委、星河雅宝科技创新园用地相邻，终点接南坪快速路。道路主线全场约1公里，采用城市主干道标准设计，设计速度40公里/小时，道路红线宽39-55米，机动车道为双向六车道；含新建45米地下通道一座，新建立交匝道总长2.249公里，新建桥梁6座，建安费暂定为41,086.36万元。

4、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范围：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审核概算、协助完成概算评审工作（若需），编制施工图预算，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施工过程中的造价控制（变更及进度款的审核），结算审核及后续服务等。

合同金额

二、合同价及计价依据

1、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贰佰肆拾叁万贰仟万元整（小写：¥2,432,000.00元），造价咨询服务费最终结算价以审计部门审定价为准。

2、本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依据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中收费标准表第6项“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计算后下浮20%确定。合同委托阶段，咨询服务费取费基数暂定为41,086.36万元；结算阶段，咨询服务费取费基数以所承接的工作内容的最终批复概算（含调整）中建安费作为取费基数。费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

3、本合同价是乙方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概算审核、钢筋算量、驻场服务、工程类合同决算审核等相关内容的费用视为已包含在咨询服务费中，甲方不另行支付）。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在本合同项下不再负有其他支付义务。



工作内容

三、乙方工作内容

- 1、审核概算、协助完成概算评审工作；
- 2、编制或审核工程预算；
- 3、协助甲方编制招标文件，特别是招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规定和特别条款；编制商务标文件；
- 4、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并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
- 5、提供主要材料数量及价格清单，并提交询价依据或计价依据；
- 6、提供主要设备清单及单价，并提交询价依据或计价依据；
- 7、复核中标候选人的商务标，并提出详细的造价分析报告；
- 8、协助甲方签订合同；
- 9、参与施工过程中的工程量及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复核工作；
- 10、参与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的计量、计价复核工作，协助甲方向相关审计部门报备工程变更；
- 11、审核工程结算，协助完成结算审计工作；
- 12、参与全过程成本控制，主动、及时地发现并向甲方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投资的事项，提出相关改善建议；
- 13、结算完成后，协助甲方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
- 14、配合甲方对设计、监理和施工等单位进行履约评价；
- 15、其它有关的造价管理任务和工程造价技术咨询等。

四、乙方工作时间要求

- 1、设计概算审查结果文件的提交时间：接到设计概算及相关资料后 15 天内；
- 2、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提交时间：接到施工图纸及相关资料后 15 天内提交工程量清单，20 天内提交招标控制价；
- 3、投标文件商务标部分的澄清：接到资料后 3 天内；
- 4、施工招标完成后工程量清单的复核：接到资料后 15 天内；
- 5、施工过程的计量计价（变更或签证等）审核意见：接到资料后 3 天内；
- 6、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接到资料后 30 天内。

上述工作时限与甲方项目组下达的《工程造价咨询任务书》不一致时，以《工程造价咨询任务书》规定的时限为准。

五、造价文件的质量要求



- 1、工程量清单项目编制齐全，分类清楚，不得漏项，标底价格合理；
- 2、工程量计算准确率在 95%以上（含 95%）；
- 3、结算造价与政府审计部门审定价差额应小于 5%（不含 5%）；
- 4、造价成果文件应符合国家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相关主管部门发布的政策规定，并符合相关的技术规范和标准要求，做到文件清晰整齐、数据详实可靠，签字及盖章符合要求；
- 5、项目结算总造价应控制在批复概算内。
- 6、其它要求按造价咨询合同履行评价细则执行。

六、支付细则

- 1、概算阶段：概算批复后，可支付至合同暂定价的 10%。
- 2、预算阶段：乙方按要求提交工程预算成果文件，且主体工程完成招标后可支付至合同暂定价的 35%。
- 3、施工阶段：工程总体进度完成 80%、且所有招标都已完成后，可支付至合同暂定价的 60%。
- 4、结算阶段：工程主体施工结算审核完成后，乙方报送造价咨询费结算文件并经甲方审核后，可支付至合同暂定价的 90%且不得超过甲方审核结算费用的 90%（咨询单位的违约金在结算时一并扣除）。
若咨询费结算金额超过合同暂定价 25%时，可签订补充协议并付至补充协议的 90%。
- 5、剩余款项的支付：本项目决算经审计部门审定后，按审定金额支付结算咨询服务费的余款。
- 6、若甲方终止本项目或项目部分内容用项不实施，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做金钱或实物的赔偿，甲方将根据乙方实际完成的造价工作进行费用结算及支付。
- 7、乙方应提供专用帐户报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备案，以便造价咨询费的及时支付。乙方收款账户在本协议书尾部列明。乙方在每期支付前应提供符合财政支付要求的支付申请资料。

七、不良行为

- 1、乙方以下行为，将被甲方认定为不良行为：
 - 1.1 因工程量清单编制错漏项等问题，累计增加投资每超过项目施工合同价总金额 3%，被市交通运输局或其下属单位通报的。



1.2 因工程量清单编制错漏项等问题导致工程费用增加（单次增加金额 500 万元及以上，或累计两次单次增加金额 300 万元及以上、500 万元以内），被市交通运输局或其下属单位通报的。

1.3 结算造价被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核减率 $\geq 10\%$ ，被市交通运输局或其下属单位通报的。

1.4 在甲方履约评价中，被评为“不合格”的。

未尽事宜见《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交通建设从业单位不良行为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深交建设通（2020）35 号）。

2、因不良行为被通报或履约评价为“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绝其参加下一阶段的造价咨询业务的投标。

八、违约责任

1、未经甲方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乙方应承担 2000 元/人/次违约金。

2、未按约定时间提交工作成果，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每延误一天乙方应承担违约金 2000 元。

3、工程量清单编制错漏项，对乙方处以变更价款 5%的违约金。

4、经乙方审核的结算造价送政府审计部门审定后，送审价与审定价相差超过 5%时（非乙方责任除外），乙方应按超过部分的 1%承担违约金。

5、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合同项下的任务以任何形式进行转包或分包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咨询人应承担本合同暂定价 20 %的违约金。

6、乙方签订合同后拒绝履行或不及时履行合同义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暂定价 20 %的违约金。

7、没有发生约定的合同解除事项，乙方解除合同的，应承担合同暂定价的 20%的违约金。没有发生约定的合同解除事项，甲方解除合同的，应按照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结算。

8、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承担合同暂定价 20%的违约金。

9、咨询人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上述违约金数额的，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

九、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过程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2、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协议书；



- 3、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附加协议条款；
- 4、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 5、招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
- 6、投标文件。

十、咨询业务期限

本合同的咨询业务自合同签订日期开始实施，至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所有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工程造价咨询酬金后终结。

十一、本合同一式十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八份，乙方执四份。

委托人：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

地址：

咨询人：深圳市丰浩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

地址：深圳市车公庙天安数码城创新科技

广场二期东座 1201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文锦支行

账号：4000024009024906657

合同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签订日期：2020年 7月 22日



概算批复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深发改〔2020〕611号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五和大道 南坪快速连接线工程项目总概算的批复

市交通运输局：

报来《五和大道南坪快速连接线工程项目总概算》（国家编码：2018-440300-53-01-706682）收悉。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一）工程概况

五和大道南坪快速连接线工程北起现状五和大道，沿线与民乐村委、星河雅宝科技创新园用地相邻，终点接南坪快速路。道路主线全长约 1 公里，采用城市主干道标准设计，设计速度 40 公里/小时，道路红线宽 39~51 米，机动车道为双向六车道；终



点南坪快速路节点为半菱形立交（含新建下穿南坪快速双向四车道地下通道一座，新建立交匝道桥 6 座）。改造连接线起点处现状五和大道与连接线平交段，改造段长约 285 米。

1. 道路工程

道路和附属工程：道路开挖土石方约 31.4 万立方米、回填土石方约 12.7 万立方米。新建沥青混凝土路面 43392 平方米，路面结构厚 68.7 厘米；五和大道拓宽改造沥青混凝土路面 2802 平方米，路面结构厚 68.7 厘米；透水砖人行道 7077 平方米，路面结构厚 35 厘米；彩色透水混凝土自行车道 2744 平方米，路面结构厚 32 厘米；各类道牙 15089 米。

路基工程：软基处理面积约 27565 平方米，采用换填和沉管碎石桩方式。新建钢筋混凝土挡土墙 4717 立方米、桩板墙 4620 平方米，挡墙局部涂漆。边坡支护面积约 24706 平方米，采用植草防护、混凝土骨架防护、客土喷播防护、锚杆框架防护等形式。

交通和监控：设置各类交通标志、信号灯、电子警察等交通和监控设施。

绿化工程：含苗木迁移和新建绿化工程。种植绿化面积 30221 平方米。

交通疏解和其他：设置疏解标志、临时道路等；新建公交站 4 座；拆除简易房屋、边坡格构梁、现有道路工程等。

2. 通道工程



凝土明渠 401 米、各类工作井 119 座。

污水工程：敷设 DN400~800HDPE 污水管 2138 米，新建各类工作井 78 座。

海绵城市工程：敷设 DN150PVC 管 1611 米。

6. 电气工程

电力工程：敷设 $\phi 150\sim 200$ 纤维编绕拉挤电缆保护管 9556 米、 $\phi 150$ HDPE 电缆保护管 276 米，新建各类工作井 7 座、隐蔽式电缆沟 1071 米。

通信工程：敷设 $\phi 110$ 通信塑料管 17436 米、 $\phi 150$ HDPE 电缆保护管 1824 米，新建通信人孔井 20 座。

照明工程：敷设电力电缆 11180 米、塑料护套电线 9915 米、DN80 镀锌钢管 1276 米、 $\phi 70$ PVC 电缆保护管 9020 米，新建 125KVA 箱式变电站 1 座、照明接线井 51 座、4.5~13 米高照明路灯 209 套、隧道灯 52 套。

7. 燃气工程

敷设 De250 聚乙烯燃气管 738 米、DN400 II 级钢筋混凝土套管 123 米，新建燃气阀门井 3 座。

8. 管线迁改工程

对影响工程实施范围内的电力、通信管线进行迁改。

二、投资总概算及资金来源

项目投资总概算 46688.00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38918.37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5546.23 万元,预备费用 2223.40 万元。
资金来源为市政府投资。

三、下一阶段工作要求

(一) 请根据《政府投资条例》《深圳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施工许可管理规定》和本批复有关要求, 抓紧开展后续工作, 切实发挥政府投资效益。

(二) 请严格控制投资规模, 不得擅自改变建设内容或提高建设标准, 同时严格各项管理制度, 提高安全生产意识, 杜绝各种安全隐患, 切实保证安全生产, 防止各类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三) 请根据《深圳市政府投资项目验收管理暂行办法》在项目竣工决算审核后, 及时向我委申请办理项目验收。

附件: 五和大道南坪快速连接线工程总概算汇总表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9月18日





(三) 项目负责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市政公用工程(不超过五项))

<p>项目负责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市政公用工程)造价咨询业绩(不超过五项)</p>	<p>项目负责人: 邱卫民</p> <p>1. (例)合同签订时间: 2022年7月13日, 侨城东路北延通道工程造价咨询三标工程(工程名称), 合同价: 2452.76万元。</p> <p>证明材料详见 P20-34</p> <p>工程名称页码 P21</p> <p>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页码 P30</p> <p>合同金额页码 P21</p> <p>项目负责人姓名签字签章页码 P234</p> <p>2. 2020年7月6日, 滨海大道(总部基地段)交通综合改造全过程工程咨询工程(工程名称), 合同价: 6617.63万元, 其中造价咨询费为 1115.53万元。</p> <p>证明材料详见 P35-45</p> <p>工程名称页码 P36</p> <p>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页码 P37-38</p> <p>合同金额页码 P37</p> <p>项目负责人姓名签字签章页码 P36</p> <p>3. 合同签订时间: 2022年12月16日, 观澜河干流碧道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程(工程名称), 合同价: 536.02万元。</p> <p>证明材料详见 P101-113</p> <p>工程名称页码 P102</p> <p>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页码 P111、101</p>	<p>1. 证明资料要求: 投标人需对业绩文件中的工程名称、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合同金额、项目负责人的姓名和职务进行标记。</p> <p>2. 证明资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依据文件顺序标注, 包括:</p> <p>(1) 项目负责人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p> <p>(2) 项目负责人姓名职务页码;</p> <p>(3) 指标数据页码;</p> <p>(4) 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p>
--	--	---



	<p>合同金额页码 P107</p> <p>项目负责人姓名签字签章页码 P113</p> <p>4. <u>合同签订时间：2021年11月2日，宝安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八期)、宝安区社区给水管网改造工程(八期)预算审核工程（工程名称），合同价：311.36万元。</u></p> <p>证明材料详见 P126-149</p> <p>工程名称页码 P126</p> <p>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页码 P132-133</p> <p>合同金额页码 P130</p> <p>项目负责人姓名签字签章页码 P135</p> <p>5. <u>合同签订时间：2020年8月26日，黑臭水体生态补水管道建设工程（二期）造价咨询工程（工程名称），合同价：305.69万元。</u></p> <p>证明材料详见 P150-166</p> <p>工程名称页码 P150</p> <p>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页码 P156、150</p> <p>合同金额页码 P153</p> <p>项目负责人姓名签字签章页码 P157</p>	
--	--	--

四、其他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资信标部分

无。